



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水科技”、“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会计师”、“中天运所”）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并根据要求对《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以下简称“本问询函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关于新三板期间的内控及信息披露差异问题。	3
问题 2: 关于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26
问题 3: 关于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下滑。	26
问题 4: 关于毛利率。	66
问题 5: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74
问题 6: 关于参股村镇银行的事项。	89
问题 7: 关于历史沿革。	89
问题 8: 关于合规性问题。	107
问题 9: 关于高管人员变动。	114
问题 10: 关于安达环保股权转让。	117
问题 11: 关于环保资质与安全生产	121
问题 12: 关于停产改造。	135
问题 13: 关于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41
问题 14: 关于主要供应商。	161
问题 15: 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171
问题 16: 关于存货。	180
问题 17: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190
问题 18: 关于应收账款。	198
问题 19: 关于研发实力及投入。	202
问题 20: 关于管理费用。	217
问题 21: 关于安全生产费。	225
问题 22: 关于受托加工。	229
问题 23: 关于现金流量。	232
问题 24: 关于税收优惠。	232
问题 25: 关于市场竞争状况。	248
问题 26: 关于突发事件的影响。	256
问题 27: 关于募投项目。	262

问题 1：关于新三板期间的内控及信息披露差异问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发生两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信息披露情况与本次招股说明书存在较多差异。

请发行人：

（1）披露两次会计差错涉及的主要会计科目、金额及差错原因，并说明会计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2）核查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存在，请以表格列示并予以解释说明。

（3）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善水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报告，选择主营业务相近的闰土股份、浙江龙盛、亚邦股份、醋化股份等上市公司列为可比公司，但在本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将浙江龙盛、亚邦股份、建新股份列为可比公司，请分析并披露两份申报文件选取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两次会计差错涉及的主要会计科目、金额及差错原因，并说明会计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会计差错情况

2020 年 6 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招股说明书，披露新三板挂牌期间发生两次会计差错更正；之后公司对阮环宇持有的公司股份补充确认股份支付，因此发生第三次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挂牌期间发生的会计差错

（1）第一次会计差错

2017 年，善水科技进行了财务自查，发现申报挂牌期间的部分账务处理存

在差错，因此进行了差错更正。2018年4月，公司对本次差错更正进行了公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上会业函字[2018]第143号）予以说明。本次差错更正涉及对公司2015年、2016年财务报表的更正，主要事项包括：

①实际控制人通过本人银行账户支付了员工年终奖，相关成本费用未计入原财务报表，故将公司在2015及2016年度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银行账户累计向员工发放奖金597.91万元补充确认；②公司未完全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工资、奖金、水电等费用，故按权责发生制在2015年度、2016年度进行相应更正；③2016年公司误将其他应付款不同明细对冲并将差额冲减了成本，导致虚减成本69.95万元，因此予以更正。

涉及的主要会计科目、金额及差错原因具体如下：

1)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报表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应付账款	1,258.39	1,337.50	79.12	补提2016年支付的2015年度电费、蒸汽费、食堂费用
应付职工薪酬	-	264.44	264.44	补提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于2016年支付的2015年度工资104.30万元，以及2016年度实际控制人从个人账户发放的2015年度员工奖金160.14万元
应交税费	432.44	495.17	62.73	补提2015年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7,451.88	7,889.65	437.77	补提实际控制人从个人账户发放的2014年度、2015年度员工奖金
盈余公积	235.76	175.76	-60.01	本次调整对盈余公积的影响
未分配利润	1,851.26	1,078.56	-772.70	本次调整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	-276.64	-287.99	-11.35	本次调整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营业成本	11,696.24	11,788.82	92.58	本次调整涉及电费、蒸汽、工资等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2,457.70	2,702.82	245.12	本次调整涉及工资、奖金、食堂费用等管理费用
所得税费用	767.95	830.69	62.73	补提应提未提的2015年企业所得税

会计科目 (报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净利润	1,652.13	1,251.69	-400.43	本次调整对净利润的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4.54	1,479.34	-395.20	本次调整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少数股东损益	-222.41	-227.65	-5.24	本次调整对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续上表)

会计科目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应付账款	923.74	960.17	36.43	补提 2017 年支付的 2016 年度电费、水费、运输费、食堂费用等
应付职工薪酬	-	360.37	360.37	补提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于 2017 年支付的 2016 年度工资
应交税费	44.76	55.98	11.21	补提相关税费及附加
其他应付款	11,443.86	12,111.73	667.86	补提实际控制人从个人账户发放的以前年度员工奖金 597.91 万元，以及还原误冲的往来款 69.95 万元
盈余公积	254.72	175.90	-78.83	本次调整对盈余公积的影响
未分配利润	78.07	-888.01	-966.07	本次调整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	-666.05	-697.03	-30.97	子公司众力化工差错更正涉及少数股东部分
营业成本	12,418.19	12,431.30	13.11	调整跨期确认的电费、水费、蒸汽等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5.25	120.94	5.69	补提附加费
销售费用	439.12	450.57	11.45	补提运费
管理费用	2,302.79	2,567.10	264.31	调整跨期确认的工资、奖金等费用
所得税费用	861.27	798.54	-62.73	根据差错更正后的净利润冲减多提的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681.85	1,450.03	-231.82	本次调整对净利润的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1.27	1,859.08	-212.19	本次调整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少数股东损益	-389.42	-409.04	-19.63	本次调整对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2)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报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金额
应付账款	921.24	1,000.36	79.12
应付职工薪酬	-	239.22	239.22
应交税费	429.07	491.81	62.73
其他应付款	0.00	437.77	437.77
盈余公积	235.76	175.76	-60.01
未分配利润	2,354.37	1,595.54	-758.83
营业成本	11,686.39	11,778.97	92.58
管理费用	1,922.13	2,155.61	233.48
所得税费用	767.95	830.69	62.73
净利润	2,146.38	1,757.58	-388.79

(续上表)

会计科目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金额
应付账款	259.75	290.43	30.68
应付职工薪酬	0.00	297.28	297.28
应交税费	11.51	22.72	11.21
其他应付款	9,909.17	10,577.03	667.86
盈余公积	254.72	175.90	-78.83
未分配利润	1,057.13	128.92	-928.21
营业成本	12,362.96	12,376.07	13.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84	109.53	5.69
销售费用	439.12	450.57	11.45
管理费用	1,534.95	1,755.64	220.69
所得税费用	861.27	798.54	-62.73
净利润	2,547.22	2,359.02	-188.20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差异原因与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差异原因基本一致。

(2) 第二次会计差错

2018 年 12 月，公司拟启动 IPO，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原审计机构解约，并改聘中天运所为新的审计机构。中天运所对公司 2017 年报表重新审计，同时对

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进行复核，审计复核后，公司对发现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1) 本次会计差错涉及的 2017 年财务报表主要会计科目、影响金额及差错原因如下：

①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差错更正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差异率
资产总计	26,596.85	32,609.80	6,012.95	18.44%
负债合计	5,073.53	11,401.70	6,328.17	55.50%
股东权益合计	21,523.32	21,208.10	-315.22	-1.49%
净利润	6,707.69	6,799.25	91.55	1.35%

资产总计、负债合计差异较大的原因是本次更正时将应收票据按信用等级划分，将原终止确认的背书和贴现的信用等级一般的应收票据还原，同时增加了资产和负债，除去前述因素，资产总计、负债合计的差异率分别为-0.88%、0.26%。

本次会计差错涉及的 2017 年财务报表主要会计科目、影响金额及差错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应收票据	4,384.31	10,682.84	6,298.53	背书和贴现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进行终止确认调整增加
应收账款	1,693.34	1,693.04	-0.30	补提坏账准备调整
预付款项	289.91	233.20	-56.71	①挂账费用调整减少 11.51 万元，相应调整管理费用；②确认尚未取得发票的固定资产调整减少 45.00 万元，相应调整固定资产；③预付固定资产款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调整减少 0.20 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0.49	201.64	1.15	冲减多计提的坏账准备调整增加 1.15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4,695.03	4,416.66	-278.37	①未能申请退回的所得税调整减少 336.01 万元，相应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②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等导致本期所得税费用调整减少 84.57 万

会计科目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元，相应调整增加其他流动资产； ③跨期收入补提销项税调整减少 6.59 万元；④无法抵扣的进项税调 整减少 20.34 万元，相应调整管理 费用。
固定资产	7,875.44	7,915.94	40.50	①确认尚未取得发票的固定资产调 整增加 45.00 万元，相应调整预付 账款；②补提折旧调整减少 4.50 万 元，相应调整管理费用。
递延所得税 资产	11.03	18.98	7.95	本期和上期调整坏账准备、职工薪 酬等暂时性差异，补提递延所得税 资产调整增加 7.95 万元，相应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其他非流动 资产	779.11	779.31	0.20	预付固定资产款与预付账款科目调 整增加 0.20 万元。
资产总计	26,596.85	32,609.80	6,012.95	
应付账款	1,530.04	1,343.72	-186.32	应付设备款与其他应付款的科目重 分类调整减少 186.32 万元
应付职工薪 酬	792.50	867.49	74.99	补提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调整增加 74.99 万元，相应调整年初未分配利 润和管理费用
其他应付款	872.00	1,012.96	140.96	①应付设备款与应付账款的科目重 分类调整增加 186.32 万元；②调整 期初应确认未确认收入挂账，调减 其他应付款 45.36 万元，相应调增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增应交税费-销 项税。
其他流动负 债	-	6,298.53	6,298.53	公司已背书和贴现的信用等级一般 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进行终止确认调 整增加 6,298.53 万元，相应调增应 收票据
负债合计	5,073.53	11,401.70	6,328.17	
资本公积	103.35	-317.65	-421.01	①会计差错更正调整致使改制净资 产低于注册资本调整减少 756.87 万 元；②股份支付调整增加 10.37 万 元，相应调整管理费用；③收购子 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抵销调整增加 325.50 万元，相应调整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133.26	58.46	-74.79	调整应冲未冲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原直接计入管理费用)减少 74.79 万元，相应调整管理费用
盈余公积	776.29	787.59	11.29	①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抵销调 整增加 104.93 万元，相应调整未分 配利润；②根据本期和前期利润的 调整对盈余公积计提进行的调整减 少 93.64 万元

会计科目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未分配利润	4,712.76	4,882.05	169.29	①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抵销调整减少 552.83 万元；②其他系根据申报报表对利润的调整，相应调整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1,523.32	21,208.10	-315.22	
营业收入	32,137.15	31,055.42	-1,081.72	受托加工收入改为净额法确认收入调整减少 1,081.72 万元，相应调整减少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18,684.37	18,902.98	218.61	①受托加工收入改为净额法确认收入调整减少 1,081.72 万元，相应调整营业成本；②安全费、环保费等与管理费用科目调整增加 1,008.94 万元；③停工损失费用与管理费用科目调整增加 43.67 万元；④福利费与管理费用科目调整减少 25.47 万元；⑤生产人员奖金与管理费用科目调整增加 273.20 万元
销售费用	588.90	612.35	23.45	销售部门发生费用与管理费用科目调整增加 23.45 万元
管理费用	3,631.28	2,317.78	-1,313.50	①安全生产费用支出直接计入费用调整减少 74.79 万元，相应调整减少专项储备；②安全费、环保费等与营业成本科目调整减少 1,008.94 万元；③补提工会经费、教育经费调整增加 37.45 万元，相应调整应付职工薪酬；④停工损失费用与营业成本科目调整减少 43.67 万元；⑤福利费与营业成本科目调整增加 25.47 万元；⑥股份支付调整增加 10.37 万元，相应调整资本公积；⑦无法抵扣的进项税调整增加 20.34 万元，相应调整其他流动资产；⑧补提折旧调整增加 4.50 万元，相应调整固定资产；⑨跨期费用调整增加 12.42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费用调整增加 0.91 万元，挂账费用调整增加 11.51 万元，分别对应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预付账款；⑩销售部门发生费用与销售费用科目调整减少 23.45 万元；⑪生产人员奖金与营业成本科目调整减少 273.20 万元。
财务费用	54.85	54.86	0.01	跨期费用调整增加 0.01 万元，相应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其他收益	-	29.36	29.36	与日常业务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增加 29.36 万元，相应调整营业外收入

会计科目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102.42	-101.52	0.90	①资产减值损失跨期调整减少 0.05 万元，相应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②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增加 0.30 万元；③冲减多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整减少 1.15 万元。
营业外收入	590.34	560.98	-29.36	与日常业务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减少 29.36 万元，相应调整其他收益
营业外支出	134.99	117.07	-17.92	无法抵扣的进项税跨期调整减少 17.92 万元，相应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所得税费用	1,424.32	1,341.30	-83.02	①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等导致本期所得税费用调整减少 84.57 万元，相应调整增加其他流动资产；②所得税费用跨期调整增加 3.12 万元，相应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③调整坏账准备、应付职工薪酬等暂时性差异，调整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1.57 万元，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净利润	6,707.69	6,799.25	91.55	本次调整对净利润的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2.32	6,910.63	218.31	本次调整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少数股东损益	15.37	-111.38	-126.75	本次调整对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②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金额
应收票据	4,341.31	10,639.84	6,298.53
其他流动资产	4,329.70	4,078.26	-25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3	18.98	7.95
资产总计	27,792.33	33,847.37	6,055.04
应付账款	1,247.48	1,187.32	-60.17
应付职工薪酬	632.66	685.64	52.98
其他应付款	378.27	438.43	60.17
其他流动负债	-	6,298.53	6,298.53
负债合计	3,389.76	9,741.27	6,351.51
资本公积	428.85	-317.65	-746.51
专项储备	108.30	40.54	-67.76

会计科目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金额
盈余公积	952.19	858.56	-93.64
未分配利润	7,115.57	7,727.01	611.43
股东权益合计	24,402.57	24,106.10	-296.47
营业收入	31,218.40	30,256.94	-961.45
营业成本	18,037.38	18,256.13	218.75
销售费用	579.51	583.06	3.55
管理费用	2,552.88	1,339.27	-1,213.61
其他收益	-	18.89	18.89
资产减值损失	-44.11	-44.06	0.05
营业外收入	570.28	551.39	-18.89
所得税费用	1,426.41	1,343.39	-83.02
净利润	7,762.95	7,875.88	112.94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差异原因与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差异原因基本一致。

2) 本次会计差错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产生影响, 包括: ①实际控制人通过本人银行账户支付员工年终奖未入账, 经补充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597.91 万元; ②公司原先未完全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工资、奖金、水电等费用, 经权责发生制调整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188.06 万元; ③2016 年上半年入账的政府补助未及时确认入营业外收入, 经补充确认调整增加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107.80 万元; ④其他事项调整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78.70 万元。

涉及的资产负债表主要会计科目、影响金额及差错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会计科目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主要差错更正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0	22.15	3.05	计提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0 万元, 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账款	504.21	581.14	76.93	补提跨期成本 62.03 万元和费用 14.90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	111.13	111.13	补提工资 98.93 万元、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0 万元

会计科目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主要差错更正说明
应交税费	225.86	307.62	81.76	企业所得税期间调整
其他应付款	9,126.87	9,616.98	490.11	①挂账政府补助应确认调整减少 107.80 万元； ②实控人代垫奖金调整增加 597.91 万元
所有者权益	4,325.50	3,568.63	-756.87	本次差错更正影响的所有者权益

经复核重新计算后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金额为 3,568.63 万元，与原来确认的净资产金额 4,325.50 万元相比减少 756.87 万元，减少的金额由原发起人股东以现金形式补足。中天运所对此予以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021 号’《验资复核报告》。

(3) 第三次会计差错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1,797.65 万元，其中阮环宇以每股 1.00 元价格购买公司新增股份 471.00 万股。

阮环宇虽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未从发行人处领薪，但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期间参与公司治理和履行董事职责，因此对阮环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补充确认股份支付。阮环宇该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471.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授予日公允价值参照同次增资时员工持股平台计算股份支付时确定的公允价值 1.16 元/股，最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75.36 万元，计入 2017 年度管理费用，同时增加当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5.36 万元，并相应调整 2017 年度申报报表。股份支付金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股份	每股价格 (元/股)	公允价格 (元/股)	价格差异 (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2017 年 4 月，阮环宇 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4,710,000	1.00	1.16	0.16	75.36

资产负债表方面，上述股份支付金额的确认不影响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仅权益类科目内部有调整；利润表方面，上述股份支付金额的确认导致 2017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净利润减少。涉及的 2017 年财务报表主要会计科目、影响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资本公积	-317.65	-242.29	75.36
盈余公积	787.59	780.05	-7.54
未分配利润	4,882.05	4,814.22	-67.82
管理费用	2,317.78	2,393.14	75.36

”

2、会计规范及内控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3、挂牌期间发生的会计差错”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会计差错主要发生在申报期以前或申报期初期，且主要为跨期费用和代垫费用未及时入账的调整，公司于2017年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整，2018年对改制净资产差额对应的资本公积进行了更正调整，公司发起人按持股比例通过现金补足了净资产差额。申报期前和申报期初期公司存在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已通过更换财务总监、引进新财务人员等措施加强财务力量，同时加强内控管理，确保财务与业务有效衔接。随着公司对内控管理的重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核算和会计工作已得到规范，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且执行有效。

公司已按职能设置了财务总监、总账会计、出纳、税务会计、往来会计、成本会计、稽核会计等岗位，并对每一个会计岗位制定了岗位职责。财务部员工均专职在财务部工作，财务部相关人员均具备任职要求，能够胜任岗位工作，关键岗位均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确保了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

公司已制定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合理的。”

二、核查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存在，请以表格列示并予以解释说明。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按照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对照差异情况如下：

1、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说明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披露文件	新三板披露文件	差异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普通术语、专业术语	普通名词、专业术语	不存在实质差异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概况、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发行人的创新性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募集资金用途	无	申报文件根据创业板相关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无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创新风险	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挂牌后经营情况的变化，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风险因素并进行分类列示
二、技术风险	产品技术进步及迭代风险、技术成果无法有效转化或实现产业化的风险、技术研发风险、技术泄密风险	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产品售价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供应短缺风险、主营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主营产品 6-硝体市场容量和未来增长空间有限的风险、环境保护风险、安全生产风险、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风险	行业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环境保护风险、安全生产风险	
四、内控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资产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内部控制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税收优惠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实施股份支付影响 2017 年度净利润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披露文件	新三板披露文件	差异说明
六、法律风险	少数股份处于被司法冻结状态的风险，历史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票据使用不当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失败风险	无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短期利润下滑的风险	无	
九、股市风险	股市风险	无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发行人设立、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设立、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股本变更情况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股权结构	最新组织结构和股权结构	披露至终止挂牌时点的股本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披露至申报文件出具日的最新情况	披露至终止挂牌时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披露至申报文件出具日的最新情况	披露至终止挂牌时点的股本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披露至申报文件出具日的最新情况	披露至终止挂牌时点的股本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兼职情况、亲属关系	披露至终止挂牌时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亲属关系	
八、本次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无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2017 年 12 月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了 2017 年 12 月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披露文件	新三板披露文件	差异说明
	31 日为 338 人	31 日为 338 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经营模式，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安全生产情况，主要项目节能减排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商业模式、环境保护情况、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挂牌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主营业务为“染料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为更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业务，本次申报将公司主营业务描述为“染料中间体、农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比较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行业基本风险特征；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增加了细分市场发展概况-农药中间体行业的相关描述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不同客户类型的销售规模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的季节性；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主要客户情况；退换货情况；销售返利情况	年度报告披露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申报文件按净额法调整了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别披露了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的前五名；因工作疏忽，新三板挂牌期间对 2017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数据填报错误，申报文件予以更正。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采购产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报告披露了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因工作疏忽，新三板挂牌期间对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数据填报错误，申报文件予以更正。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申报文件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发行人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发行人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披露文件	新三板披露文件	差异说明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为付居标、吴秀荣、黄连根	核心技术人员为付居标、吴秀荣	申报文件根据对公司技术贡献情况，增加了黄连根为核心技术人员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不存在此种情况	无	申报文件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披露了挂牌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不存在此种情况	无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不存在此种情况	无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披露了挂牌期间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披露了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披露了挂牌期间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披露了挂牌期间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八、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情况、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同业竞争情况、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申报文件对 2017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相关数据进行了更正。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披露了挂牌期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披露文件	新三板披露文件	差异说明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披露了挂牌期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披露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十一、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披露了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申报文件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关联方所做的最新承诺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详见财务信息披露差异说明）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无	申报文件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无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发展计划	申报文件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无	申报文件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股利分配政策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无	
四、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占用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关于避免公司历史上不规范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披露文件	新三板披露文件	差异说明
	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关于股东合规情况的承诺；其他承诺事项	的票据融资行为带来的潜在风险承诺；避免公司因员工追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的承诺；为避免子公司众力化工因未办证房产施工手续不完善而存在的风险的承诺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	无	申报文件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对外担保情况	不存在此种情况	不存在此种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不存在此种情况	不存在此种情况	
四、相关主体合法合规情况	相关主体合法合规	相关主体合法合规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有关声明	无	
第十三节 附件	附件内容、查阅时间、查阅地点	无	

2、财务信息披露差异说明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 2017 年至 2018 年三季度期间的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其中《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报告期存在重叠与差异。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相关差异事项说明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 之“一、”之“1、”中相关内容。现金流量表的差异主要是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时，其用于背书转让的部分，原始报表作为现金流，而申报报表不作为现金流，分别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等项目。此外，母公司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对购买子公司股权的款项列报不同，影响投资活动相关现金流量项目。主要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金额	申报材料披露金额	差异	主要差异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94.16	17,721.90	-15,472.26	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回的货款中，用于背书转让付款的，原始报表作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申报报表中不视为收到的现金，因此调整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44.91	5,823.99	-12,020.93	①以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货款的，原始报表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申报报表不视为支付的现金，因此调整减少； ②研发和环保支出购买材料支付的有关款项，原始报表作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申报报表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因此调整增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6.23	6,369.27	-1,746.96	研发和环保支出购买材料支付的有关款项，原始报表作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报表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金额	申报材料披露金额	差异	主要差异原因说明
				金”，申报报表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因此调整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60.85	746.50	-1,714.35	以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固定资产购建款项，原始报表作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申报报表不视为支付现金，因此调整减少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金额	申报材料披露金额	差异	主要差异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03.02	17,416.13	-15,086.88	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回的货款中，用于背书转让付款的，原始报表作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申报报表中不视为收到的现金，因此调整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76.85	5,972.82	-11,504.03	①以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货款的，原始报表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申报报表不视为支付的现金，因此调整减少； ②研发和环保支出购买材料支付的有关款项，原始报表作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申报报表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因此调整增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0.84	8,279.52	-3,011.32	①以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款项，原始报表作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申报报表不视为支付现金，因此调整减少；

报表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金额	申报材料披露金额	差异	主要差异原因说明
				②研发和环保支出购买材料支付的有关款项，原始报表作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申报报表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因此调整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3.78	442.68	-551.11	以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固定资产购建款项，原始报表作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申报报表不视为支付现金，因此调整减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	5,635.00	635.00	购买子公司股权的款项，原始报表计入“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申报报表计入“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5.00	0.00	-635.00	

三、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善水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报告，选择主营业务相近的闰土股份、浙江龙盛、亚邦股份、醋化股份等上市公司列为可比公司，但在本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将浙江龙盛、亚邦股份、建新股份列为可比公司，请分析并披露两份申报文件选取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分析，发行人在本次更新和修订招股说明书时增加醋化股份为可比公司。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善水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选择闰土股份、浙江龙盛、亚邦股份、醋化股份等上市公司为可比公司，本次招股说明书保留了浙江龙盛、亚邦股份、醋化股份，剔除了闰土股份，同时增加了建新股份，具体原因如下：

（1）保留浙江龙盛、亚邦股份、醋化股份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是：浙江龙盛是国内染料行业龙头企业，亚邦股份是国内染料行业知名企业，醋化股份

产品涵盖医药和农药中间体、颜料和染料中间体，三家公司中间体业务规模较大，且相关财务数据均公开披露。（2）剔除闰土股份的原因主要是：闰土股份虽是国内染料行业知名企业，但其中间体业务相关财务数据未单独披露；（3）增加建新股份的原因主要是：建新股份为专业从事中间体业务的公司，且其产品主要是染料和医药中间体，与本公司以染料中间体业务为主的特点较为相似。

发行人与选取的四家可比上市公司同属“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细分产品不同，但主要产品中均包括染料中间体类产品，具有可比性，可比公司的选择完整、合理。”

四、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对比较发行人挂牌期间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并就差异形成原因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查阅发行人股改验资报告、股份登记文件等；

3、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测试检查，主要程序包括：（1）了解检查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公司财务会计政策、公司的会计科目设置、公司会计报告制度及其他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访谈公司财务人员；（2）核查公司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及职责，核查财务人员简历、专业资格证书、关键岗位人员设置不相容情况；（3）核查公司的会计电算化情况，检查公司财务软件运行情况；（4）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主要业务活动的控制流程进行调查，包括对采购申请—采购订单—外购入库—采购发票—付款整个过程进行穿行测试，核查会计记录、采购记录、仓储记录一致性；（5）取得销售合同明细、销售收入明细，抽查收款凭证、收款方式、收款账户，对销售与收款循环主要业务活动的控制流程进行调查，主要包括：签订合同及发运—记录应收账款—收款整个过程进行穿行测试；（6）检查公司资金管理的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7）取得公司资金账户银行存款明细、银行对账单；查看公司银行账户流水账，关注特殊以及异常款项往来；（8）其他相关核查程序。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申请挂牌相关会议决议文件、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及挂牌公告。

5、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并查阅了发行人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及股转系统同意函。

6、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访谈董事会秘书，询问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因。

7、申报会计师向前任会计师发出《沟通函》，并获取回函，回函载明：“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我们认为并无需要提醒贵所关注的情况。另外，我们也未发现与该审计客户之间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三次会计差错涉及的主要会计科目、金额及差错原因。申报期前和申报期初期发行人存在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的情况，但随着发行人对内控管理的重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和会计工作已逐步规范，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且执行有效。

2、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存在差异主要系前期差错更正、定期报告填报错误及信息披露口径调整与完善等原因导致。

3、发行人本次申报时对可比公司重新进行了分析，根据各公司的业务特点、信息可获取性等因素调整了可比公司范围，是合理的。

问题 2：关于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51%、67.91%和 34.44%。

请发行人：

（1）披露各期票据作为收款、付款方式的比例及变动原因，未来是否会继续增长，说明对公司财务数据和资金成本的影响。

（2）结合不同客户类型，说明公司取得票据的主要客户来源，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权利受限的情形。

（3）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历史上财务结算方式说明 2017 年后发行人通常以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的原因。

（4）分别披露公司各期票据背书转让、贴现的比例，应收票据贴现的利率、利息费用、贴现对象，披露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对象是否均为发行人供应商。

（5）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对可接受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有所限制，票据结算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票据使用的违规情形。

（6）发行人 2019 年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处理及影响。

（7）招股说明书披露所持有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出票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零，结合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说明上述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8）说明并披露各期末未到期但已贴现或已背书的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各期票据作为收款、付款方式的比例及变动原因，未来是否会继续增长，说明对公司财务数据和资金成本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之“4）应收票据结算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票据作为收款、付款方式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应收票据作为收款、付款方式占累计收付款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票据收款	累计收款额	应收票据收款占比	应收票据付款	累计付款额	应收票据付款占比
2021年1-6月	25,615.81	26,167.36	97.89%	15,021.18	16,903.84	88.86%
2020年度	40,706.43	43,095.44	94.46%	23,605.69	26,734.38	88.30%
2019年度	48,711.60	50,725.93	96.03%	23,259.51	26,538.03	87.65%
2018年度	56,928.42	57,742.77	98.59%	30,258.15	33,728.67	89.71%

发行人销售货物收到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收款占累计收款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期较短，客户为尽快支付货款，较多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付款。发行人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后，向供应商付款时优先选择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方式支付，致使应收票据付款占累计付款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票据作为收款、付款方式占收付款总额的比例较高，各年度变动不大，发行人未来以银行承兑汇票收、付款将与业务规模相匹配，预计未来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收款、付款的比例不会大幅增长。

发行人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后，向供应商付款时优先选择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方式支付，剩余银行承兑汇票根据资金需求情况、资金收益情况选择贴现或持有至到期承兑。

以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收付款，对财务数据的主要影响包括：A. 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作为承兑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同时确认一项其他流动负债，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因票据到期兑付前资产负债同时增加相同金额，由此计算的资产负债率

较高；B. 收到的票据在到期承兑或贴现收回款项前，不作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不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应收票据背书付款不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导致现金流量表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缺乏直观的匹配关系。

以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收付款，对公司资金成本影响包括：A. 用于背书转让付款的应收票据一般按面值抵偿等额的应付账款，对公司资金成本影响不大；B. 用于贴现和持有至到期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损失了收到日至到期日票据等待期内的货币时间价值。”

二、结合不同客户类型，说明公司取得票据的主要客户来源，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权利受限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前手均为公司客户，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客户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序号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金 额
2021 年 1-6 月	1	生产型客户	内蒙古津盟化工有限公司	3,610.74
	2	生产型客户	恒升化工有限公司	3,049.06
	3	生产型客户	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	3,042.88
	4	贸易型客户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2,873.16
	5	生产型客户	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630.00
	6	贸易型客户	常山县海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64.57
	7	贸易型客户	宁波贝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2.12
	8	生产型客户	金华双宏化工有限公司	836.24
	9	生产型客户	宁夏保隆科技有限公司	832.13
	10	生产型客户	江西东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5.14
2020 年度	1	生产型客户	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	7,749.61
	2	生产型客户	内蒙古津盟化工有限公司	6,341.90
	3	生产型客户	恒升化工有限公司	5,951.49
	4	生产型客户	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489.91
	5	贸易型客户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4,374.21
	6	贸易型客户	杭州科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1,749.83

期 间	序号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金 额
	7	贸易型客户	常山县海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02.86
	8	贸易型客户	宁波贝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9.32
	9	生产型客户	金华双宏化工有限公司	1,069.04
	10	贸易型客户	安沫（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806.48
2019 年度	1	生产型客户	恒升化工有限公司	8,479.32
	2	生产型客户	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	8,114.34
	3	贸易型客户	常山县海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224.99
	4	生产型客户	内蒙古津盟化工有限公司	4,549.52
	5	贸易型客户	杭州科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3,644.60
	6	生产型客户	天津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3,389.19
	7	生产型客户	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2,375.80
	8	贸易型客户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1,538.53
	9	生产型客户	浙江金双宇控股有限公司	1,285.00
	10	贸易型客户	宁波贝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3.04
2018 年度	1	生产型客户	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	8,342.07
	2	生产型客户	恒升化工有限公司	7,875.43
	3	贸易型客户	常山县海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323.74
	4	生产型客户	天津三环化学有限公司	4,687.05
	5	贸易型客户	杭州鼎盛化工有限公司	3,752.80
	6	生产型客户	内蒙古津盟化工有限公司	3,512.70
	7	贸易型客户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2,722.28
	8	贸易型客户	苏州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44.15
	9	贸易型客户	苏州益诚染料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260.45
	10	贸易型客户	无锡聿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79.85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11）各期末应收票据权利受限情况

①借款质押

2018 年末，发行人以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为短期借款提供等额的质押担

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情况		质押情况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出质人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质押担保金额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5.00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泽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485.00
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	240.00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泽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240.00
合 计	725.00				725.00

上述借款已于 2019 年 3 月按时还本付息，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同时解除质押。

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向九江银行彭泽支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69.60 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担保方式为缴纳 30%承兑保证金，并以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向九江银行提供 69.60 万元的质押担保，应付票据 2018 年 1 月到期后发行人已按时付款，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同时解除质押。”

三、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历史上财务结算方式说明 2017 年后发行人通常以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的原因。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票据背书转让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金额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金额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龙盛	42,495.63	841,290.74	5.05	52,488.64	1,560,544.18	3.36
亚邦股份	6,382.34	23,405.05	27.27	23,733.66	65,263.73	36.37
醋化股份	未披露该数据	141,137.48	/	33,703.47	242,396.16	13.90
建新股份	7,638.03	29,305.52	26.06	5,776.02	56,370.66	10.25
行业平均	18,838.66	298,000.44	6.32	28,925.45	481,143.68	6.01
善水科技	12,815.70	23,495.05	54.55	12,095.29	38,374.40	31.52

(续上表)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金额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金额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龙盛	86,653.14	2,136,499.46	4.06	205,970.26	1,907,578.03	10.80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金额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金额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亚邦股份	25,841.38	142,086.33	18.19	43,720.03	207,582.03	21.06
醋化股份	32,474.37	225,756.02	14.38	28,612.56	202,818.62	14.11
建新股份	9,744.67	92,515.85	10.53	8,174.50	141,829.42	5.76
行业平均	38,678.39	649,214.42	5.96	71,619.34	614,952.03	11.65
善水科技	15,395.83	44,735.94	34.41	17,777.24	48,101.14	36.96

注：由于无法获取各公司每年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具体金额，选取期末背书或贴现金额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每期期末均存在较大金额的已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说明公司所在行业以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较为常见，属于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金额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各期应收票据收款占累计收款比例较高所致（详见本题第 1 问相关回复）。

2、发行人 2017 年以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为 15,579.31 万元，报告期前和报告期内公司付款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整体来看，与以现金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相比，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方式支付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向供应商付款时会优先选择背书给供应商付款，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化工原料生产商或经销商，多数供应商能够接受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报告期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主要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改变。

四、分别披露公司各期票据背书转让、贴现的比例，应收票据贴现的利率、利息费用、贴现对象，披露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对象是否均为发行人供应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之“4）应收票据结算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票据背书、贴现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贴现金额占当期应收票据收款的比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票据收款	背书金额	背书占收款比例	贴现金额	贴现占收款比例
----	--------	------	---------	------	---------

年度	应收票据收款	背书金额	背书占收款比例	贴现金额	贴现占收款比例
2021 年 1-6 月	25,615.81	15,021.18	58.64%	-	-
2020 年度	40,706.43	23,605.69	57.99%	995.00	2.44%
2019 年度	48,711.60	23,259.51	47.75%	13,118.02	26.93%
2018 年度	56,928.42	30,258.15	53.15%	3,047.30	5.35%

其中 2019 年度贴现占收款金额的比例较高，公司 2019 年度除发放工资、缴纳税款等经营现金需求外，货币资金余额年末较年初增加了 7,440.85 万元（包括定期存款 3,700.00 万元）、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年末较年初增加了 4,300.00 万元、向股东分红 9,658.59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725.00 万元，由于开户行给公司的贴现利率比较优惠，上述资金需求中除生产经营结余现金外，部分资金来源于应收票据贴现，因此 2019 年度贴现比例大于其他年度。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贴现的利率、利息费用、贴现对象：

单位：万元

贴现银行	贴现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浦发银行 九江分行	贴现票据面值	-	995.00	4,918.63	-
	贴现收款额	-	989.19	4,883.39	-
	贴现利息	-	5.81	35.24	-
	年化贴现利率区间	-	2.70%	2.75%-3.10%	-
江西银行 彭泽支行	贴现票据面值	-	-	2,651.89	992.82
	贴现收款额	-	-	2,635.18	982.90
	贴现利息	-	-	16.71	9.91
	年化贴现利率区间	-	-	3.45%-4.10%	3.70%-4.00%
九江银行 彭泽支行	贴现票据面值	-	-	1,340.00	-
	贴现收款额	-	-	1,329.72	-
	贴现利息	-	-	10.28	-
	年化贴现利率区间	-	-	2.95%	-
九江银行 银行瑞昌 支行	贴现票据面值	-	-	4,207.50	-
	贴现收款额	-	-	4,174.04	-
	贴现利息	-	-	33.46	-
	年化贴现利率区间	-	-	2.80%-3.20%	-
九江银行 三里街支 行	贴现票据面值	-	-	-	2,054.49
	贴现收款额	-	-	-	2,034.97

贴现银行	贴现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贴现利息	-	-	-	19.52
	年化贴现利率区间	-	-	-	3.80%
合 计	贴现票据面值	-	995.00	13,118.02	3,047.30
	贴现收款额	-	989.19	13,022.33	3,017.87
	贴现利息	-	5.81	95.69	29.43
	年化贴现利率区间	-	2.70%	2.75%-4.10%	3.70%-4.00%

发行人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的对象均为其供应商，发行人向供应商付款时优先选择使用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以尽量降低公司持有应收票据期间的资金时间成本。报告期内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的对象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背书转让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辅材料类供应商	14,505.64	22,997.42	21,355.70	28,203.98
工程、设备类供应商	515.54	608.27	1,903.81	2,054.17
合计	15,021.18	23,605.69	23,259.51	30,258.15

”

五、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对可接受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有所限制，票据结算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票据使用的违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12）票据结算相关内控及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可接受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有一定限制，票据结算相关内控健全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收取客户银行承兑汇票的规定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收取客户承兑汇票做以下规范：收款前与客户约定对承兑人信用等级的要求，A. 优先收取承兑人为国有股份制银行等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B.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需报财务总监批准后方能收取；C. 拒收商业承兑汇票和规模较小的银行承兑的

汇票。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后如果发行人在背书或贴现时后手不接收的，发行人有权向客户退回该票据并要求其另行支付符合要求的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对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承兑人信用等级施行分类管理。

②票据结算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针对票据结算业务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票据结算的流程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

A. 支付承兑汇票

申请付款时，采购部门需填写付款申请单，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应在付款申请单的支付方式中予以注明。如果是预付款须附有效经济合同，非预付款由财务会计审核付款额和发票等资料，依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后办理付款手续。

B. 收取承兑汇票

销售部收到客户回款信息时，先与客户核实收款方式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如与合同约定收款方式不一致，将该情况上报至部门主管，经财务总监批准。如回款由银行转账改为承兑汇票，则应当由财务总监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的承兑能力进行核实。

合同收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前与客户约定对承兑人信用等级的要求，a. 优先收取承兑人为国有股份制银行等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b.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需报财务总监批准后方能收取；c. 拒收商业承兑汇票及承兑人为规模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纳人员在收取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时，必须认真审核，审核重点包括汇票承兑人是否为信用等级较好的银行、客户是否在背书人处签章、汇票到期日、背书的连续性、签章规范及齐全性等。

C. 承兑汇票的保管

a.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大部分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对于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通过网银背书签收和日常管理；对于纸质银行承兑汇票，由出纳人员保管于财务室保险柜中。

b. 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需要做备查登记，登记内容包括：收到日期、前手、

出票单位、承兑单位、票据号、出票日、到期日、票面金额、背书转让或贴现日期、背书转让单位或贴现银行等；应收票据到期结算票款、背书转让、贴现时，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c. 期末应收票据的检查应与现金的盘点同时进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需出纳登录网银，盘点人逐张核对盘点并登记；纸质银行承兑汇票由盘点人逐张清点并予以登记。

d. 票据在转让或贴现时，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通过网银系统背书、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加盖公司预留印鉴背书，并在备查簿中登记被背书人、背书日期等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可接受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等级有严格要求，针对票据结算业务制定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票据结算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前手均为公司客户；背书转让的后手均为公司供应商；托收银行均为公司开户行，托收款项直接汇入公司银行存款账户；贴现银行均为公司开户行，扣除手续费后的贴现款项直接汇入公司银行存款账户，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票据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发行人 2019 年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处理及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的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的票面期限多为 6 个月。公司收到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

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

2018 年，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及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票据均采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汇票，考虑到其背书贴现等可能存在困难或背书贴现后仍有一定的追索风险，出于谨慎性考虑，认为此类票据不满足持有其为出售模式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汇票，则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由于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的应收票据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并且到期期限较短，一般按面值抵偿等额的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因此以应收款项融资期末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的近似估计值，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零，公允价值变动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对当期财务报表无实质影响。”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所持有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出票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零，结合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说明上述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取、背书、贴现和期末持有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指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向开户银行申请并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保证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公司对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等级有严格要求，由于公司应收票据承兑银行的信用较好、承兑能力较强，所以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公司因银行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可能性较低。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未出现过异常情况，已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已获正常兑付，不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因此，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八、说明并披露各期末未到期但已贴现或已背书的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资产转移》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发行人对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承兑人信用等级施行分类管理，（1）将 15 家大型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该类票据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贴现或背书后发行人被追溯的可能性较小，因此终止确认；（2）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票据，该类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发行人仍存在被追溯风险，因此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从期后兑付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未出现过异常情况，已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已获正常兑付，因此发行人将 15 家大型银行承兑的汇票在票据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九、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票据管理制度，核查了应收票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程序设计及执行情况，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取得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接收票据、票据背书、贴现等情况，对期末应收票据实施盘点程序，并关注期后承兑情况。

监盘情况：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的监盘日期分别为：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1 月 9 日、2019 年 1 月 8 日，监盘比例为 100%，监盘相符比例为 100%，监盘日应收票据倒推至资产负债表日相符比例为 100%。

期末持有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票据类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善水科技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8,596.57	9,166.87	3,741.02	7,672.71
	纸质银行承兑汇票	89.00	-	-	1,202.90

众力化工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749.38	1,401.26	221.00	548.63
	纸质银行承兑汇票	-	-	-	-
长兴化工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524.88	407.51	-	100.00
	纸质银行承兑汇票	-	-	-	-
应收票据余额合计		10,959.83	10,975.64	10,975.64	9,524.24

期后收款情况：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应收票据余额，期后收款比例为100%；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到期的应收票据收款比例为100%。

3、结合应收票据备查簿，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主要客户、金额等明细，与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变化原因及合理性；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票据的发生情况并抽查至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送货签收单等相关原始单据，核查应收票据的取得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

应收票据收款相关资料核对检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票据收款相关资料检查金额	应收票据收款总金额	检查比例
2021年1-6月	4,598.87	25,615.81	17.95%
2020年度	3,721.55	40,706.43	9.14%
2019年度	1,840.49	48,711.60	3.78%
2018年度	2,076.28	56,928.42	3.65%

4、通过应收票据监盘程序并结合借款协议、承兑协议的检查，检查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5、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核算及披露情况，检查发行人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支付供应商贷款的合理性。结合应收票据备查簿，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背书转让的银行汇票对应的主要供应商、金额等明细，核查了发行人向供应商背书应收票据的发生情况并抽查至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验收单等相关原始单据，核查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对象是否均为公司的供应商。

应收票据背书付款相关资料核对检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票据背书付款相关资料检查金额	应收票据付款总金额	检查比例
----	------------------	-----------	------

期间	应收票据背书付款相关资料 检查金额	应收票据付款总金额	检查比例
2021 年 1-6 月	3,174.96	15,021.18	21.14%
2020 年度	3,828.07	23,605.69	16.22%
2019 年度	1,577.59	23,259.51	6.78%
2018 年度	1,581.91	30,258.15	5.23%

6、结合应收票据备查簿检查票据收取、背书、贴现行为的合规性，包括票据的收取和背书转让是否均为与公司有购销业务关系的客户和供应商，票据贴现对象是否为公司开户银行等内容，以检查公司的票据收取、背书、贴现行为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符合《票据法》及相关规定。

7、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核算及披露情况，检查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的期后收款情况，查阅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因银行承兑汇票违约无法承兑的情况，分析判断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风险，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及合理性。

8、查阅《票据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等相关公开文件，查阅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统计表以及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之间的相关业务往来合同、协议等文件，同时查阅发行人应收票据贴现的原始单据，并检查应收票据到期收款情况，检查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以票据作为收款、付款方式占收付款总额的比例变动不大，未来以银行承兑汇票收、付款将与业务规模相匹配，预计未来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收款、付款的比例不会大幅增长，以票据作为收款、付款方式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和资金成本影响不大。

2、发行人取得的应收票据的前手均为其客户，报告期内存在以应收票据质押取得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借款及应付票据到期后已按时还款，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同时解除质押。

3、发行人所在行业以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较为常

见，与以现金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相比，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方式支付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资金成本。

4、发行人贴现应收票据的银行均为公司开户行，扣除手续费后的贴现款项直接汇入公司银行存款账户；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的对象均为其供应商，发行人向供应商付款时优先选择使用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以尽量降低公司持有应收票据期间的资金时间成本。

5、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可接受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有一定限制，票据结算相关内控健全有效，不存在票据使用的违规情形。

6、发行人 2019 年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期末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的近似估计值，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零，公允价值变动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对当期财务报表无实质影响。

7、发行人应收票据承兑银行的信用较好、承兑能力较强，所以期末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银行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可能性较低，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8、发行人应收票据承兑银行的信用较好、承兑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未出现过异常情况，已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已获正常兑付，因此发行人将 15 家大型银行承兑的汇票在票据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关于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下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246.92 万元、48,014.94 万元、44,707.12 万元，2019 年发行人 6-硝体、氧体、5-硝体等主要产品均出现营业收入下滑、销量下降。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数据分析近年市场发展情况、下游产业需求、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 2019 年发行人染料中间体产品营业收入、销量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产品是否存在国内同质化竞争严重、产能过剩的情况，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应对业绩下滑拟采取的措施。

（2）补充披露 2019 年 1 至 4 月份未进行 5-硝体的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3）分产品披露报告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的变化及原因，是否与行业价格变化一致，若存在差异，请分析说明相关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期内经销（贸易型客户）收入增长较快、波动较大，请披露各类主要产品在不同销售方式下的各期营业收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5）披露各季度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产品销售是否有明显季节性特点。

（6）结合主要合同具体条款，比如销售是否存在质检、认证等前置条件、运费承担条件、退换货政策等，说明不同客户类型、产品类型和业务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时点和销售结算方式，是否存在提前或延期确认收入的情况，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一致。

（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偶发退换货的情况，请进一步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退换货条款、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主要原因及会计处理方法。

（8）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市场容量、竞争格局、行业地位、期末在手订单、期后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未来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数据分析近年市场发展情况、下游产业需求、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 2019 年发行人染料中间体产品营业收入、销量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产品是否存在国内同质化竞争严重、产能过剩的情况，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应对业绩下滑拟采取的措施。

1、2019 年发行人染料中间体产品营业收入、销量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产品是否存在国内同质化竞争严重、产能过剩的情况

(1) 2019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 6-硝体、氧体、5-硝体收入，销量、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收入金额（万元）		销量（吨）		单价（万元/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硝体	36,879.93	38,141.73	10,482.78	11,814.04	3.52	3.23
氧体	3,820.86	4,089.92	1,068.51	1,202.98	3.58	3.40
5-硝体	2,302.65	3,358.21	240.92	432.62	9.56	7.76
小计	43,003.44	45,589.86	11,792.21	13,449.64	3.65	3.39

根据上表，公司 2019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2,586.42 万元，主要是同期 6-硝体收入下降 1,261.80 万元、5-硝体收入下降 1,055.56 万元所致，相关收入下降主要是销量下降所致。

染料行业自 2017 年以来全国范围内环保督察，在环保趋严的大背景下以及受 2019 年江苏响水“3·21”重大安全事故影响，染料行业供需格局持续改善，技术落后、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逐步被淘汰出清，染料中间体产品价格呈上升趋势，不断上涨的价格逐渐向下游染料及印染行业传导，对市场需求有一定影响，导致 2019 公司产品年销量较 2018 年下降。

(2) 发行人染料中间体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1) 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变动比率	收入	变动比率	收入	变动比率	收入
浙江龙盛	666,544.92	/	1,160,836.42	-21.98	1,487,858.35	0.90	1,474,517.29
亚邦股份	/	/	9,075.75	-89.10	83,281.26	-48.95	163,143.91
醋化股份	/	/	35,565.31	10.13	32,294.48	-3.31	33,400.44
建新股份	29,305.52	/	56,370.66	-38.59	91,789.44	-35.14	141,521.97
行业平均	347,925.22	/	315,462.04	-25.56	423,805.88	-6.47	453,145.90
善水科技	19,121.43	/	32,397.02	-24.66	43,003.44	-5.67	45,589.86

注：a. 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定期报告；b. 浙江龙盛 2018 年-2020 年取染料、染料中间体合计数，2021 年 1-6 月取染料、染料中间体、德司达合计数减去其内部交易抵销数；亚邦股份取染料、染料中间体合计数，醋化股份取颜（染）料中间体数，建新股份取精细化工行业数；c. 亚邦股份、醋化股份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分产品销售收入，因此未予列示。下同。

2) 销售数量

单位：吨、%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变动比率	销售数量	变动比率	销售数量	变动比率	销售数量
浙江龙盛	169,628.00	/	298,330.00	-7.91	323,940.00	-7.24	349,221.00
亚邦股份	/	/	828.00	-85.34	5,649.00	-65.05	16,162.00
醋化股份	/	/	16,866.60	14.88	14,681.85	8.14	13,576.81
建新股份	/	/	8,824.89	10.96	7,952.99	-0.41	7,985.35
行业平均	169,628.00	/	81,212.37	-7.77	88,055.96	-8.97	96,736.29
善水科技	5,938.45	/	11,463.65	-2.79	11,792.21	-12.32	13,449.64

注：亚邦股份、醋化股份、建新股份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销售数量，因此未予列示。

3) 销售单价

单位：万元/吨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比率	销售单价	变动比率	销售单价	变动比率	销售单价
浙江龙盛	3.93	0.99%	3.89	-15.28%	4.59	8.78%	4.22
亚邦股份	/	/	10.96	-25.65%	14.74	46.05%	10.09
醋化股份	/	/	2.11	-4.14%	2.20	-10.59%	2.46
建新股份	/	/	6.39	-44.65%	11.54	-34.88%	17.72
行业平均	3.93	0.99%	3.88	-19.29%	4.81	2.74%	4.68
善水科技	3.22	13.94%	2.83	-22.50%	3.65	7.58%	3.39

注：亚邦股份、醋化股份、建新股份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销售数量，因此无法计算销售单价。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浙江龙盛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8 年销售单价和销量较高；2019 年销售单价维持高位，但销售数量有所下滑；2020 年度销售单价下滑幅度较大，致销售收入下滑。

亚邦股份重要子公司位于苏北化工园区，报告期内因停产整顿，导致销量持续下降、销售收入大幅下降。销售单价方面，因亚邦股份蒽醌类染料及中间体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2019 年其供应下降导致产品销售单价上升，但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销售单价有所下滑。

醋化股份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16.14%，主要是受销售单价变动的影响，销售数量变动不大。2020 年度，该公司以量补价，销售收入实现一定增长。

建新股份因其 ODB-2 等核心产品市场在 2017 年以前已经连续低迷近 10 年之久，行业自发出清较多，又恰逢环保趋严，导致建新股份 2018 年产品价格大幅上涨，收入暴增。受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以及前期受环保影响的同业公司恢复生产，市场供应增加，导致 2019 年建新股份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较大，造成销售收入较大幅度下降。2020 年 ODB-2 等核心产品价格进一步下滑，销售收入继续下降。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具体产品的不同其收入变动有一定差异，但符合行业整体趋势：受益于国家环保政策趋严淘汰落后产能，2018 年行业内企业收入大幅提升，随着价格的不断升高，2019 年出现价格下降或销量下降的情况，导致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增长放缓或下降；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行业收入整体下滑。公司收入变动有其客观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凭借其可靠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口碑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特别是 6-硝体产品占据了 30%左右的市场份额，因此不存在国内同质化竞争严重、产能过剩的情况。

（3）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及其变化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染料中间体产品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染料中间体系列产品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45,589.86 万元、43,004.32 万元、32,890.93 万元和 19,610.76 万元,占比分别为 94.95%、96.19%、85.79%和 83.55%。2020 年度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该系列产品收入下降,而同期 2-氯吡啶主要用于农药、医药及日化领域,受疫情影响较小,同时由于产能扩张带动销售增长。随着氯代吡啶产品业务的拓展,2021 年 1-6 月,公司农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占比进一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的染料中间体三种主要产品收入、收入占比、销量、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硝体	14,776.17	26,999.62	36,879.93	38,141.73	62.89%	70.36%	82.44%	79.29%
氧体	1,593.80	2,497.75	3,820.86	4,089.92	6.78%	6.51%	8.54%	8.50%
5-硝体	2,751.46	2,899.65	2,302.65	3,358.21	11.71%	7.56%	5.15%	6.98%
小计	19,121.43	32,397.02	43,003.44	45,589.86	81.38%	84.42%	96.13%	94.77%
主要产品	销量(吨)				单价(万元/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硝体	4,995.64	10,135.89	10,482.78	11,814.04	2.96	2.66	3.52	3.23
氧体	533.85	920.55	1,068.51	1,202.98	2.99	2.71	3.58	3.40
5-硝体	408.96	407.22	240.92	432.62	6.73	7.12	9.56	7.76
小计	5,938.45	11,463.65	11,792.21	13,449.64	3.22	2.83	3.65	3.39

由上表可见,染料中间体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变动主要是销量和单价的变动引起的。

染料行业自 2017 年以来全国范围内环保督察,在环保趋严的大背景下,染料行业供需格局持续改善,技术落后、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逐步被淘汰出清。2018 年,由于染料行业内许多企业限产、停产,导致整个行业供应紧张,产品价格也因此节节攀高,因此公司染料中间体产品量价齐升,收入大幅增长。

2019 年上半年,受环保督察及江苏响水“3·21”重大安全事故影响,公司染料中间体产品价格继续呈上升趋势,但不断上涨的价格逐渐向下游染料及印染行业传导,对市场需求有一定影响,导致 2019 年公司产品销量较 2018 年下降。此外,5-硝体主要原材料邻氨基苯酚也受环保督查影响导致供货短缺,公司在 2019 年 1 至 4 月未进行 5-硝体的生产,因此收入下降。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市场环境受到较大影响，一方面下游客户开工延迟，另一方面疫情影响居民生活消费，短期内衣食住行等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染料中间体市场需求，因此 2020 年度公司染料中间体产品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数量的变动趋势与行业整体的市场状况保持一致。

2) 发行人染料中间体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①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变动比率	收入	变动比率	收入	变动比率	收入
浙江龙盛	666,544.92	/	1,160,836.42	-21.98	1,487,858.35	0.90	1,474,517.29
亚邦股份	/	/	9,075.75	-89.10	83,281.26	-48.95	163,143.91
醋化股份	/	/	35,565.31	10.13	32,294.48	-3.31	33,400.44
建新股份	29,305.52	/	56,370.66	-38.59	91,789.44	-35.14	141,521.97
行业平均	347,925.22	/	315,462.04	-25.56	423,805.88	-6.47	453,145.90
善水科技	19,121.43	/	32,397.02	-24.66	43,003.44	-5.67	45,589.86

注：a. 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定期报告；b. 浙江龙盛 2018 年-2020 年取染料、染料中间体合计数，2021 年 1-6 月取染料、染料中间体、德司达合计数减去其内部交易抵销数；亚邦股份取染料、染料中间体合计数，醋化股份取颜（染）料中间体数，建新股份取精细化工行业数；c. 亚邦股份、醋化股份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分产品销售收入，因此未予列示。下同。

②销售数量

单位：吨、%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变动比率	销售数量	变动比率	销售数量	变动比率	销售数量
浙江龙盛	169,628.00	/	298,330.00	-7.91	323,940.00	-7.24	349,221.00
亚邦股份	/	/	828.00	-85.34	5,649.00	-65.05	16,162.00
醋化股份	/	/	16,866.60	14.88	14,681.85	8.14	13,576.81
建新股份	/	/	8,824.89	10.96	7,952.99	-0.41	7,985.35
行业平均	169,628.00	/	81,212.37	-7.77	88,055.96	-8.97	96,736.29
善水科技	5,938.45	/	11,463.65	-2.79	11,792.21	-12.32	13,449.64

注：亚邦股份、醋化股份、建新股份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销售数量，因此未予列示。

③销售单价

单位：万元/吨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比率	销售单价	变动比率	销售单价	变动比率	销售单价
浙江龙盛	3.93	0.99%	3.89	-15.28%	4.59	8.78%	4.22
亚邦股份	/	/	10.96	-25.65%	14.74	46.05%	10.09
醋化股份	/	/	2.11	-4.14%	2.20	-10.59%	2.46
建新股份	/	/	6.39	-44.65%	11.54	-34.88%	17.72
行业平均	3.93	0.99%	3.88	-19.29%	4.81	2.74%	4.68
善水科技	3.22	13.94%	2.83	-22.50%	3.65	7.58%	3.39

注：亚邦股份、醋化股份、建新股份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销售数量，因此无法计算销售单价。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浙江龙盛与发行人市场地位和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因此销售收入变动趋势相似：2018 年销售单价和销量较高；2019 年销售单价维持高位，但销售数量有所下滑；2020 年度销售单价下滑幅度较大，致销售收入下滑。

亚邦股份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动存在差异，2018 年至 2020 年，该公司销售收入连续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亚邦股份重要子公司位于苏北化工园区，报告期因停产整顿，导致销量持续下降、销售收入大幅下降。销售单价方面，因亚邦股份蒽醌类染料及中间体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2019 年其供应下降导致产品销售单价上升，但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销售单价有所下滑。

醋化股份 2019 年销售下滑，但波动幅度小于发行人，主要是醋化股份颜(染)料产品所在市场厂家较多产能充足、市场供求相对稳定，因此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波动幅度较小。2020 年度，该公司以量补价，销售收入实现一定增长。

建新股份三大核心产品为 ODB-2、间氨基苯酚、间羟基，因其 ODB-2 等核心产品市场在 2017 年以前已经连续低迷近 10 年之久，行业自发出清较多，又恰逢环保趋严，导致建新股份 2018 年产品价格大幅上涨；此外，2018 年度建新股份调整了产品结构，减少了二五酸等非核心产品的销售，而核心产品 ODB-2、间氨基苯酚销量明显增加。受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以及前期受环保影响的同业公司恢复生产，市场供应增加，导致 2019 年建新股份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较大，造成销售收入较大幅度下降。2020 年 ODB-2 等核心产品价格进一步下滑，销售收入继续下降。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具体产品的不同，市场供求和市场竞争格局不同，导致其收入变动有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酸性染料中间体，而浙江龙盛以分散染料、活性染料及其中间体为主，亚邦股份以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及其中间体为主，醋化股份的颜（染）料中间体主要用于生产颜料，建新股份主要生产染料中间体和热敏纸成色剂，其染料中间体主要应用于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

但发行人收入变动符合行业整体趋势：受益于国家环保政策趋严淘汰落后产能，精细化工产品价格自 2017 年开始呈上升趋势，2018 年行业内优势企业收入大幅提升；随着价格的不断升高，2019 年出现价格下降或销量下降的情况，导致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增长放缓或下降；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行业收入整体下滑。公司收入变动有其客观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凭借其可靠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口碑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特别是 6-硝体产品占据了 30%左右的市场份额，因此不存在国内同质化竞争严重、产能过剩的情况。”

2、应对业绩下滑拟采取的措施。

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6 之“二、”中相关内容。

二、补充披露 2019 年 1 至 4 月份未进行 5-硝体的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3 回复之一中所述，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及其变化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中补充披露 2019 年 1 至 4 月份未进行 5-硝体的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此外，5-硝体主要原材料邻氨基苯酚也受环保督查影响导致供货短缺，公司在 2019 年 1 至 4 月份未进行 5-硝体的生产，因此收入下降；”

三、分产品披露报告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的变化及原因，是否与行业价格变化一致，若存在差异，请分析说明相关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分产品披露报告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的变化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染料中间体	6-硝体	2.96	2.66	3.52	3.23
	氧体	2.99	2.71	3.58	3.40
	5-硝体	6.73	7.12	9.56	7.76
农药和医药中间体	2-氯吡啶	2.16	2.26	2.16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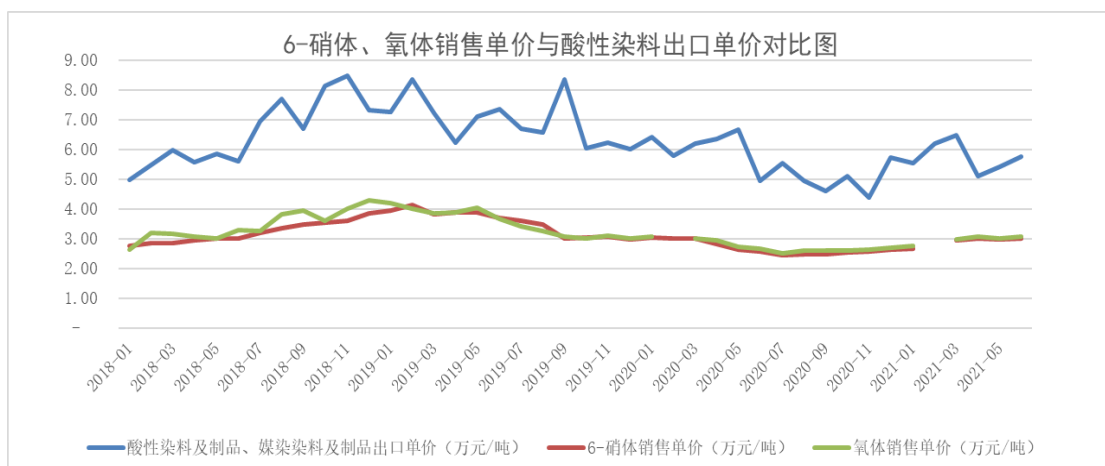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 6-硝体、氧体等染料中间体产品价格持续上涨，主要是受到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随着我国转向发展具有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特征的生态文明，精细化工行业的安全生产及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国家及各地政府部门纷纷出台针对安全环保的整治政策并加大整治力度，环保、安全不达标的中小生产企业陆续退出市场，导致供需格局持续改善。2020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下游染料行业生产受到影响，公司的染料中间体产品的销售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2020 年末开始，因原油价格上涨及疫情影响供给，基础化工品价格全面上涨，2021 年 1-6 月公司相应提高了 6-硝体、氧体产品销售价格。

2-氯吡啶是公司新产品，报告期内该产品市场销售价格略有波动，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其原材料吡啶价格下降所致。2020 年 2-氯吡啶价格较 2019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其终端客户的产品杀菌剂因需求旺盛价格上涨所致。2021 年 1-6 月，2-氯吡啶价格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1 年上半年 2-氯吡啶销售价格延续 2020 年末的低价，同时大部分销售改为客户自提方式，产品价格中扣除相应运费所致。”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否与行业价格变化一致，若存在差异，请分析说明相关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6-硝体、氧体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最主要的产品，两者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96%、91.04%、76.94%和 69.74%，此两款产品主要用于酸性染料的生产。发行人 6-硝体、氧体等主要产品与公开市场酸性染料及其制品的价格走势对比如下：



注：公开市场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因公开市场酸性染料及制品出口单价在某些月份数据缺失，以及发行人 6-硝体、氧体某些月份未对外销售，因此相关走势线不连续。

可以看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公开市场酸性染料及其制品的价格变化趋势一致。”

四、报告期内经销（贸易型客户）收入增长较快、波动较大，请披露各类主要产品在不同销售方式下的各期营业收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化趋势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不同客户类型的销售规模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硝体	生产型客户	11,152.56	47.52	22,638.15	59.05	24,734.29	55.33	22,455.47	46.77
	贸易型客户	3,623.61	15.44	4,361.47	11.38	12,145.64	27.17	15,686.26	32.67
氧体	生产型客户	1,239.26	5.28	1,707.34	4.45	2,580.46	5.77	2,293.56	4.78
	贸易型客户	354.54	1.51	790.40	2.06	1,240.40	2.77	1,796.36	3.74
5-硝体	生产型客户	2,437.98	10.39	2,141.92	5.59	1,726.27	3.86	2,245.96	4.68
	贸易型客户	313.48	1.34	757.73	1.98	576.38	1.29	1,112.25	2.32
2-氯吡啶	生产型客户	311.69	1.33	202.73	0.53	70.39	0.16	18.10	0.04
	贸易型客户	2,861.67	12.19	4,888.54	12.75	1,505.26	3.37	2,406.98	5.0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生产型客户	139.76	0.60	153.94	0.40	-	-	-	-
	贸易型客户	1,036.95	4.42	695.37	1.81	128.03	0.29	-	-
小计	生产型客户	15,281.26	65.11	26,844.09	70.02	29,111.40	65.12	27,013.09	56.26
	贸易型客户	8,190.25	34.89	11,493.51	29.98	15,595.72	34.88	21,001.85	43.74
合计		23,471.51	100.00	38,337.60	100.00	44,707.12	100.00	48,014.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型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3.74%、34.88%、29.98%和 34.89%。2018 年贸易型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市场需求旺盛，价格持续上涨，市场上一些小型贸易公司看到商机进入此领域，同时公司也谋求通过贸易商渠道扩大销售所致。2019 年贸易型客户收入占比较 2018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9 年部分贸易型客户因其经营的染料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导致资金紧张而减少贸易量，以及个别贸易型客户因其下游客户关停减少采购所致。2020 年贸易型客户收入占比进一步下降，主要是因为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以印度为主的国外终端客户出现停工停产，国外市场对 6-硝体的需求下降，而公司的贸易型客户对外出口占比较高，境外终端客户的需求萎缩导致贸易型客户的采购量下降。2021 年 1-6 月，由于染料中间体国外市场有所恢复，以及氯代吡啶产品业务占比上升（公司氯代吡啶产品主要通过贸易型客户销售），公司贸易型客户占比略有上升。

.....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浙江龙盛、亚邦股份、醋化股份、建新股份未披露染料或中间体业务贸易型客户收入占比及变动情况。公司选取三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其披露的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型客户	尚未披露	60.23%	65.96%	65.17%
	贸易型客户	尚未披露	39.77%	34.04%	34.83%
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型客户	尚未披露	66.55%	65.43%	64.24%
	贸易型客户	尚未披露	33.45%	34.57%	35.76%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	生产型客户	尚未披露	64.64%	64.32%	68.49%

企业名称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限公司	贸易型客户	尚未披露	35.36%	35.68%	31.51%

注：选取的以上三家可比公司皆为拟创业板 IPO 企业，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8 年发行人贸易型客户销售占比高于上述三家公司，主要是 2018 年度发行人 6-硝体、氧体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上涨小贸易商采购量增加；2019 年度公司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型客户销售占比与上述三家精细化工企业相比基本吻合；2020 年发行人贸易型客户销售占比较低，主要是发行人贸易型客户中产品最终外销比例较高，受新冠疫情影响外销金额大幅下降所致，而可比公司外销比例较低，其 2020 年贸易型客户销售占比基本稳定。贸易型客户主要为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企业，选择在一些区域市场拥有渠道优势的贸易商合作，有效减少公司的市场开拓成本，获取新的客户和产品市场，是行业内惯用销售模式。”

五、披露各季度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产品销售是否有明显季节性特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的季节性

1、报告期内，公司 6-硝体、氧体、5-硝体及 2-氯吡啶等四种主要产品根据季度分类的生产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比例	产量	比例	产量	比例	产量	比例
第一季度	2,079.34	29.13	2,453.61	17.46	1,798.88	14.85	2,922.42	19.89
第二季度	5,059.00	70.87	2,881.04	20.51	4,018.28	33.18	3,766.32	25.63
第三季度	/	/	3,877.01	27.59	2,438.23	20.13	4,306.35	29.30
第四季度	/	/	4,838.65	34.44	3,855.96	31.84	3,701.49	25.19
合计	7,138.34	100.00	14,050.31	100.00	12,111.35	100.00	14,696.58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 6-硝体、氧体、5-硝体及 2-氯吡啶等四种主要产品分季度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7,824.30	35.09	7,378.32	19.68	7,716.19	17.31	8,277.46	17.24
第二季度	14,470.50	64.91	7,339.96	19.58	16,239.38	36.43	12,597.00	26.24
第三季度	/	/	8,469.89	22.59	9,046.17	20.29	14,403.10	30.00
第四季度	/	/	14,300.13	38.15	11,577.34	25.97	12,737.38	26.53
合计	22,294.80	100.00	37,488.29	100.00	44,579.08	100.00	48,014.94	100.00

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年度	季度	浙江龙盛	亚邦股份	醋化股份	建新股份
2021 年 1-6 月	一季度	49.61%	32.54%	45.37%	54.26%
	二季度	50.39%	67.46%	54.63%	45.74%
2020 年	一季度	26.91%	22.02%	20.35%	28.00%
	二季度	21.75%	30.99%	26.98%	26.72%
	三季度	23.71%	25.21%	25.33%	20.63%
	四季度	27.62%	21.78%	27.34%	24.65%
2019 年	一季度	22.33%	35.60%	23.90%	31.76%
	二季度	22.83%	21.38%	23.66%	25.94%
	三季度	32.64%	24.80%	24.41%	22.76%
	四季度	22.19%	18.22%	28.04%	19.54%
2018 年	一季度	22.18%	31.21%	25.33%	19.29%
	二季度	25.88%	27.21%	25.40%	26.02%
	三季度	28.30%	20.77%	23.17%	29.12%
	四季度	23.64%	20.81%	26.09%	25.5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其定期报告计算。

由上述发行人生产和销售情况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基本保持一致。2018-2020 年度公司第一季度的产量占全年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19.89%、14.85%及 17.46%，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24%、17.31%及 19.68%，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度上述两项指标占全年的比重均较低主要是发行人春节期间减少生产所致，2020 年第一季度上述两项指标占比较低

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导致 2020 年一季度停工时间较长；2019 年度第三季度产量较少，主要是公司 8 月份停产检修所致。上述两个因素导致部分年度第一季度、第三季度产量相对较低，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的产销量相对较高。2018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销售价格较高，因此发行人第三季度未停产检修并加大产量，导致 2018 年第三季度产销占比较高。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下游行业特别是印染企业自 9 月份以来单月产量连续 4 个月实现正增长，2020 年底产能利用率基本恢复至 2019 年同期水平，下游行业生产呈现加快修复态势，带动公司第四季度的销售增长。**2021 年 1-6 月，公司产品销售受疫情影响逐步减弱，公司二季度销售逐步恢复至 2018 年度、2019 年度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各季度间分布无明显规律，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也无明显规律；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产品结构及下游客户相对集中，受市场需求、节假日、停产检修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个别月份产销规模波动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各季度间产销比例波动。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六、结合主要合同具体条款，比如销售是否存在质检、认证等前置条件、运费承担条件、退换货政策等，说明不同客户类型、产品类型和业务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时点和销售结算方式，是否存在提前或延期确认收入的情况，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一致。

1、合同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对产品的规格、数量、单价和质量标准有约定。发行人在产品加工完成，包装之前进行质检，出具质量分析报告单。质量分析报告单随货物发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从厂区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均由公司承担。销售合同条款约定，货到需方指定地点，一定时间内（一般为一周内）如有异议以书面方式向供方提出，逾期不提出视需方验收合格处理。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按“合同法”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仲裁或由供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合同中未明确退换货政策，但双方产生纠纷时，如确系发行人产品质量原因，一般首先采取退换货的方式解决。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退换货的比例极低，具体比例参见招股说明书“第

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七)退换货情况”。结算方式及期限，大多数客户的合同中均约定，款到发货，以实际到货数量结算。只有少数的大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货到 30 天内付清全款。

2、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染料中间体、农药和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的销售客户分为直销（生产型）客户和经销（贸易型）客户，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至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或客户受托方验收后确认收入，此时控制权已转移，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浙江龙盛	（1）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亚邦股份	具体的收入确认标准为：对于内销，为公司产品发出，客户收货后签具收货回单，公司取得客户回单时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为公司产品发出，海关出具报关单，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醋化股份	根据销售区域不同区分为内销和外销，内销收入以货物发出、客户确认收到后确认；外销收入以货物发出、取得客户收货单或报关装船取得交货提单后确认。
建新股份	商品国内销售在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商品出口销售在货物已报关、装船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产品均为国内销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提前或延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偶发退换货的情况，请进一步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退换货条款、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主要原因及会计处理方法。

1、发行人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了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方式以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合同条款通常为“货到需方指定地点，七个工作日内如有异议以书面方式向供方提出，逾期不提出视需方合格验收处理”、“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仲裁或由供方所在地方法院诉讼解决”，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下，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条款无实质差别。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情况，发生过应客户请求在退货产品不影响二次销售且数量较小情况下的退换货。

2、公司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 5-硝体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生产型客户	-	-	-	-	-	-	4.84	32.20
贸易型客户	-	-	-	-	-	-	-	-
合计	-	-	-	-	-	-	4.84	32.20

报告期内邻氨基苯磺酸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生产型客户	-	-	-	-	-	-	-	-
贸易型客户	-	-	6.73	14.70	-	-	-	-
合计	-	-	6.73	14.70	-	-	-	-

报告期内 2-氯吡啶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生产型客户	-	-	-	-	-	-	-	-
贸易型客户	22.00	49.26	-	-	-	-	-	-
合计	22.00	49.26	-	-	-	-	-	-

3、退换货原因

报告期内发生三笔金额较小的退换货。①2018 年度 5-硝体出现退货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已按照合同要求发货，后客户提高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给予换货处理，发行人考虑到与客户的长期合作，金额较小且不影响二次销售，同意换货。②2020 年度邻氨基苯磺酸退货的原因为该产品系长兴化工 2020 年度推出的新产品，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因此存在部分产品质量不稳定的情形。对于这批产品长兴化工将其退货并进行重新加工。③2021 年 1-6 月，2-氯吡啶退货原因：由于疫情原因，该贸易型客户延误了出口时间，导致产品品质出现瑕疵。在与客户

友好协商后，考虑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同意退货。众力化工将该批产品进行重新加工后已重新对外销售。

4、会计处理

(1) 2018 年，发行人向恒升化工有限公司销售 4.84 吨 5-硝体，金额 32.20 万元。发行人未确认收入，仍在库存商品核算，发行人不做账务处理，仓库进行退货处理。

(2) 2020 年，发行人向宁波贝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 6.73 吨邻氨基苯磺酸，金额 14.70 万元。发行人已确认收入后进行退货处理，开具红字发票，将原确认收入的凭证于当期红字冲回，收到退货后，仓库做了退货处理。

(3)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销售 22.00 吨 2-氯吡啶，金额 49.26 万元。发行人已确认收入后进行退货处理，开具红字发票，将原确认收入的凭证于当期红字冲回，收到退货后，仓库做了退货处理。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八、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市场容量、竞争格局、行业地位、期末在手订单、期后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未来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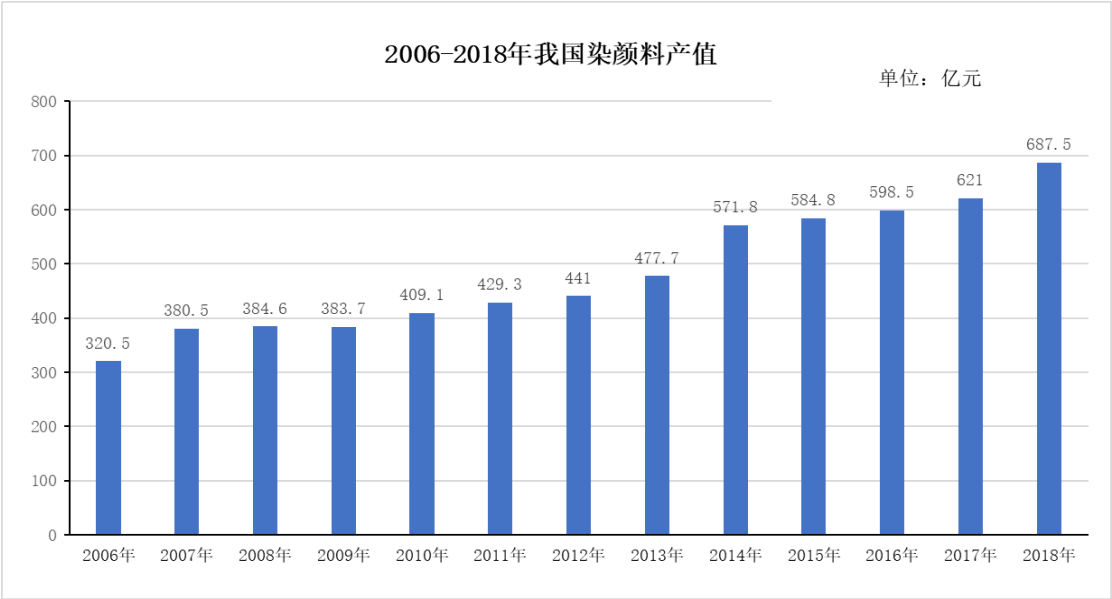
(一) 分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未来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1、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容量

染料中间体以及染料最终主要用于纺织印染行业。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数据显示，目前我国人均纤维消费量为 25 公斤/人，发达国家为 40-45 公斤/人，我国纺织服装仍有发展空间，未来纺织服装的需求空间将会持续支撑染料行业需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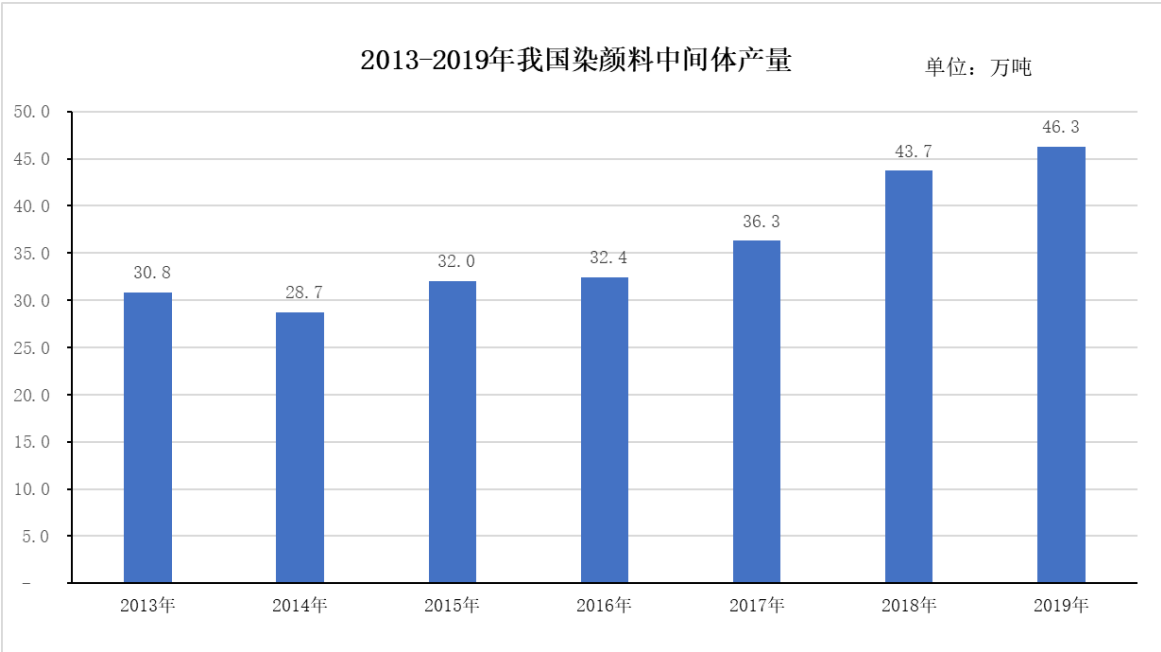
全球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来源国主要为中国、印度、德国和瑞士。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由于欧美市场纺织制造业逐渐向亚洲转移，以及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影响极大程度地促进了国内市场上染料行业以及染料中间体行业的发展。染料年产量从 2000 年的 25.7 万吨左右增长至 2019 年的 79 万吨，产能扩张迅速。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2018 年染颜料工业总产值 687.5 亿元，同比增长

10.7%；销售收入累计 681.5 亿元，同比增长 15.3%；利税总额 118.6 亿元，同比增长 33.3%。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染料中间体方面，我国产量目前居世界首位。2019 年我国染颜料中间体的产量为 46.3 万吨，较 2018 年增长 2.6 万吨，增幅为 5.95%。2013 年至 2019 年我国染颜料中间体产量从 30.8 万吨增长至 46.3 万吨，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7.03%。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公司核心产品染料中间体 6-硝体主要用于生产酸性黑等产品，酸性染料是指在染料分子中含有酸性基团，又称阴离子染料，能与蛋白质纤维分子中的氨基

以离子键相结合，在酸性、弱酸或中性条件下适用，酸性染料多适用于蛋白质纤维与尼龙纤维及真丝等高端织物的染色。酸性黑全球市场年需求约 10 万吨，需要耗用 6-硝体 3.5 万吨（数据来源：《中国石油和化工》2019 年 5 月），同时酸性染料的市场规模也随着行业整体增长而增长，因此发行人的核心产品 6-硝体仍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2、政策导向

2016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正式颁布《石油化工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规划中指出“推动落后和低效产能退出，为先进产能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利用清洁生产等先进技术改造提升现有生产装置，降低消耗，减少排放，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染料及其中间体的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适用的‘三废’治理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开发推广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先进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适用污染物处理技术，提升农药生产的环保水平；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药新品种创制和产业化。”

2019 年 1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包括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连续重氮偶合等连续化工艺，催化、三氧化硫磺化、绝热硝化、定向氯化、组合增效、溶剂反应、双氧水氧化、循环利用等技术，以及取代光气等剧毒原料的适用技术，膜过滤和原浆干燥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被纳入鼓励类产业；“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被纳入鼓励类产业。

发行人 6-硝体、氧体生产采取连续重氮、连续硝化反应工艺，达到本质安全，同时使副反应减少，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降低三废排放；邻氨基苯磺酸生产采用催化加氢还原的清洁工艺，淘汰了高污染还原工艺，全过程采用 DCS 自动化控制措施，确保安全有序生产；氯代吡啶系列产品生产采用连续化管道反应工艺，实现了连续加氢还原，能够有效收集尾气中的有用物质回用于生产，减少环境污染和降低原料消耗，同时生产中的各种副产氯代吡啶可以综合利用，提高了废物回用，降低了生产成本；氯代吡啶系列主要产品 2,3-二氯吡啶是生产氯虫苯甲酰胺的核心原材料，氯虫苯甲酰胺目前是全球销售金额最大的农药产品之一，

公司 2,3-二氯吡啶等新产品实现量产后将推动我国高效微毒农药的国产替代,有利于我国高效微毒农药的普及;此外,发行人对生产废水均采用三效蒸发除盐、母液回收利用,既做到了减排,又回收了部分产品,经济效益明显。因此,发行人产品在工艺技术、安全生产、环保节能、进口替代等方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我国政府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把精细化工、尤其是以中间体为代表的新领域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将其列入多项国家级规划中,为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作为典型的中间体精细化工企业,公司将充分利用有利的政策环境,谋求发展壮大。

此外,近几年国家持续推进环保、安全政策的实施,使得符合节能环保、安全生产要求的精细化工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更有利的位置。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之后原环境保护部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8 年颁布《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推进国家统一版本的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发行人所属的精细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随着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改革,今后的环保监管力度会明显加强。行业内部分环保设施不达标的企业将被逐步淘汰,产能将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中,公司作为 6-硝体市场头部企业之一,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总体上,国家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在环保、安全方面的规范限制,提高了进入相关行业的门槛,营造了有利于公司发展的行业环境,可以对公司经营起到较大的促进与推动作用。

3、竞争格局和行业地位

在 6-硝体细分领域,经过多年的市场竞争,发行人凭借其稳定的产品品质、领先的技术和生产工艺等核心竞争力,取得了较明显的市场规模优势,拥有了较高的知名度。2019 年公司 6-硝体产量 10,607.05 吨,市占率 30.31%¹,是国内主要的 6-硝体生产商之一。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山东东澳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6-硝体联产项目产能为 5,000 吨,绍兴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及氧体年产能

¹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6-硝体产量 10,607.05 吨,占 6-硝体全球年市场需求量约 3.5 万吨(数据来源:《中国石油和化工》2019 年 5 月)的比例计算得出。

约为 2,000 吨，与发行人相比有一定差距。发行人将致力于相关技术的创新研发，巩固加强在 6-硝体领域的优势地位。

4、期末在手订单、期后价格变动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及价格情况如下：

品名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6-硝体	1,193.60	4,149.35	3.48
氯体	132.40	461.17	3.48
5-硝体	31.34	258.14	8.24
2-氯吡啶	40.00	96.80	2.42
2,3,6-三氯吡啶	220.00	875.60	3.98
2,6-二氯吡啶	25.00	126.04	5.04
邻氨基苯磺酸	40.00	136.00	3.40
合计	/	6,103.10	/

发行人与客户当月签订的订单一般在下月完成，订单签订到发货周期较短，因此在手订单不能完全反映未来收入情况。此外，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染料及中间体行业销量和价格均出现下滑，但染料行业的下游吃、穿、住、行的领域需求较为刚性，因此暂时的需求下降不代表需求的消失，待疫情出现好转的时候，需求将会有集中性的释放。

此外，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是通过技术改造提高现有核心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2019 年末公司 6-硝体产能已由 1 万吨增加至 2 万吨，新冠疫情结束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 6-硝体仍有增长空间；二是通过研发新产品拓宽产品线，氯代吡啶系列产品是公司新产品，目前已逐步投产，公司实现了从单一产品结构向多元化产品结构的转变。

公司氯代吡啶系列产品是采取高效、环保的连续化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其应用领域广泛，是生产敌草快、毒死蜱、康宽等高效低毒农药的关键中间体，也可用于医药、日化等领域。国家对农药的使用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动替代产品的研发和应用，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2020 年度，公司已销售 2-氯吡啶 2,251.56 吨。随着公司氯代吡啶系列产品的投产，公司产品下游应用由染料行业为主，实现了染料和农药为主

同时进军医药行业的格局，全面打开公司未来成长的空间，有利于公司实现收入的持续增长。

（二）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未来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及其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未来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精细化工行业是关系国家长远利益的战略性产业，我国总体 45%的精细化率与北美、西欧和日本等发达经济体 60-70%的精细化率相比，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我国染料和染料中间体产量居全球第一，行业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生产方式集成化与自动化、产业升级和绿色环保将成为行业重要的发展趋势。在我国环保政策趋严的背景下，染料行业内许多企业的限产、停产，部分不达标的小企业永久退出市场，甚至大型上市公司也纷纷公告停产整改，导致整个行业供应紧张，产品价格也因此节节攀高。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中相关内容。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通过技术不断创新，一方面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保持行业竞争力，一方面开发具有竞争力的高附加值的产品。公司核心产品 6-硝体市场容量约 3.5 万吨，2019 年公司 6-硝体产量 10,607.05 吨，市占率 30.31%。

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及价格情况如下：

品名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6-硝体	1,193.60	4,149.35	3.48
氧体	132.40	461.17	3.48
5-硝体	31.34	258.14	8.24
2-氯吡啶	40.00	96.80	2.42
2,3,6-三氯吡啶	220.00	875.60	3.98
2,6-二氯吡啶	25.00	126.04	5.04
邻氨基苯磺酸	40.00	136.00	3.40
合计	/	6,103.10	/

发行人与客户当月签订的订单一般在下月完成，订单签订到发货周期较短，

因此在手订单不能完全反映未来收入情况。此外，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染料及中间体行业销量和价格均出现下滑，但染料行业的下游吃、穿、住、行的领域需求较为刚性，因此暂时的需求下降不代表需求的消失，待疫情出现好转的时候，需求将会有集中性的释放。

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是通过技术改造提高现有核心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2019 年末公司 6-硝体产能已由 1 万吨增加至 2 万吨，新冠疫情结束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 6-硝体仍有增长空间；二是通过研发新产品拓宽产品线，氯代吡啶系列产品是公司新产品，目前已逐步投产，公司实现了从单一产品结构向多元化产品结构的转变。

公司氯代吡啶系列产品是采取高效、环保的连续化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其应用领域广泛，是生产敌草快、毒死蜱、康宽等高效低毒农药的关键中间体，也可用于医药、日化等领域。国家对农药的使用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动替代产品的研发和应用，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2020 年度，公司已销售 2-氯吡啶 2,251.56 吨。随着公司氯代吡啶系列产品的投产，公司产品下游应用由染料行业为主，实现了染料和农药为主同时进军医药行业的格局，全面打开公司未来成长的空间，有利于公司实现收入的持续增长。”

九、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 Wind 等信息软件，获取染料中间体相关行业数据；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分析相关产品营业收入、销量的变动情况。

2、获取 5-硝体生产记录，查询邻氨基苯酚采购记录，核实 5-硝体在 2019 年 1-4 月未进行生产的原因。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检查公司主要产品收入、销量、平均单价，分析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及其原因；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行业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检查公司各类主要产品在不同销售

方式下的销售情况；通过查询同行业公司的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获取同行业公司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销售模式及其变动趋势进行对比分析。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及成本核算表，检查发行人各季度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分析生产、销售情况的季节性及其原因。

6、获取发行人的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检查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等凭证，核实发行人在不同客户类型、产品类型和业务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时点和销售结算方式的准确性，确认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截止性；通过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对比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一致。

7、获取发行人的供应链信息、退换货明细表、主要销售合同、退换货相关的会计凭证，分析发行人退换货的主要条款、实际退换货情况、退换货的主要原因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8、通过网络及数据库查询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市场容量、竞争格局、行业地位情况，获取发行人期末在手订单、期后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未来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染料中间体产品营业收入、销量下滑具备合理性；与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差异具备合理性；无国内同质化竞争严重、产能过剩的情况，公司对未来业绩影响的分析合理；公司应对业绩下滑拟采取的措施合理。

2、发行人 2019 年 1 至 4 月份未进行 5-硝体的生产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的变化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行业价格变化一致。

4、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各类主要产品在不同销售方式下的各期营业收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5、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各季度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除节假日对产品销

售存在一定影响外，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点。

6、发行人已结合主要合同具体条款充分说明不同客户类型、产品类型和业务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时点和销售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提前或延期确认收入的情况；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7、发行人已充分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退换货条款、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主要原因及会计处理方法。

8、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其核心竞争力、未来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相关分析具备合理性。

问题 4：关于毛利率。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1,965.08 万元、22,998.82 万元和 23,617.41 万元，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9.13%、47.75% 和 52.79%。报告期内，染料中间体产品的贸易型客户毛利率整体高于生产型客户毛利率，主要原因是贸易型客户以出口为主，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请发行人：

（1）测算报告期扣除退税影响后贸易型客户毛利率情况，是否仍与生产型客户毛利率存在明显差异。

（2）结合报告期内 2-氯吡啶不同业务模式，分类分析并披露产品的收入、成本与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原因。

（3）结合行业需求、环保政策、产品特性、单价变动趋势、销售模式等，分析并披露在 2019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毛利率持平或出现下滑的情况下，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上涨超 5% 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测算报告期扣除退税影响后贸易型客户毛利率情况，是否仍与生产型客户毛利率存在明显差异。

贸易型客户毛利率高于生产型客户毛利率主要是 6-硝体和氧体两种产品，按简易方法计算扣除全部出口退税（退税率 13%）影响后的贸易型客户毛利率与生产型客户毛利率比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品名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硝体	贸易型客户	44.67	50.32	58.44	53.48
	生产型客户	43.47	47.27	52.84	46.99
	贸易型客户（扣除退税影响）	38.43	44.41	53.84	49.85
氧体	贸易型客户	47.47	53.22	61.83	59.25
	生产型客户	47.78	51.47	57.14	50.95
	贸易型客户（扣除退税影响）	42.90	48.30	58.22	56.57

公司对部分贸易型客户的销售定价考虑出口退税因素，导致贸易型客户毛利率高于生产型客户的毛利率。扣除退税因素影响后，贸易型客户毛利率通常低于生产型客户的毛利率，属于正常情况，与生产型客户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①2018 年度公司染料中间体产品供不应求，价格一直处于上涨过程中，公司加大了贸易型客户的提价幅度，导致扣除退税影响后贸易型客户毛利率仍略高于生产型客户；②2019 年价格增长趋势放缓，公司减小了对贸易型客户的提价幅度，致扣除退税影响后贸易型客户毛利率与生产型客户差距进一步缩小；③2020 年，扣除出口退税因素后，贸易型客户毛利率低于生产型客户，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印度等海外市场销售下降较大，为维护海外市场发行人降低了对贸易型客户销售价格所致；④2021 年 1-6 月，扣除出口退税因素后，贸易型客户毛利率进一步降低，原因为本期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收入中内销占比为 38.34%，较 2020 年上升了 11.5 个百分点，拉低了贸易型客户的毛利率；同时，因印度疫情较严重致市场需求下降，公司适度调低了对相关贸易型客户的销售价。

二、结合报告期内 2-氯吡啶不同业务模式，分类分析并披露产品的收入、成本与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之“（4）2-氯吡啶”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 2-氯吡啶存在生产销售、受托加工、贸易销售三种业务模式。公司 2-氯吡啶业务以生产销售模式为主，受托加工、贸易销售系公司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维系客户关系做出的过渡性安排。2020 年度已不存在受托加工、贸易销售模式。不同业务模式下的毛利率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生产销售	受托加工	贸易销售	合计
2021 年 1-6 月	收入	3,173.37	-	-	3,173.37
	收入占比	100.00%	-	-	100.00%
	成本	3,215.42	-	-	3,215.42
	毛利率	-1.33%	-	-	-1.33%
2020 年度	收入	5,091.27	-	-	5,091.27
	收入占比	100.00%	-	-	100.00%

	成本	4,155.20	-	-	4,155.20
	毛利率	18.39%	-	-	18.39%
2019 年度	收入	627.69	-	947.96	1,575.65
	收入占比	39.84%	-	60.16%	100.00%
	成本	590.96	-	824.21	1,415.17
	毛利率	5.85%	-	13.05%	10.18%
2018 年度	收入	2,259.11	165.97	-	2,425.08
	收入占比	93.16%	6.84%	-	100.00%
	成本	2,009.16	127.03	-	2,136.20
	毛利率	11.06%	23.46%	-	11.91%

报告期内，2-氯吡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1.91%、10.18%、18.39%和-1.33%。2020年度2-氯吡啶毛利率大幅上涨，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1）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9年2月对2-氯吡啶生产线进行技改，通过技改提高了产出效率、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自产销售业务毛利率逐步提高；（2）2018年-2019年公司2-氯吡啶业务模式除自产销售外，还包括受托加工及贸易销售，其中贸易销售的毛利率水平较低，2020年度公司不再进行受托加工及贸易销售业务。

1) 不同业务模式 2-氯吡啶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① 自产销售

报告期内，2-氯吡啶自产销售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11.06%、5.85%、18.39%、-1.33%。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2.16	-4.63%	-3.97	2.26	0.47%	0.44%	2.25	-10.31%	-10.22%	2.51
单位成本	2.19	18.40%	-15.75	1.85	-12.91%	12.10%	2.12	-5.05%	5.01%	2.23
直接材料	1.45	15.49%	-9.02	1.25	-13.56%	8.70%	1.45	2.77%	-1.74%	1.41
人工成本	0.05	19.16%	-0.39	0.04	-57.37%	2.63%	0.10	-11.91%	0.62%	0.12
制造费用	0.68	25.02%	-6.34	0.55	-3.08%	0.77%	0.56	-19.66%	6.13%	0.70

2019 年度毛利率相比于 2018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所致，受到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影响，2019 年度产品单价相比于 2018 年下降 10.31%。

2020年度毛利率同比上升12.54个百分点，一方面系产品销售单价同比小幅上升0.47%，导致毛利率增长0.44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系产品单位成本下降12.91%，导致毛利率上升12.10个百分点。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主要系当年主要原材料吡啶采购单价同比下降所致，吡啶主要下游应用产品百草枯全球禁用范围持续扩大，致2020年度吡啶的平均采购单价下降为1.51万元/吨，较2019年的采购单价1.59万元/吨下降5.31%；而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大幅下降，主要系2019年度发行人对2-氯吡啶生产线进行扩产技改，仅在当年12月试生产了一个月，2020年度产量逐步提高达到设计产能，产量较2019年度大幅提高所致。

2021年1-6月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19.72个百分点，一方面系产品销售单价下降4.63%，导致毛利率下降3.97个百分点，销售单价下降主要是本期销售价格延续2020年末的低价，同时大部分销售改为客户自提，销售价格不含运费所致。另一方面系产品单位成本上升18.40%，导致毛利率下降15.75个百分点：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上升主要系当年主要原材料吡啶采购单价上升所致，受原油价格上涨及全球疫情影响，2021年初化工原料大幅涨价；单位制造费用的上升主要由于人工成本上升和安全生产费的计提金额增加所致。公司2-氯吡啶尚在市场开拓期，虽然2021年1-6月单位成本上升但公司并未提高销售价格，导致2021年1-6月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②受托加工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	-	-	-	-	-	-	-	-	1.75
单位成本	-	-	-	-	-	-	-	-	-	1.34

发行人在2018年度存在少量2-氯吡啶受托加工业务，具体如下：2017年，公司与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同时签订了关于吡啶的采购合同和2-氯吡啶的销售合同，合同明确约定公司从该公司处采购吡啶生产出的2-氯吡啶销售给该公司，并且双方实际以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和产成品的销售金额的差额进行结算。但与典型的受托加工业务不同的是，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分别根据市场

价独立确定。出于业务实质和谨慎性考虑，避免收入与成本同时增加，公司将此视同为受托加工业务按净额法确认销售收入。

2018 年度公司与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是 2017 年双方合同的延续，2017 年发行人从该公司采购的吡啶剩有少部分于 2018 年度被加工成 2-氯吡啶并销售给该公司。2018 年度，上述业务按净额法确认的加工费收入（即 2-氯吡啶销售合同价减去耗用客户供应的吡啶原料成本，下同）为 165.97 万元，毛利率为 23.46%。

③贸易销售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情况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销售单价				-	-	-	2.11	-	-	-
单位成本				-	-	-	1.83	-	-	-

2019 年度，因停产改造，发行人外购 450 吨 2-氯吡啶交付客户以维持原有客户关系，因此成本构成中仅有直接材料成本。该笔业务产生收入为 947.96 万元，毛利率为 13.05%。公司 2018 至 2019 年度 2-氯吡啶产量较低，单位成本较高，因此该笔贸易业务毛利率较自产产品销售毛利率高。

.....

2) 同期不同模式毛利率差异分析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较其他模式毛利率有一定差异，主要是自产销售模式和贸易模式收入和成本中包含了主要材料的销售收入和采购成本，而受托加工模式收入中不包括主要材料的销售收入，相应的成本中不包括主要材料的采购成本。假定受托加工的收入和成本中包含主要材料的收入和成本，则 2018 年还原主要材料后的受托加工毛利率为 14.63%，与当年度自产销售毛利率 11.06%相比，两者差异不大。

2019 年度贸易销售比自产销售毛利率高，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发行人对 2-氯吡啶生产线进行技改，产量较少，和业内规模生产企业相比单位成本较高。”

三、结合行业需求、环保政策、产品特性、单价变动趋势、销售模式等，分析并披露在 2019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毛利率持平或出现下滑的情况下，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上涨超 5%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之“(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同行业各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差异，主要因为产品特征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酸性染料中间体，而浙江龙盛以分散染料、活性染料及其中间体为主，亚邦股份以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及其中间体为主，醋化股份产品涵盖食品饲料添加剂、医药农药中间体、颜(染)料中间体三个领域，建新股份主要生产染料中间体和热敏纸成色剂，其染料中间体主要应用于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细分产品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1) 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下降 5.24 个百分点，而发行人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5.04 个百分点。

2019 年行业平均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建新股份和亚邦股份毛利率下降所致。2019 年建新股份毛利率大幅下降 14 个百分点，主要系：2018 年建新股份受益于竞争对手山东寿光富康、蓬莱康爱特等因环保停产，建新股份 2018 年产品价格大幅上涨，毛利率水平达到 63.78%；随着受限停产企业恢复生产，市场供应增加，2019 年建新股份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34.88%，导致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大幅下降。2019 年度，亚邦股份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9.9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其从事染料及中间体生产的部分子公司 2019 年 5 月开始处于停产状态，导致其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很低，单位产量的制造费用大幅上升，虽然其染料及中间体的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增幅分别达到 48.45%、15.94%，但毛利率仍然大幅下滑。浙江龙盛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略有上升；醋化股份由于产品范围广，因此其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小。

2019 年公司毛利率上涨 5%，主要是 6-硝体毛利率增长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增长。6-硝体 2019 年度毛利率相比于 2018 年度增加 5.02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价格进一步上涨而单位成本小幅下降所致。2019 年度，公司 6-硝体销售单价

上升 8.97%，导致毛利率上升 4.14 个百分点，同时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1.90%，导致毛利率上升 0.88 个百分点。2019 年度产品单价相比于 2018 年度上升 8.97%，主要原因是由于安全生产和环保督察力度的不断升级，全行业染料产品供不应求，价格持续上涨，从而带动 6-硝体价格上涨；单位成本下降主要是直接材料价格下降所致，2019 年 6-硝体主要原材料 2-萘酚采购价格为 1.29 万元/吨，较 2018 年 1.41 万元/吨下降 8.51%。

2) 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下降 14.31 个百分点，而发行人毛利率下降 10.03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行业平均毛利率下降幅度略高于公司，主要是亚邦股份和建新股份下降幅度较大所致。浙江龙盛同期毛利率变动幅度与公司基本一致。亚邦股份 2020 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受连云港化工园区停产影响，染料方面公司除销售库存外，还采用外购及委外加工的方式供货，染料的成本相应提高，产品毛利率较上年降低，同时其本期销售了较多的外购中间体，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外购中间体销售亏损。建新股份 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其纸张化学品毛利率由 52.80%大幅下降至 9.92%所致；建新股份染料中间体产品同期毛利率由 49.74%下降至 35.04%，下降 14.70 个百分点，与公司同期毛利率 10.03 个百分点的降幅差别不大。

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下降 10.03 个百分点，主要是 6-硝体等染料中间体毛利率下降，同时公司农药和医药中间体尚未形成规模优势，其毛利率低于染料中间体且收入占比提高所致。6-硝体 2020 年度毛利率相较于 2019 年度下降 6.92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24.28%，高于同期单位成本 12.72%的降幅所致。2020 年度销售单价降低较多，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下游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萎缩。单位成本的降低主要是因为直接材料成本价格下降所致，2020 年度 2-萘酚的采购单价进一步走低，由 2019 年度 1.29 万元/吨的平均采购单价进一步下降至 1.14 万元/吨。

3) 2021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下降 6.23 个百分点，而发行人毛利率下降 7.22 个百分点。

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变动与行业平均毛利率变化基本一致。本期公

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四、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销售部门进行访谈并获取相关制度，了解销售业务流程和各类型单据、客户类型分类标准、毛利差异原因。

2、对同一产品不同客户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对各成本明细进行比较，分析各成本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汇总分析各产品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影响情况。

3、对不同类型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就合作背景、业务模式、交易定价、结算方式、下游客户等与相关负责人访谈。

4、查阅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资料，了解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扣除退税影响后贸易型客户毛利率与生产型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2-氯吡啶存在受托加工、生产销售、贸易销售三种业务模式，毛利率变动主要是因公司未连续生产导致。因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产品差异及可比上市公司的特殊情况，发行人 2019 年毛利率上涨 5%具有合理性。

问题 5：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 6-硝体、氧体、5-硝体和 2-氯吡啶四大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97.25%、100.00%和 99.60%，主要采购原材料为 2-萘酚、亚硝酸钠、焦亚硫酸钠、吡啶等化工基础材料。

请发行人：

（1）结合产业模式及业务流程，披露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归集和分摊方式，按照不同产品对相应成本予以归类，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式是否一贯执行。

（2）披露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副产品、联产品情况及成本核算方式。

（3）分析各类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4）列表披露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的价格波动情况，并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是否与对应原材料变化趋势存在差异，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5）结合后续工序中的材料、设备、人工、能源投入情况，分析 6-硝体、氧体的单位成本显著低于 5-硝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6）结合报告期内 2-氯吡啶不同的业务模式，分类说明该产品成本核算方式与变动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业模式及业务流程，披露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归集和分摊方式，按照不同产品对相应成本予以归类，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式是否一贯执行。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及其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 6-硝体、5-硝体、氧体、2-氯吡啶。各产品的成本核算、归集和分摊方法一致。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式得到一贯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按照逐步结转分步法进行产品成本核算，以产品生产过程中是否能够形成较稳定的产品形态来划分步骤，从第一步骤开始，先计算该步骤完工半成品成本，并转入第二步骤，加上第二步骤的加工费用，算出第二步骤半成品成本，再转入第三步骤，依此类推，到最后步骤算出完工产品成本。具体到发行人 6-硝体生产，发行人将其划分为氧体、6-硝体两个生产步骤，先计算氧体完工成本，再根据 6-硝体车间领用的氧体成本加本步骤其他材料成本和费用计算 6-硝体完工成本。

产品成本按照不同产品归类，月底尚未完工的产品成本直接在生产成本科目下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项目中披露。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气和动力、水电费、折旧费、包装材料、制造费用等。

(1)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气和动力、水电费、折旧费、包装材料、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及产品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

1) 直接材料归集与分配

每月月末，各车间人员汇总本月实际耗用原材料的品种及数量，成本会计根据汇总数据，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本月直接材料投入金额，将各车间耗费金额直接计算到各产品成本项目中。

2) 人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生产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工资及社保直接归集到各生产部门，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下。将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归集到各生产部门，计入“制造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科目下。月末计算成本时按照产量进行分配，将直接人工与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分配到各产品成本项目中。

3)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分为直接制造费用和间接制造费用。

直接制造费用包括车间内发生的机物料消耗、福利费等。间接制造费用包括各辅助部门发生的各项费用。

直接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发生费用时，先按发生进行归集，再按用途记入生产成本科目下归属于直接制造费用的明细科目，计算产品成本时，按照各部

门实际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中。

间接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发生各项费用时，先归集到各辅助部门，按用途归集到“制造费用”明细科目。月末按照各产品产量比例，分配到各受益部门的产品成本中。

4) 产品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

在产品成本按照其所耗用的原材料费用计算，月末在产品只计算原材料费用，其他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负担。

(2)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企业在确认存货销售收入的当期，将已经销售产品的成本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销售产品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

二、披露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副产品、联产品情况及成本核算方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及其变化分析”之“4、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3）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副产品、联产品情况及成本核算方式

公司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副产品包含硫酸钠、硫酸铵、氯化钠，对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经过环保处理后产生，并非公司主营业务，故核算时采用简化处理，即成本与销售价格持平，投入总成本减去副产品成本作为主产品的成本。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联产品是 2,6-二氯吡啶，按照生产出的 2-氯吡啶与 2,6-二氯吡啶的产量对归集的成本进行分摊。”

三、分析各类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采购产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1、主要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相关产品产量匹配情况

1) 生产 6-硝体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2-萘酚、亚硝酸钠、焦亚硫酸钠、硝酸，原材料采购量变动趋势与产品产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0 年硝酸采购量较 2019 年增长 1.91%，主要是 5-硝体生产过程中也用到硝酸，2020 年 5-硝体产量较 2019 年大幅增加所致。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2-萘酚	4,019.00	/	7,159.00	-8.44	7,818.93	-9.99	8,686.91
亚硝酸钠	3,840.05	/	6,540.20	-12.02	7,433.50	-5.46	7,862.55
焦亚硫酸钠	5,320.53	/	10,441.70	-6.98	11,225.80	-11.43	12,674.88
硝酸	1,484.90	/	3,023.28	1.91	2,966.53	-11.43	3,349.31
6-硝体及氧体	5,666.61	/	11,003.38	-6.03	11,709.29	-10.37	13,064.04

2) 报告期内，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1 年 1-6 月生产 2-氯吡啶的主要原材料吡啶采购量与 2-氯吡啶的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度 2-氯吡啶产出增幅高于原材料吡啶采购增幅，主要是 2019 年末众力化工技改后 2-氯吡啶产出率提高、吡啶单耗下降所致。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吡啶	1,026.43	/	2,456.20	981.26	227.16	-81.46	1,225.54
2-氯吡啶	1,222.80	/	2,496.71	1,377.34	169.00	-85.88	1,196.65

3) 生产 5-硝体的主要原材料邻氨基苯酚采购量的变动趋势与 5-硝体的产量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变动较大主要是 2019 年 5-硝体主要原材料邻氨基苯酚受环保督查影响导致供货短缺，因此发行人 2019 年 1 至 4 月份未进行 5-硝体的生产，导致产量下降。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邻氨基苯酚	264.00	/	530.00	111.45	250.65	-33.40	376.33
5-硝体	248.93	/	550.23	136.09	233.06	-46.53	435.90

(3) 发行人各期主要产品与主要的原材料的消耗匹配性

1) 氧体与主要原材料消耗匹配性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氧体产量 ^[注]	5,305.60	10,273.63	11,025.68	12,126.10
2-萘酚耗用量	3,648.63	7,153.85	7,660.82	8,408.61
单耗	0.6877	0.6963	0.6948	0.6934
亚硝酸钠耗用量	3,334.16	6,458.29	6,934.70	7,665.04
单耗	0.6284	0.6286	0.6290	0.6321
焦亚硫酸钠耗用量	5,205.01	10,097.78	10,808.53	11,935.66
单耗	0.9810	0.9829	0.9803	0.9843

注：此处的氧体产量为用于硝体生产和对外销售的合计数。

2) 6-硝体与主要原材料消耗匹配性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硝体产量	5,089.56	10,122.37	10,607.05	11,865.54
氧体耗用量	4,694.06	9,457.10	9,880.20	10,914.44
单耗	0.9223	0.9343	0.9315	0.9198
硝酸耗用量	1,200.31	2,375.99	2,491.65	2,890.51
单耗	0.2358	0.2347	0.2349	0.2436

3) 5-硝体产量与邻氨基苯酚耗用量匹配性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5-硝体产量	248.93	550.23	233.06	435.90
邻氨基苯酚耗用量	200.88	464.10	194.92	349.36
单耗	0.8070	0.8435	0.8363	0.8015

4) 2-氯吡啶产量与吡啶耗用量匹配性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氯吡啶产量	1,222.80	2,496.71	169.00	1,196.65
吡啶耗用量	842.45	1,792.04	132.92	795.82
单耗	0.6889	0.7178	0.7865	0.6650

报告期内氧体、6-硝体、5-硝体单耗较稳定，2-氯吡啶单耗有一定波动。单耗变动主要受生产工艺先进性、生产工序的稳定性等因素影响。2019 年度 2-氯吡啶单耗较 2018 年度提高，主要是 2019 年度仅在 12 月份生产，产量较低生产尚不稳定所致；2020 年度 2-氯吡啶单耗较 2019 年度降低，主要是 2019 年末技改后产出效率提高所致。”

四、列表披露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的价格波动情况，并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是否与对应原材料变化趋势存在差异，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1、列表披露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的价格波动情况，并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采购产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1、主要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品种较多，主要包括 2-萘酚、亚硝酸钠、焦亚硫酸钠、吡啶、邻氨基苯酚、硝酸等化工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其单价、采购总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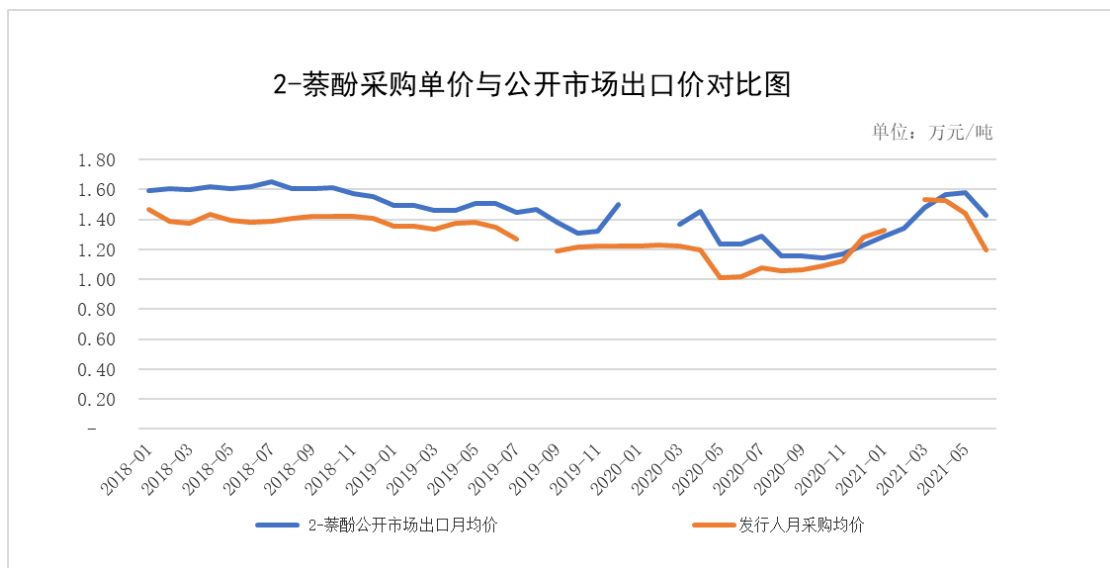
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萘酚	采购数量（吨）	4,019.00	7,159.00	7,818.93	8,686.91
	单价（万元/吨）	1.43	1.14	1.29	1.41
	采购金额（万元）	5,727.98	8,141.87	10,092.41	12,231.13
	占采购总额比例	43.25%	39.24%	52.40%	49.55%
亚硝酸钠	采购数量（吨）	3,840.05	6,540.20	7,433.50	7,862.55
	单价（万元/吨）	0.34	0.26	0.28	0.29
	采购金额（万元）	1,294.49	1,692.02	2,050.66	2,264.55
	占采购总额比例	9.78%	8.16%	10.65%	9.17%
焦亚硫酸钠	采购数量（吨）	5,320.53	10,441.70	11,225.80	12,674.88
	单价（万元/吨）	0.15	0.13	0.15	0.17
	采购金额（万元）	800.77	1,353.60	1,732.48	2,166.78
	占采购总额比例	6.05%	6.52%	8.99%	8.78%
吡啶	采购数量（吨）	1,026.43	2,456.20	227.16	1,225.54

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万元/吨）	1.76	1.51	1.59	1.81
	采购金额（万元）	1,810.84	3,704.78	361.85	2,214.50
	占采购总额比例	13.67%	17.86%	1.88%	8.97%
邻氨基苯酚	采购数量（吨）	264.00	530.00	250.65	376.33
	单价（万元/吨）	3.24	2.24	4.20	3.48
	采购金额（万元）	854.20	1,189.51	1,051.75	1,309.30
	占采购总额比例	6.45%	5.73%	5.46%	5.30%
硝酸	采购数量（吨）	1,484.90	3,023.28	2,966.53	3,349.31
	单价（万元/吨）	0.20	0.15	0.17	0.17
	采购金额（万元）	302.29	467.20	493.09	570.69
	占采购总额比例	2.28%	2.25%	2.56%	2.31%

（1）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与公开市场价格比较

除邻氨基苯酚的公开市场价格无法获取之外，公司获取了其他主要原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与公开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1）2-萘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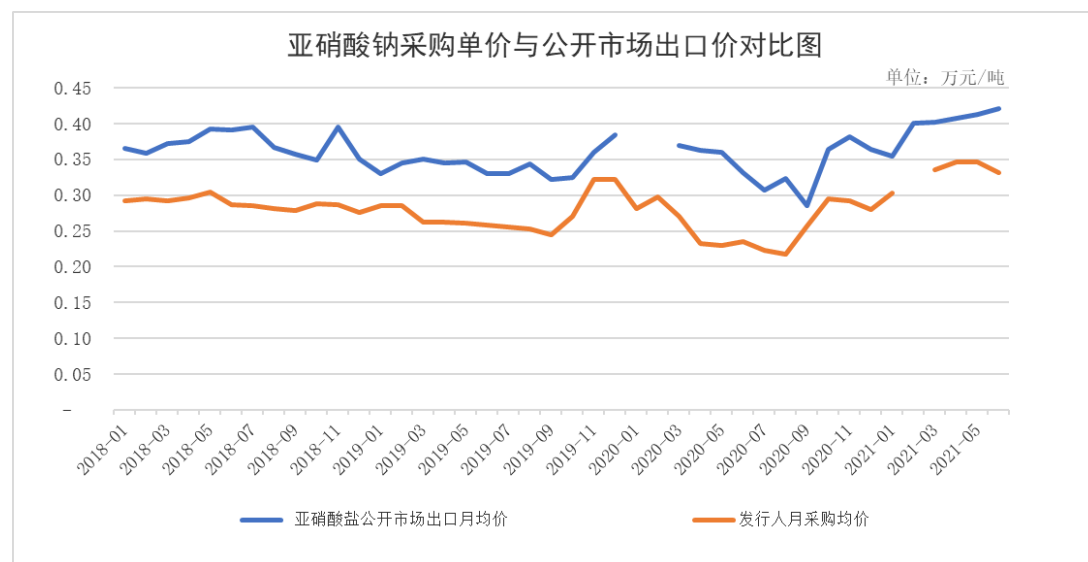


注：公开市场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因公开市场价格在某些月份数据缺失，以及发行人某些月份未采购该原材料，故相关走势线不连续。下同。

2-萘酚的采购单价略低于同期公开市场出口价，主要原因为：一是发行人的采购量较大，而且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因此供应商在价格上会给予一定的优惠；二是因为我国作为全球 2-萘酚的主要生产国，在国际市场上的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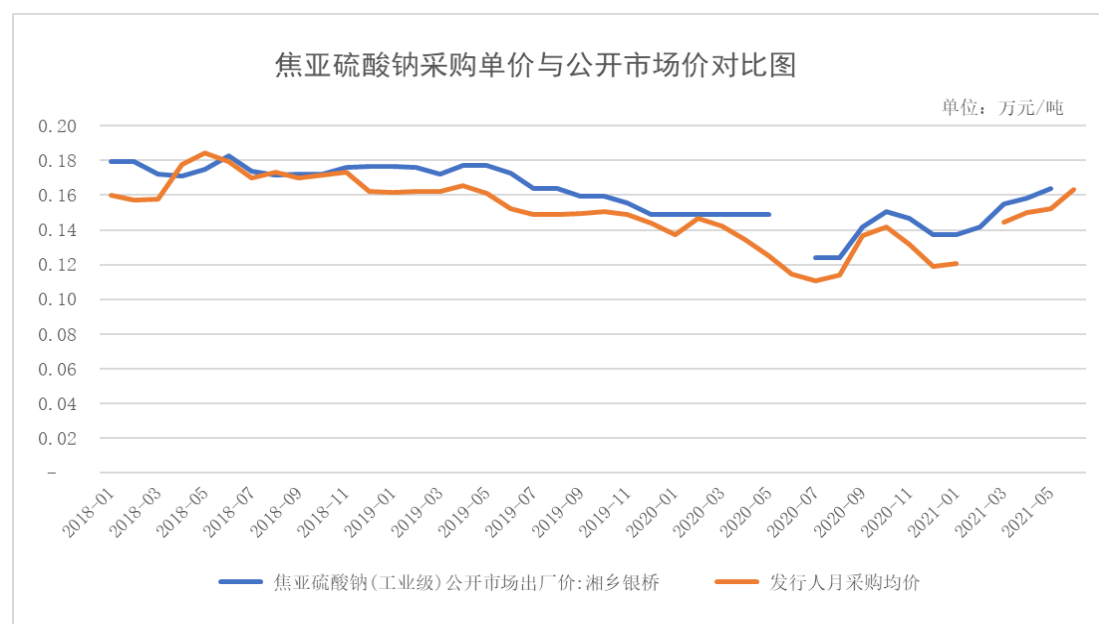
争优势较强，在国际出口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定价权，因此对国外客户的出口定价较高。公司的 2-萘酚的采购价格公允。

2) 亚硝酸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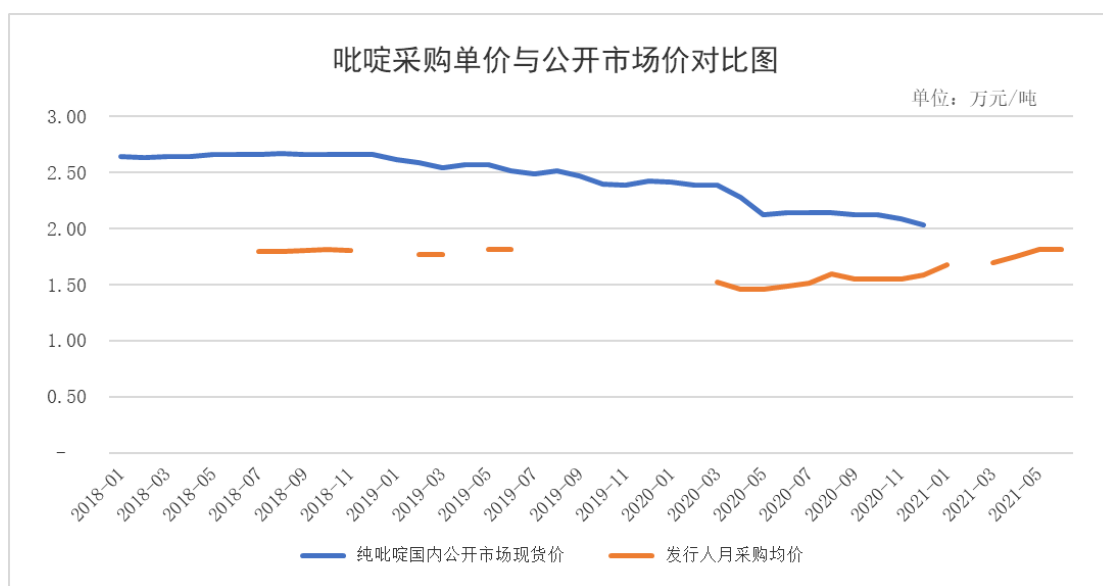


亚硝酸钠的采购单价低于同期公开市场出口价，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量相对较大，具备规模采购效应。此外，通过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新诺威(300765)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8 年（未披露 2019 年及 2020 年）亚硝酸钠采购单价为 0.30 万元/吨，发行人 2018 年采购单价 0.29 万元/吨，两者比较接近。因此，公司的亚硝酸钠采购价格公允。

3) 焦亚硫酸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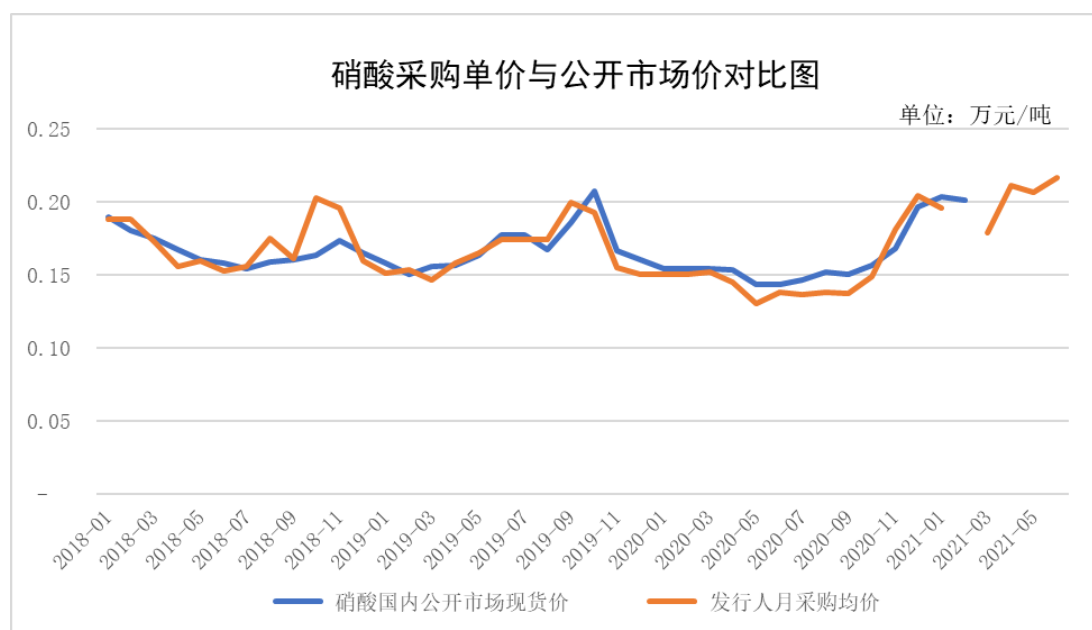


4) 吡啶



吡啶的采购单价低于同期公开市场价，主要是因为公司吡啶供应商主要为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等大型吡啶供应商，其中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属于国内产销量居前列的吡啶生产商，直接从其采购可以获得较优惠价格；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是凡特鲁斯特特种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在国内最大的吡啶产品代理商，其自身采购价格具有规模优势，因此发行人从其采购价格相应较低。目前，国内从事吡啶生产或销售的企业主要包括：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000525.SZ）、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834118）子公司）、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吡啶主要用于自身下游产品的生产，很少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从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处均有采购，同一期间公司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的原材料价格较为接近，因此公司的吡啶采购价格公允。

5) 硝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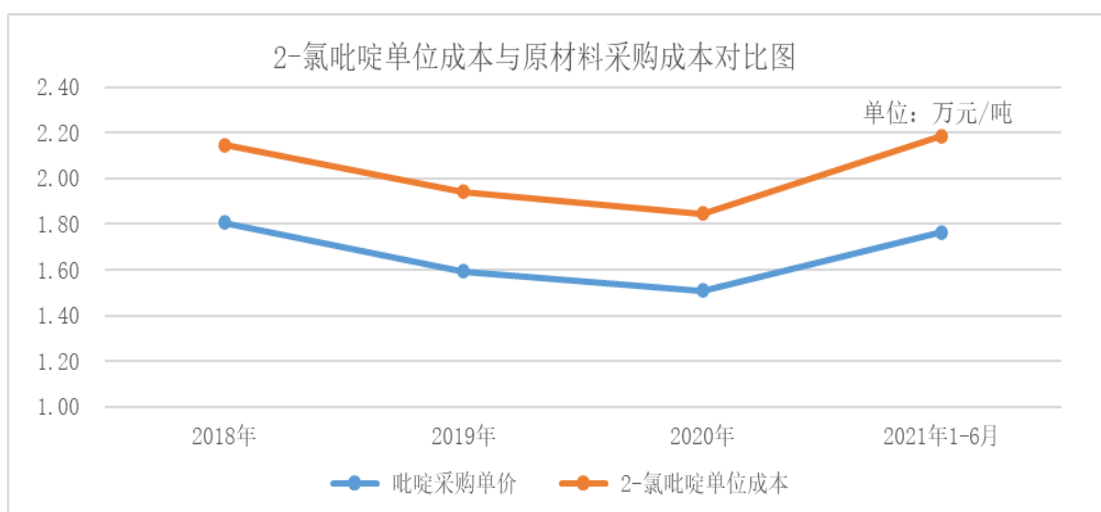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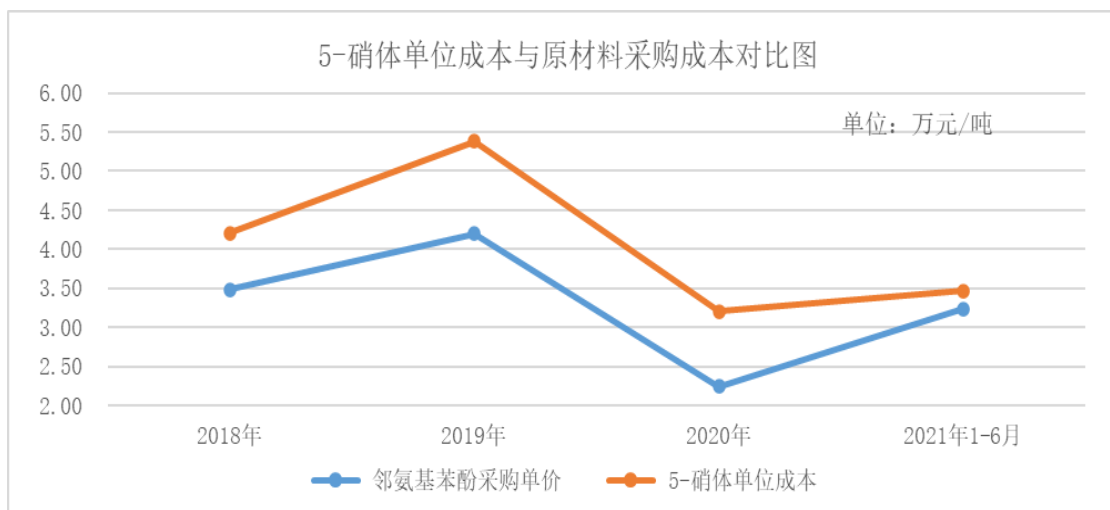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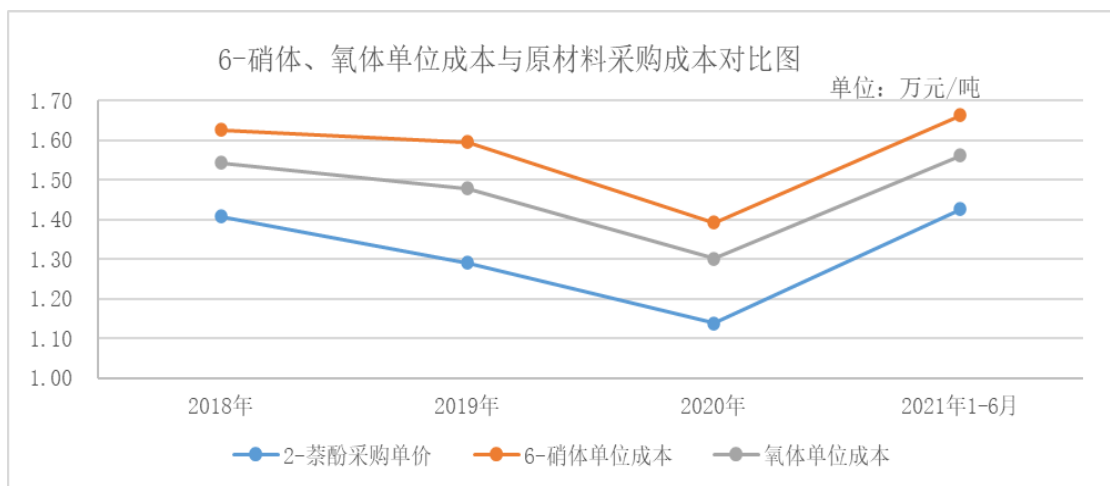
由以上对比图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 2-萘酚、亚硝酸钠、吡啶采购价格低于公开市场价格，但走势基本一致，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采购量大、有规模优势、从大型供应商处直接采购等，具有合理性；其他主要原材料焦亚硫酸钠、硝酸等采购价与公开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2、说明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是否与对应原材料变化趋势存在差异，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与其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原材料采购单价	2-萘酚	1.43	1.14	1.29	1.41
	产成品单位成本	6-硝体	1.66	1.39	1.59	1.63
		氧体	1.56	1.30	1.48	1.54
2	原材料采购单价	邻氨基苯酚	3.24	2.24	4.20	3.48
	产成品单位成本	5-硝体	3.47	3.20	5.38	4.21
3	原材料采购单价	吡啶	1.76	1.51	1.59	1.81
	产成品单位成本	2-氯吡啶	2.19	1.85	1.94	2.15



以上产品单位成本为销售成本。报告期内，三款染料中间体产品的单位成本与主要原材料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1年1-6月邻氨基苯酚采购价格较2020

年有大幅提高，同期 5-硝体销售数量中有 40.01%为 2020 年末的存货，因此当期 5-硝体单位成本与其主要原材料单价比较接近。

五、结合后续工序中的材料、设备、人工、能源投入情况，分析 6-硝体、氧体的单位成本显著低于 5-硝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6-硝体、氧体、5-硝体这三款染料中间体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硝体	单位成本	1.66	1.39	1.59	1.63
	其中：直接材料	1.32	1.08	1.22	1.31
	人工成本	0.06	0.06	0.07	0.06
	制造费用	0.28	0.25	0.30	0.26
氧体	单位成本	1.56	1.30	1.48	1.54
	其中：直接材料	1.34	1.14	1.28	1.37
	人工成本	0.03	0.02	0.03	0.03
	制造费用	0.18	0.14	0.17	0.15
5-硝体	单位成本	3.47	3.20	5.38	4.21
	其中：直接材料	2.80	2.50	4.21	3.28
	人工成本	0.21	0.21	0.41	0.29
	制造费用	0.47	0.49	0.76	0.65

5-硝体和 6-硝体、氧体是两类不同的产品，所采用的主要材料不同，且生产设备及工艺路线也有所差异。报告期内，5-硝体的单位成本远高于 6-硝体、氧体，主要是因为：

(1) 5-硝体的主要原材料邻氨基苯酚价格远高于 6-硝体、氧体的主要原材料 2-萘酚。邻氨基苯酚与 2-萘酚的采购单价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萘酚	1.43	1.14	1.29	1.41
邻氨基苯酚	3.24	2.24	4.20	3.48

(2) 人工成本方面，报告期内，5-硝体的单位人工成本高于 6-硝体和氧体，因为 5-硝体的产量远低于同期 6-硝体和氧体的产量，未能产生规模效应，因此

单位人工成本较高。

(3) 报告期内, 5-硝体的单位制造费用显著高于 6-硝体和氧体, 主要受到两方面因素影响: 一方面是因为 5-硝体产线的产量较低, 单位固定制造费用较高; 另一方面则是因为 5-硝体属于危险化学品, 相应的制造费用中包含安全生产费用。

六、结合报告期内 2-氯吡啶不同的业务模式, 分类说明该产品成本核算方式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2-氯吡啶存在生产销售、受托加工、贸易销售三种业务模式。

1、生产销售、受托加工模式

生产销售模式下, 2-氯吡啶的生产成本构成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蒸汽费、水电费、折旧费等; 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成本分配方法为: 在产品成本按其所耗用的原材料费用计算, 其他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 产品销售成本与期末库存商品成本的计算方法为: 以销售数量乘以库存商品的加权平均单价计算产品销售成本, 余额为期末库存商品成本, 报告期内 2-氯吡啶在生产销售模式下的成本核算方式未发生变动。

2018 年上半年, 存在由客户向发行人销售吡啶、发行人加工为 2-氯吡啶后向客户销售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2), 发行人将该类业务认定为受托加工模式。该模式下 2-氯吡啶的日常成本归集与分配方式与生产销售模式相同, 在此基础上调整了受托加工 2-氯吡啶所耗用吡啶的成本, 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时扣除了上述吡啶材料成本, 该核算方式在受托加工模式存在期间未发生变动。

2、贸易销售模式

2019 年 2-11 月, 2-氯吡啶生产线由于改扩建而暂时停工, 为稳定下游客户, 发行人在此期间外购 2-氯吡啶向客户销售。贸易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以采购价格加运费作为商品采购成本, 以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该核算方式在贸易销售模式存在期间未发生变动。

七、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及相关工艺流程，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生产工艺流程。

2、了解、评估与发行人存货采购付款及生产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3、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相关规定，获取成本核算表，复核报告期内成本计算过程，核实成本计算的准确性；向生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影响公司产品单耗发生变动的主要因素。逐年对比分析单耗的变动情况，结合影响单耗变动的主要因素，检查公司的领料单、产成品入库单等生产相关资料，验证单耗变动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4、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构成以及其变化原因；抽查发行人相关明细账，对原材料领用、产成品结转进行计价测试，对生产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勾稽复核；对主营业务成本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成本。

5、获取报告期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台账，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与主营业务成本中归集的折旧费是否匹配。

6、对发行人营业成本中料、工、费的分摊进行核实、测算，分析分摊方式是否符合行业一惯性。

7、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供应链系统所有收发存数据与账面的一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产品成本的核算、归集和分摊方式与其产业模式及业务流程匹配，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式得到一贯执行。

2、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副产品，由于价值较低，以销售价格作为其成

本；联产品以同一生产线上不同产品的产量分摊计算成本，副产品、联产品的成本核算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3、发行人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变动与产品产量变动趋势一致，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匹配；主要产品 6-硝体、5-硝体单耗较为稳定，2-氯吡啶投产初期由于生产工序及工艺尚未完全成熟导致单耗偏高，后续经过技改后单耗降低，产品单耗变动情况与生产工序稳定性、技改影响情况相匹配。

4、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均价走势与公开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5、6-硝体、氧体与 5-硝体所采用的主要原材料不同，生产设备及工艺路线有所差异，因产量不同而分摊的单位人工成本也有差异，5-硝体制造费用中包含按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综合以上因素的影响，6-硝体、氧体的单位成本显著低于 5-硝体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 2-氯吡啶在生产销售、受托加工、贸易销售三种业务模式下的生产经营特点进行成本归集核算，各模式的存在期间，成本核算方式未发生变化。

问题 6：关于参股村镇银行的事项。

关于发行人直接持有彭泽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股权。

请发行人：

（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条款，披露对持有彭泽九银村镇银行股权的会计核算科目、金额及依据。

（2）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向彭泽九银村镇银行贷款利息的公允性。

（3）披露报告期内彭泽九银村镇银行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集中管理的协议安排，除贷款业务外是否存在票据贴现、购买理财产品等业务往来，如是，请披露交易情况并说明各项业务约定的具体利率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水平，说明资金归集安全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条款，披露对持有彭泽九银村镇银行股权的会计核算科目、金额及依据。

发行人参股彭泽九银村镇银行的背景及原因：彭泽九银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系由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设立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龙城大道 1172 号，九银村镇银行成立时，积极吸引彭泽县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参与投资，并与发行人进行了接洽，发行人考虑到金融机构盈利能力较好，投资后可以获得投资回报，因此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出资 500 万元对九银村镇银行进行投资，持股比例为 10.00%。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公司对持有彭泽九银村镇银行股权的会计核算科目、金额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

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彭泽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由于本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较低，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规定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

本公司对彭泽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初始投资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投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500 万元（开具转账支票由发行人银行存款账户转至被投资单位银行存款账户），持股比例为 10%，报告期内 2017-2018 年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2019 年 1 月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对于该项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由于本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较低，无重大影响，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内被投资公司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因此本公司以期未账面价值（即投资成本）500 万元作为公允价值。”

二、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向彭泽九银村镇银行贷款利息的公允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关系”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与关联方金融机构资金往来”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彭泽九银村镇银行借款余额变动及计息情况：

1)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借款本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借款本金	计息金额	年利率	利率定价基础	同期银行基准利率
质押借款	725.00	-	725.00	-	4.64	4.79%	同期同档基准利率上浮 10%	4.35%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借 款本金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期末借 款本金	计息金额	年利率	利率定 价基础	同期银行 年利率
质押借款	725.00	-	-	725.00	35.24	4.79%	同期同档 基准利率 上浮 10%	4.35%

报告期内，公司在彭泽九银村镇银行贷款利率为 4.79%，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计算确定的，因此，公司向彭泽九银村镇银行贷款利率与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挂钩、与其他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基本持平，具有公允性。”

三、披露报告期内彭泽九银村镇银行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集中管理的协议安排，除贷款业务外是否存在票据贴现、购买理财产品等业务往来，如是，请披露交易情况并说明各项业务约定的具体利率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水平，说明资金归集安全性。

1、发行人在彭泽九银村镇银行办理存、贷款业务与其他单位在该行办理同类业务处于同等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行的存贷款业务列示如下：

(1)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银行存款	1.82	0.01	0.96	0.87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银行存款	1.90	0.01	0.08	1.82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银行存款	652.39	1,678.43	2,328.93	1.90
短期借款	725.00	-	725.00	-
应付利息	1.05	4.64	5.70	-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银行存款	431.21	7,503.41	7,282.22	652.39
短期借款	725.00	-	-	725.00
应付利息	0.99	35.24	35.17	1.0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彭泽九银村镇银行除正常存款、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托收业务外，不存在票据贴现、购买理财产品等业务，不存在资金集中管理的协议安排。

发行人在九银村镇银行的银行存款资金流向与真实业务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1.82	1.90	652.39	431.21
加：资金流入	0.01	0.01	1,678.43	7,503.4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	-	-	1,257.90	7,491.02
从发行人在其他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转来	-	-	420.00	10.00
利息收入及其他	0.01	0.01	0.53	2.39
减：资金流出	0.96	0.08	2,328.93	7,282.22
其中：转存至发行人在其他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	0.94	-	1,597.00	7,247.00
偿还短期借款		-	725.00	
利息支出、手续费	0.02	0.08	6.93	35.22
期末余额	0.87	1.82	1.90	652.39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关系”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与关联方金融机构资金往来”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彭泽九银村镇银行除正常存款、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托收业务外，不存在票据贴现、购买理财产品等业务，不存在资金集中管理的协议安排。”

四、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入股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文件，了解初始投资及其变动情况，结合会计准则相关条款，检查会计核算科目、金额的准确性及依据的充分性。
- 2、检查向九银村镇银行借款合同、付息单据，查询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检查发行人向彭泽九银村镇银行贷款利息的公允性。
-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该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持有目的、被投资单位目前的经营情况，查阅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等资料，评估对其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了解发行人与九银村镇银行是否不存在资金集中管理的协议安排，除贷款业务外是否不存在票据贴现、购买理财产品等业务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所持有彭泽九银村镇银行股权的会计核算科目、金额正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发行人报告期向彭泽九银村镇银行支付的贷款利息公允。
- 3、发行人与彭泽九银村镇银行不存在资金集中管理的协议安排，除贷款业务外不存在票据贴现、购买理财产品等业务往来。

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

自 2017 年 4 月起，发行人通过两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引入多名新股东，并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披露：

（1）相关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2）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3）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等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4）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安睿投资与龙欣投资两家员工持股平台，请结合股权转让的价格说明相关股份支付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并披露对赌协议的基本情况。

（6）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是否公允、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自 2017 年 4 月起，发行人通过两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引入多名新股东，并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引入的新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1	正祥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2017 年 4 月	增资
2	泽祥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2017 年 4 月	增资
3	刘杰	自然人	2017 年 4 月	增资
4	家安睿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2017 年 4 月	增资
5	沈伟峰	自然人	2017 年 4 月及 2019 年 6	增资及股权转让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月	让
6	周 军	自然人	2017 年 4 月	增资
7	阮环宇	自然人	2017 年 4 月	增资
8	龙欣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2017 年 4 月	增资
9	鼎丰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2019 年 6 月	增资
10	施 思	自然人	2017 年 4 月	增资
11	胡忠良	自然人	2017 年 4 月	增资
12	吴 珂	自然人	2017 年 4 月	增资
13	项翠美	自然人	2017 年 4 月	增资
14	胡俊峰	自然人	2017 年 4 月	增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六、发行人股本情况”及“八、本次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中披露正祥投资、泽祥投资、家安睿投资、龙欣投资及鼎丰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此外，因自然人股东吴珂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因病去世，2020 年 8 月，应吴珂遗孀李慧之请求，发行人根据江西省彭泽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赣 0430 民初 728 号生效判决书变更股东名册，吴珂名下股份已确权至其继承人李慧、吴义发、张谷音三人名下。

一、相关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经访谈股东与网络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目的而在正祥投资、赣州泽祥、家安睿投资、龙欣投资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外，发行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阮环宇	九江市融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江安鑫工贸有限公司	15.00%	系统集成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网通业务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矿产品销售；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地质勘查（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湖口县联丰建材有限公司	13.00%	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江西武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永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湖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共青城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鼎丰投资	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6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市泽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83%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及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维护；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章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宁波漫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80%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务；网页设计。
		江西贝倍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71%	计算机软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食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化妆品、母婴用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电梯控制系统配件加工、生产、销售；特种设备的生产；电梯、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工控产品的设计；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驴机器人（武汉）有限公司	8.88%	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工业自动化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批发兼零售；机器人及系统、实验室设备的研发、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金华市亿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社会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厚熙季华兆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施思	苏州睿索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5.37%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7.41%	高效太阳能晶硅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伏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胡俊峰	张家港保税区沃尔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80.00%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及制品、电子产品及配件、橡塑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针织品、服装及辅料、建材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股东所投资的企业中，除小股东胡俊峰（持股 0.14%）所投资的“张家港保税区沃尔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为化工行业企业、小股东鼎丰投资（持股 1.86%）所投资的“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变更后经营范围含“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外，其他企业均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根据对股东胡俊峰的访谈，张家港保税区沃尔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合成氨、甲醇、二氯甲烷、氨水等产品的贸易，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相同。根据对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网站的查询结果，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锰酸锂、高镍三元的制造和销售，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相同。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均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取得相关调查表、公司章程，了解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经访谈发行人股东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二、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根据对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国荣在正祥投资、泽祥投资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新艳在家安睿投资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国荣在正祥投资、泽祥投资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新艳在家安睿投资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等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设立及历次出资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以及对公司主要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等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等事项，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四、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安睿投资与龙欣投资两家员工持股平台，请结合股权转让的价格说明相关股份支付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两次股份支付行为，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增资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1,797.65 万元，其中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普通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每股 1.00 元价格购买公司新增股份 710.76 万股，董事阮环宇以每股 1.00 元价格直接购买公司新增股份 471.00 万股，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为 1.16 元，股权公允价值与实际出资差额为 113.72 万元。发起人股东黄国荣、吴新艳、吴秀荣因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低

于原持股比例，其增资股份未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本次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由于发行人当时为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且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其股份缺乏活跃的交易市场，也难以找到类似的企业股份交易案例评估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考虑到发行人在 2016 年度的实际业绩状况，参照市盈率 8.5 倍的估值确定公司的股份公允价值。

本次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189.08 万元

贷：资本公积 189.08 万元

2) 2019 年 6 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

2019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新艳向公司高管转让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所转让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为 70.00 万股，其中 4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4.00 元/股，3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2.40 元/股，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为 7.20 元，股权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差额为 272.00 万元。

本次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同期 2019 年 6 月，非关联方鼎丰投资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为 7.20 元/股，按照该次股份转让价格确定股份公允价值。

本次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272.00 万元

贷：资本公积 272.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数量认定准确、股份公允价值确认合理，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并披露对赌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之间未签署过对赌协议，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3、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经按照《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是否公允、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三会文件等文件，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设立以来，共经历两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并因股东吴珂去世，其名下股份发生继承，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	基本情况	交易价格
1	2017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黄国荣增资 1,200.00 万元、吴新艳增资 1,700.00 万元、正祥投资增资 2,158.00 万元、泽祥投资增资 1,784.40 万元、刘杰增资 1,710.00 万元、家安睿投资增资 973.81 万元、沈伟峰增资 523.00 万元、周军增资 500.00 万元、阮环宇增资 471.00 万元、龙欣投资增资 361.75 万元、施思增资 200.00 万元、胡忠良增资 100.00 万元、吴珂增资 71.29 万元、项翠美增资 22.20 万元、胡俊峰增资 22.20 万元	1.00 元/股
2	201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吴珂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0.00 万股转让给沈伟峰	4.00 元/股
3	2019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鼎丰投资增资 300.00 万元	7.20 元/股
4	2020 年 7 月吴珂名下股份继承	吴珂名下股份共 31.29 万股，由其妻子李慧享有 20.86 万股，其父亲吴义发享有 5.215 万股，其母亲张谷音享有 5.215 万股。	无偿

（一）2017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2017 年 4 月，善水科技第一次增资”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发行人当时规模尚小，综合考虑发行人利润水平、股份流动性等因素，各方最终同意以面值 1.00 元/股的价格进行本次增资。因本次增资涉及到发行人员工，后续发行人对涉及员工的股份需作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进行会计处理时确认股份公允价值为 1.16 元/股。股份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的相关内容。综上，本次增资价格 1.00 元/股，系

当时交易各方综合考虑各类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19 年 6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19 年 6 月，善水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转让属于小股东之间自行转让，吴珂因罹患癌症需要治疗，故急于出让股份筹措治疗资金，从而与受让方沈伟峰平等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4.0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当时交易双方依据自身情况和掌握的信息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且交易事项经公证处公证，交易真实，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2019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2019 年 6 月，善水科技第二次增资”补充披露如下：

“鼎丰投资本次增资系基于其对发行人成长性和投资价值的认可。善水科技 2018 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 0.92 元，结合非上市公司的市场估值水平，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7.20 元/股，相应的市盈率为 7.83 倍，本次增资价格公允。

鼎丰投资系专业投资机构，投资了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泽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漫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小驴机器人（武汉）有限公司、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家企业，投资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定价公允，系真实交易，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2020 年 8 月吴珂名下股份继承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

股东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2020 年 8 月，吴珂名下股份继承

2020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吴珂因病去世。其继承人就遗产继承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从而就遗产继承事项提起诉讼。

2020 年 6 月 19 日，江西省彭泽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赣 0430 民初 728 号判决书，明确：吴珂名下发行人 31.29 万股股份，其中二分之一的份额为吴珂妻子李慧的个人财产，另二分之一的份额作为被继承人吴珂的遗产，由吴珂父亲吴义发、吴珂母亲张谷音及李慧各按照三分之一的份额继承，从而判决：吴珂名下持有发行人 31.29 万股股份，由吴义发、张谷音各继承六分之一的份额，即 5.215 万股。各方均服从判决未提起上诉，上述判决书生效。2020 年 8 月，应吴珂遗孀李慧之请求，发行人根据生效判决书变更股东名册，将吴珂名下股份确权至其继承人名下，由李慧享有 20.86 万股，吴义发享有 5.215 万股，张谷音享有 5.215 万股。本次股份变动系继承行为，不涉及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变动后，善水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黄国荣	4,000.00	24.85%
吴新艳	2,500.00	15.53%
正祥投资	2,158.00	13.41%
赣州泽祥	1,784.40	11.08%
刘 杰	1,710.00	10.62%
家安睿投资	973.81	6.05%
沈伟峰	563.00	3.50%
周 军	500.00	3.11%
阮环宇	471.00	2.93%
吴秀荣	400.00	2.48%
龙欣投资	361.75	2.25%
鼎丰投资	300.00	1.86%
施 思	200.00	1.24%
胡忠良	100.00	0.62%
项翠美	22.20	0.14%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胡俊峰	22.20	0.14%
李 慧	20.86	0.13%
吴义发	5.215	0.03%
张谷音	5.215	0.03%
合计	16,097.65	100.00%

注：李慧、吴义发和张谷音所持股份系继承吴珂遗产而取得。因吴珂生前存在个人债务尚未偿还的情形，此三人所持股份已被吴珂债权人申请予以司法冻结。

综上，发行人股东吴珂名下股份虽因股份继承曾经存在纠纷事项，但经法院审理判决后，该等纠纷已经解决；因吴珂生前债务未偿还之故，吴珂名下股份继承后将处于被司法冻结状态，但该等强制措施仅针对该部分股份，不针对发行人本身，且相关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仅为 0.19%，占比极小，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6、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公司股东承诺不包括李慧、吴义发和张谷音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减持等承诺包括锁定期及特殊情况下的延长承诺、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承诺等，参见本小节前述内容。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照前述承诺内容，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2.3.3 条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公司股东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明确规定的法定义务，并不受限于股东个人是否出具承诺。

根据《上市规则》第 2.3.4 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深交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结合上述规定，李慧、吴义发和张谷音并不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作为发行人股东，

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出具承诺的主体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并不受限于股东个人是否出具承诺，且李慧、吴义发和张谷音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出具承诺的主体范围，因此公司股东承诺不包括李慧、吴义发和张谷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股东通过面谈、视频访谈等形式进行访谈，询问相关问题并制作访谈笔录。

2、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制作访谈记录和获取调查表，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就相关事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4、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声明文件。

5、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支付凭证、吴珂向沈伟峰转让股份的《公证书》等相关文件并获取了复制件。

6、查阅吴珂的死亡证明、吴珂遗产纠纷案件的判决书、吴珂债权人对吴珂名下股份申请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并获取了复制件，对吴珂遗孀李慧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8、搜寻并研究了《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复核了发行人股份支付计算过程，检查发行

人股份支付相关账务处理。

9、查阅了发行人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后引入的新股东（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2、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3、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等事项。

4、发行人相关股份支付的情况已经予以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6、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份变动交易真实、价格合理，部分股份变动价格与股份公允价值存在差距具有合理性；除吴珂名下股份继承事项外，历次股份变动过程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吴珂名下股份继承事项纠纷已经解决，相关股份被司法冻结的事项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监管要求，公司股东承诺不包括李慧、吴义发和张谷音符合相关规定。

问题 8：关于合规性问题。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改制前存在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导致发行人更正后审定的净资产低于其整体变更时的股本；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因会计差错事项，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监管意见函。

请发行人：

（1）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披露发行人就股改时净资产低于股本问题的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是否履行相关审议、决策和审批程序，该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出资不实、违反《公司法》或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是否构成法律障碍。

（2）结合监管意见函涉及的具体内容，披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监管意见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监管意见函所涉及内容是否会引起行政监管部门进一步监管或处罚措施，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披露发行人就股改时净资产低于股本问题的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是否履行相关审议、决策和审批程序，该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出资不实、违反《公司法》或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是否构成法律障碍。

（一）发行人就股改时净资产低于股本问题的整改措施是否充分

经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复核，变更基准日账面净资产金额应为 3,568.63 万元，原确认的变更基准日账面净资产金额为 4,325.50 万元，复核结果较原确认金额少 756.87 万元，差额已由原发起人股东以现金形式补足。主要差异原因系政府补助记账错误、实际控制人代垫奖金跨期入账以及未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工资、奖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水电等费用的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 之“一、披露两次会计差错涉及的主要会计科目、金额及差错原因，并说明会计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之“1、会计差错情况”中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涉及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主要会计科目、影响金额及差错原因”的有关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之“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合法合规性”之“(2)整体变更过程中的瑕疵及解决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股改时，全体发起人以善水有限当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3,255,006.31 元为基础，按照 1.08:1 的比例折合股份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股本 40,000,000.00 元投入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

经公司自查，公司发现前期会计差错并进行更正，更正后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 35,686,258.28 元，比“上会师报字(2016)第 5159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减少 7,568,748.03 元。2018 年 12 月 12 日，根据自查结果，公司发起人黄国荣、吴新艳、吴秀荣以自有货币资金按善水有限整体变更时各自持股比例向公司补足支付上述净资产差额 7,568,748.03 元，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行人出资瑕疵已补正，整改措施充分。”

(二) 是否履行相关审议、决策和审批程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之“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合法合规性”之“(2)整体变更过程中的瑕疵及解决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2019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起人股东以现金补足股改净资产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起人股东以现金补足股改净资产的议案》。议案内容主要包括：为解决股改时因会计差错引起的净资产额低

于实收股本问题，确保公司资本充实，同意由公司发起人股东以自有货币资金按股改时各自持股比例向公司补足支付上述净资产差额 7,568,748.03 元，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对补足净资产前的经营管理、利润分配等公司各项事宜予以确认，不持异议。

此外，中天运所对此予以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021 号验资复核专项报告》。”

（三）该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出资不实、违反《公司法》或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是否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之“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合法合规性”之“（3）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本次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更正后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计算，股改后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金额，构成出资不实。

经核查，公司前期会计差错并进行更正虽然导致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但上述情形因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并非因公司主观原因造成。整体变更的股改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但股份公司发起设立的创立大会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办理完成，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均高于整体变更时的股本 4,000.00 万元，因此，善水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已充实。因善水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会计差错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公司发起人以自有货币资金按善水有限整体变更时各自持股比例向公司补足了净资产差额 7,568,748.03 元，发行人出资瑕疵已补正。因此，发行

人股改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事项虽然违反《公司法》的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违反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该出资瑕疵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虽构成出资不实但相关出资已补足，虽违反《公司法》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结合监管意见函涉及的具体内容，披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监管意见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监管意见函所涉及内容是否会引起行政监管部门进一步监管或处罚措施，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2、发行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受到处罚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因善水科技在申请挂牌期间的会计差错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部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向善水科技、董事长黄国荣、时任财务总监詹国华出具了《关于对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356 号）。监管意见函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如下：

因发现实际控制人通过本人银行账户支付了员工年终奖，公司未完全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工资、奖金、水电等费用，2016 年公司误将其他应付款不同明细对冲并将差额冲减成本，善水科技对 2015 年、2016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其中，调整影响 2015 年净利润-4,004,332.70 元，调整前 2015 年净利润 16,521,257.33 元，调整后 2015 年净利润 12,516,924.63 元，调整比例为-24.24%；调整影响 2015 年净资产-8,440,539.32 元，调整前 2015 年期末净资产 23,103,832.66 元，调整后 2015 年期末净资产 14,663,293.34 元，调整比例为-36.53%。

调整影响 2016 年净利润-2,318,168.81 元,调整前 2016 年净利润 16,818,499.04 元,调整后 2016 年净利润 14,500,330.23 元,调整比例为-13.78%;调整影响 2016 年净资产-10,758,708.13 元,调整前 2016 年期末净资产 39,922,331.70 元,调整后 2016 年期末净资产 29,163,623.57 元,调整比例为-26.95%。

经核查,因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监管意见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仅为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范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股转系统的监管意见函,仅属于股转系统做出的自律监管措施。股转系统并非行政机关,收到监管意见函情形不属于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因此,收到监管意见函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相关更正信息已及时披露,善水科技此后未再出现被出具监管意见的情形。因此,监管意见函所涉及内容不会引起行政监管部门进一步监管或处罚措施。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前述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确认。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定期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作出说明并披露,相关会计差错已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为避免再次出现重大会计差错,公司积极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

(1)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加强了对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的监督力度;

(2) 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减少和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拟实施的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3) 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特别是加强货币资金收支及保管、采购与付款活动、销售与收款活动的控制,杜绝账外资金收支、账外费用支出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监管意见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管意见函所涉及内容不会引起行政监管部门进一步监管或处罚措施,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上会师报字(2016)第 5159 号”《审计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752 号”《九江善水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36 号”《审计报告》和“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021 号”《验资复核专项报告》。

2、取得并查阅发起人黄国荣、吴新艳、吴秀荣补足出资的缴纳凭证。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5、取得并查阅《关于对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356 号)。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和《资金使用及现金管理制度》。

7、取得并查阅 2018 年 4 月 26 日《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文件与挂牌首次披露信息

文件差异的说明》、“上会业函字（2018）第 143 号”《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和《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披露法律意见差异更正的专项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出资瑕疵已补正，整改措施充分，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和审批程序，该出资瑕疵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虽构成出资不实但相关出资已补足，虽违反《公司法》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监管意见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管意见函所涉及内容不会引起行政监管部门进一步监管或处罚措施，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问题 9：关于高管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高管人员变动的情形。

请发行人：

（1）披露相关高管人员辞职的背景、原因、离任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离任后去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往来。

（2）结合发行人高管人员的选任标准与流程、新任高管的履历，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选任新任高管的原因。

（3）结合董事、高管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相关高管人员辞职的背景、原因、离任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离任后去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同时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公司财务总监的工作强度显著提升，发行人原财务总监詹国华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詹国华离任属于正常的职务变动，其离任后仍担任发行人子公司长兴化工总账会计。詹国华已按规定向发行人提出辞职申请，发行人亦按照法定程序由董事会选举方俊生为财务总监，无须履行其他特别程序，詹国华离任程序合法合规。经核查，除正常领取员工薪酬外，詹国华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

二、结合发行人高管人员的选任标准与流程、新任高管的履历，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选任新任高管的原因。

发行人选任高管按照量才适用、用人所长的选任标准，高管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方

俊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赵玉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新任高管方俊生和赵玉伟的履历如下：

方俊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职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管理会计；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职于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财务部副经理及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苏州新能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入职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赵玉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历任潍坊汽运远景公司出纳、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历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审计部主任；200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6 月入职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选任新任高管主要因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所需，新任高管均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工作经验和相应的岗位胜任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及内部控制的规范性。”

三、结合董事、高管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董事、高管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19 年 2 月 14 日，独立董事彭游向发行人提交辞职报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9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吴亭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赵玉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董事会换届，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部连任，前后未发生人员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之“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目前共有9名董事、3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变更一人，监事变更一人，高级管理人员新增一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招股书已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高管人员辞职的背景、原因及离任后去向，相关高管人员离任相关程序合法合规，除正常领取薪酬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

2、招股书已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选任新任高管的原因，相关原因正常合理。

3、招股书已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关于“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准确、合理。

问题 10：关于安达环保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将安达环保 13.50%的股权转让给彭泽县第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作价人民币 2,458,831.64 元。

请发行人：

（1）披露获取该部分股权的历史情况，包括获取时间、方式、作价依据等。

（2）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履行的相关程序、股权转让的进展。

（3）结合安达环保的主营业务，说明其日常经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获取该部分股权的历史情况，包括获取时间、方式、作价依据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其他关联方”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取得股权的基本情况

安达环保位于发行人所在的彭泽县矾山工业园（以下简称“矾山工业园”或“园区”）内，是该园区内唯一供应工业用水单位和污水集中处理厂，其对园区内所有企业统一供应工业用水，并对各企业预处理达标后的污水集中进行二次处理。安达环保成立前矾山工业园并无统一污水处理单位，由各单位自行处理污水。

2015 年 4 月，因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矾山工业园管委会计划由矾山工业园内主要化工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安达环保作为园区内统一的污水处理单位。但因需及时成立法人主体与政府签署《特许经营权合同》之需要，先由三名自然人作为股东完成安达环保的工商登记设立；后由善水科技、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彭泽兴达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余家园区内化工企业受让相关股权并实缴出资。

2015 年 4 月，安达环保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00 万元；2016 年 3 月，发行人受让安达环保 13.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因安达环保此前实缴资本为 0.00 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00 元；

发行人受让安达环保股权后实缴出资 135.00 万元。2016 年 8 月 15 日，安达环保注册资本增加 800.00 万元，发行人与其他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一同增资，认缴出资 108.00 万元。因本次增资系安达环保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增资价格为 1.00 元/一元注册资本。发行人合计共向安达环保投资 243.00 万元，并全部实缴到位。发行人向安达环保实缴出资合计 243.00 万元已经九江龙城会计师事务所‘浔龙城验字（2017）第 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履行的相关程序、股权转让的进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其他关联方”补充披露如下：

“因彭泽县政府政策调整，2019 年 5 月起，由彭泽县第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安达环保之供应工业用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因此由彭泽县第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发行人持有的安达环保 13.5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九江毅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毅信专审字[2019]0029-2 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安达环保净资产为 18,213,567.72 元，从而确定发行人持有的 13.50%股权作价 2,458,831.64 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履行了如下内部决策程序：2019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对参股子公司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处置公司对安达环保的投资，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转让股权、退股等，具体处置方式由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安达环保其他股东等各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处置安达环保投资的各项手续。因发行人对安达环保的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项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再持有安达环保的股权。”

三、结合安达环保的主营业务，说明其日常经营情况。

经查阅安达环保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等文件，并对安达环保法定代表人王朝霞进行访谈，安达环保的经营范围为“工业取水、工业供水、固废处理、工业污水设施建设、运营；市政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供应工业用水及污水处理服务，供水能力 30,000 吨/天，污水处理能力 15,000 吨/天。2019 年 5 月前，安达环保系矾山工业园区内唯一供应工业用水和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园区内所有企业统一供应工业用水，并对各企业预处理达标后的污水集中进行二次处理。安达环保自 2019 年 5 月特许经营权终止后已停止运营，目前拟清算后予以注销；原由安达环保提供的供应工业用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由彭泽县第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四、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安达环保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善水科技取得安达环保股权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实缴出资凭证、“浔龙城验字（2017）第 01 号”《验资报告》。

2、获取并查阅善水科技与彭泽县第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赣毅信专审字[2019]0029-2 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资料。

3、对安达环保法定代表人王朝霞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受让股权方式获取安达环保股权，因原股东未实缴出资，因此受让价格为 0 元是合理的；招股书已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曾持有的安达环保股权的历史情况，包括获取时间、方式、作价依据等”，相关披露完整、准确。

2、发行人向彭泽县第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安达环保股权，系应彭泽

县政府政策调整之要求，转让价格系依据九江毅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毅信专审字[2019]0029-2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针对本次转让，发行人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本次转让已于2019年7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再持有安达环保的股权；招股书已补充披露“安达环保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履行的相关程序、股权转让的进展”，相关披露完整、准确。

3、安达环保的主营业务为供应工业用水及污水处理服务。安达环保自2019年5月特许经营权终止后已停止运营，目前拟清算后予以注销。

问题 11：关于环保资质与安全生产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与运输资质。

（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请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相关项目及三废的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是否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日常环境污染的治理费用、环保投入、环保设施的实际处理能力与日常生产经营实际产生的三废的匹配程度。

（4）披露发行人涉及安全生产、环保排污相关的资质是否齐备，相关证照的续期进展，以及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与运输资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之“（一）生产经营资质”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相关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与运输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涉及生产经营许可的产品为 6-硝体、氧体、5-硝体、2-氯吡啶等氯代吡啶系列产品和邻氨基苯磺酸。

关于 6-硝体、氧体及 5-硝体，发行人取得了（赣）WH 安许证字[2016]0910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换发新证，有效期更新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6-硝体、氧体及 5-硝体不在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目录中，无须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行人可生产、销售 6-硝体、氧体及 5-硝体。

关于 2-氯吡啶等氯代吡啶系列产品，发行人子公司众力化工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申请试生产，试生产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

根据前期试生产情况，众力化工于 2017 年 9 月暂停生产并对部分生产设备改进技术升级调试，并于 2018 年 5 月再次申请 800 吨 2-氯吡啶项目试生产；2019 年 6 月经彭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九江市生态环境局核准，众力化工开始建设年产 4,400 吨氯吡啶技改项目，该项目包含 3,450 吨 2-氯吡啶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申请试生产，试生产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因新冠疫情影响，验收人员不能到厂，众力化工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申请延长试生产时间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申请试生产期间过程生产的 2-氯吡啶等氯代吡啶系列产品，已履行必要的试生产手续，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试生产结束后，众力化工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局颁发的（赣）WH 安许证字[2020]1112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关于邻氨基苯磺酸，发行人子公司长兴化工已取得 2400t/a 邻氨基苯磺酸项目试生产许可，试生产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申请试生产期间过程生产的邻氨基苯磺酸，已履行必要的试生产手续，尚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长兴化工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局颁发的（赣）WH 安许证字[2015]0847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 年 7 月 5 日，善水科技续期取得赣浔安经（乙）字[2021]J00004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具有 2-氯吡啶、3-氯吡啶、五-氯吡啶、2,3-二氯吡啶、2,5-二氯吡啶、2,3,5,6-四氯吡啶、邻氨基苯磺酸、硫酸钠、硫酸铵的销售资质。

发行人未自行从事相关化学品的运输业务，无须具备运输资质。发行人产品中 5-硝体和 2-氯吡啶等氯代吡啶系列产品属于毒性物质，发行人已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负责运输，具体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负责运输单位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5-硝体	江西省银盾物流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萍字 3603002003 号	至 2022 年 09 月 18 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1 类 3 项），危险货物运输（1 类 4 项），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危险货物运输（4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5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第 6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6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6 类 2 项），危险货物运输（第 8 类），危险货物运输（6 类 2 项），危险货物运输（第 9 类）
2	2-氯吡啶	江西新	赣交运管许	至 2022 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

序号	货物名称	负责运输单位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等氯代吡啶系列产品	振兴投资集团 新振兴汽运有限公司	可宣字 3609002015 28号	01月11日	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1类4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6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危险货物运输（第9类），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

综上，发行人已具备相关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资质，相关化学品的运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运输公司负责。”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请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相关项目及三废的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是否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

因 2018 年市场供不应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8 年度	6-硝体	10,000.00	11,865.54	130.64%
	氧体		1,198.50	
	2-氯吡啶	800.00	1,196.65	149.58%

（二）相关项目及三废的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

根据九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九江善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t/a 蔡系列医药中间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九环评字[2015]135 号）及发行人持有的（赣）WH 安许证字[2016]0910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6-硝体及其半成品氧体合计批复产能为 10,000t/a。根据九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400 吨溶剂紫 59#、涂料、染料及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环评字[2015]86 号），该项目包括 800t/a 2-氯吡啶项目，2018 年 2-氯吡啶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2018 年度该项目 2-氯吡啶批复产能为 800t/a。

2018 年度，善水科技 6-硝体及其半成品氧体产量超出主管部门的批准范围，众力化工 2-氯吡啶的产量超出主管部门的批准范围。

根据江西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出具的《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报告》，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8 月出具《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说明》，确认：“善水科技全厂污染物排放控制得当，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报告中预测的排放量，未超过分配给善水科技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

根据江西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出具的《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核算》，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8 月出具《关于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说明》，确认：“众力化工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控制得当，污染物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报告中预测的排放量，未超过分配给众力化工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

江西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环保科技研发、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估服务和土壤污染调查与评估服务，上述报告的编制主持人王伟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因此，虽然年产 10,000 吨萘系列中间体项目及 2-氯吡啶项目产量超出主管部门的批准范围，但年产 10,000 吨萘系列中间体项目及 2-氯吡啶项目的三废排放均未超过主管部门分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

（三）是否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6-硝体及其半成品氧体超产能生产情形

（1）发行人取得彭泽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萘系列中间体超批复产能生产的专项说明》：

“善水科技虽然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但善水科技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因此对善水科技作出行政处罚。”

（2）发行人取得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说明》：

“善水科技全厂污染物排放控制得当，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报告中预测的排放量，未超过分配给善水科技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

2、2-氯吡啶超产能生产情形

(1) 子公司众力化工已取得彭泽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 2-氯吡啶超批复产能生产的专项说明》：

“众力化工虽然在 2018 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但众力化工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因此对众力化工作出行政处罚。”

(2) 子公司众力化工取得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说明》：

“众力化工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控制得当，污染物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报告中预测的排放量，未超过分配给众力化工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善水科技已于 2017 年底开始申报 20,000 吨年产 20,000 吨萘体系医药中间体与 1,000 吨 2-氨基-5-硝基苯酚技改扩建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取得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九环评字[2018]75 号文《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萘系列医药中间体与 1,000 吨 2-氨基-5-硝基苯酚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技改完成后，6-硝体及其半成品氧体产能将扩大为 20,000t/a。众力化工已实施年产 4,400 吨氯吡啶技改项目，并于 2019

年6月10日取得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九环评字[2019]12号《关于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400吨氯吡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技改完成后，2-氯吡啶产能将扩大为3,450t/a。上述年产20,000吨萘体系医药中间体与1000吨2-氨基-5-硝基苯酚技改扩建项目及众力化工年产4,400吨氯吡啶技改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建设，并已试生产投产，公司超产能情况已补正。

针对发行人超批复产能情况，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说明》和《关于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控制得当，污染物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报告中预测的排放量，未超过分配给发行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即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已书面确认发行人超批复产能情况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较小。同时，彭泽县应急管理局已对6-硝体及其半成品氧体、2-氯吡啶的超产能生产情形出具专项说明，明确不会因公司的超产能生产情形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因此公司受到安全生产处罚的风险较小。

综上，发行人6-硝体及其半成品氧体、2-氯吡啶超产能生产情形虽未事先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存在违规风险。但发行人超产能生产情形已取得彭泽县应急管理局及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发行人污染物未超标排放，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日常环境污染的治理费用、环保投入、环保设施的实际处理能力与日常生产经营实际产生的三废的匹配程度。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3、公司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序号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善水科技	1	污水处理系统	1000t/d	正常运行
	2	三效蒸发系统	150t/d	正常运行
	3	5-硝体产线环合、硝化、水解及罐区尾气吸收装置	6000m ³ /h	正常运行
	4	6-硝体产线亚硝化、重氮化尾气吸收装置	6000m ³ /h	正常运行
	5	6-硝体产线还原尾气吸收装置	6000m ³ /h	正常运行
	6	6-硝体产线硝化尾气吸收装置	6000m ³ /h	正常运行
	7	6-硝体产线酸析尾气吸收装置	6000m ³ /h	正常运行
	8	污水处理区、危废仓库尾气吸收装置	6000m ³ /h	正常运行
	9	事故应急池	1000m ³ /次	正常运行
	10	初期雨水收集池	400m ³ /次	正常运行
众力化工	1	污水处理系统	150t/d	正常运行
	2	三效蒸发系统	96t/d	正常运行
	3	氯吡啶产线合成工序吸收处理装置	8000m ³ /h	正常运行
	4	氯吡啶产线蒸馏、精馏工序尾气吸收处理装置	8000m ³ /h	正常运行
	5	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尾气吸收装置	8000m ³ /h	正常运行
	6	化验室尾气吸收处理装置	2000m ³ /h	正常运行
	7	事故应急池	430m ³ /次	正常运行
	8	初期雨水收集池	500m ³ /次	正常运行
长兴化工	1	污水处理系统	300t/d	正常运行
	2	三效蒸发系统	96t/d	正常运行
	3	合成工段、废水处理、危废仓库	6000m ³ /h	正常运行
	4	事故应急池（兼做雨水收集池）	310m ³ /次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上述已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对各项污染物的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各项污染因子和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处置。”

（二）日常环境污染的治理费用、环保投入、环保设施的实际处理能力与日常生产经营实际产生的三废的匹配程度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4、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其与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产品 ^[注] 总产量（吨）A	7,303.76	14,279.16	12,111.35	14,696.59
废水总量（吨）B	73,244.00	147,167.00	148,238.00	162,111.00
单位废水量 （吨/吨） C=B/A	10.03	10.31	12.24	11.03
废气总量（吨）D	3.34	6.48	5.73	8.11
单位废气量 （吨/万吨） E=D/A×10000	4.57	4.54	4.73	5.52
固废总量（吨）F	285.84	375.74	260.71	301.53
单位固废量 （吨/百吨） G=F/A×100	3.91	2.63	2.15	2.05

注：包括 6-硝体、氧体、5-硝体、2-氯吡啶、邻氨基苯磺酸。

报告期内每单位产品产生的废水量的波动，主要由产品结构及产品产量导致的，每吨 6-硝体产生的废水量高于 2-氯吡啶；另一方面，废水中的生活污水相对比较稳定，产量高的年度，每吨产品对应的生活污水量较低；此外因初期雨水需要收集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各期雨水量的变动也会影响废水量。2019 年度每吨产品产生的废水量高于 2018 年度，主要是 2019 年度 2-氯吡啶产量较低，6-硝体产量占比较高所致。2020 年度每吨产品产生的废水量低于 2019 年度，主要是 2020 年度 2-氯吡啶产量占比较高达到 17.48%，每吨 2-氯吡啶产生的废水量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每单位产品产生的废气量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公司对废气吸收塔等环保设施进行改造，减少了废气排放量；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提升产品生产工艺，不断完善生产线设备的密闭性以及连续化生产工艺，减少废气排放量。

报告期内每单位产品产生的固废量的波动，主要由产品结构及偶发性因素导致。公司产品中，每吨 2-氯吡啶产生的固废高于 6-硝体。2019 年度每吨产品产生的固废量高于 2018 年度，主要是众力化工 2019 年清理并处置并购前遗留的库存残渣和废料，导致众力化工 2019 年固废量较 2018 年增加，同时 2019 年公司

总体产量低于 2018 年产量所致；2020 年每吨产品产生的固废量较 2019 年度进一步提高，主要系 2020 年 2-氯吡啶产品产量占比较高，以及长兴化工在进入试生产前处理丧失活性的污泥产生的固废量较大所致；**2021 年 1-6 月，单位固废量较上年度提高，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3 月底众力化工车间发生火情后，清理产生建筑垃圾沾染物，以及车间停车期间清理设备管道产生的工业固废所致。”**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5、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主要分为两部分：环保费用支出和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其中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水预处理费、固废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等；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主要是环保基建投入及相关设备投入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期间	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情况		环保费用支出	合计
		环保基建投入金额	环保设备投入金额		
1	2021 年 1-6 月	-	22.23	929.50	951.72
2	2020 年度	-	46.52	1,509.28	1,555.80
3	2019 年度	-	213.81	1,513.97	1,727.78
4	2018 年度	283.86	342.12	1,367.18	1,993.16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公司环保投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废水总量（吨）	73,244.00	147,167.00	148,238.00	162,111.00
变动情况	/	-0.72%	-8.56%	-
废气总量（吨）	3.34	6.48	5.73	8.11
变动情况	/	13.09%	-29.35%	-
固废总量（吨）	285.84	375.74	260.71	301.53
变动情况	/	44.12%	-13.54%	-
环保投入（万元）	951.72	1,555.80	1,727.78	1,993.16
变动情况	/	-9.95%	-13.31%	-

2019 年公司产量有所下降，同时对废气吸收塔等环保设施进行改造，三废

排量较 2018 年下降，公司环保投入亦随之下降。2020 年环保投入下降，主要是由于环保设备投入下降所致，公司在 2018、2019 两年度环保设备投入较大，因环保设备有较长使用寿命，故公司 2020 年未再大量新增环保设备。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的总产生量与产量变化总体保持一致趋势，且与公司环保投入相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污水预处理费 ^[注]	434.34	743.84	734.89	784.23
职工薪酬	169.62	235.22	266.44	246.99
固废处理费	102.75	119.38	130.37	58.29
折旧费	79.94	143.96	81.88	55.57
污水处理费 ^[注]	63.52	108.92	78.50	83.69
维护维修费	53.25	72.22	144.13	68.74
其他	26.08	85.74	77.76	69.66
合计	929.50	1,509.28	1,513.97	1,367.18

注：公司产生的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矾山工业园区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矾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预处理费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发生的相关费用；污水处理费为矾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收取的费用。

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与三废排放量的波动趋势总体一致。其中，因发行人固废处理费是按照实际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时确认，故与各期固废产生量存在时间差异。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四、披露发行人涉及安全生产、环保排污相关的资质是否齐备，相关证照的续期进展，以及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之“(一) 生产经营资质”更新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编号	持证单位	有效期	许可(经营)范围/登记品种/主要污染物种类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 安许证字[2016]0910 号	善水科技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6-硝基-1,2-重氮氧基-4-磺酸萘(17500t/a)、1,2-重氮氧基-4-

序号	证件名称	编号	持证单位	有效期	许可(经营)范围/登记品种/主要污染物种类
				月 26 日	磺酸萘 (2500 t/a)、5-硝基-2 氨基苯酚 (1kt/a)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赣浔安经(乙)字 [2021]J00004	善水科技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2-氯吡啶、3-氯吡啶、五-氯吡啶、2,3-二氯吡啶、2,5-二氯吡啶、2,3,5,6-四氯吡啶、邻氨基苯磺酸、硫酸钠、硫酸铵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410128	善水科技	2021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	1,2-二氯乙烷、氢氧化钠、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5-硝基-2-氨基苯酚、硫酸、1,2-重氮氧基萘-4-磺酸、2-氨基苯酚、亚硝酸钠、硝酸、6-硝基-1,2-重氮氧基萘-4-磺酸
4	排污许可证	91360430593788445M001P	善水科技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废气: SO ₂ 、NO _x 、其他特征污染物(硫酸雾, 1,2-二氯乙烷, 总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氨(氨气)); 废水: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以 N 计), 总磷(以 P 计), 苯胺类, 硝基苯类, 挥发酚, pH 值)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 安许证字 [2020]1112 号	众力化工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氯吡啶 (3450t/a)、2,3-二氯吡啶 (550t/a)、2,3,5,6-四氯吡啶 (400t/a), 副产品 30% 盐酸 (990t/a)、次氯酸钠 (651.3t/a)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412105	众力化工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三乙胺、甲醇、发烟硫酸、氯、2-氯吡啶、乙醇[无水]、硫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三氯化铁、盐酸、吡啶、氢、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
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410123	长兴化工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硫化氢、甲醇、2-氯硝基苯、氢氧化钠、硫化钠、硫酸、氯酸钠、盐酸、硫磺、氢
8	排污许可证	91360430683454780Q001P	众力化工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废气: 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氯(氯气), 臭气浓度, 氨(氨气), 硫化氢); 废水: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 N 计), 总磷(以 P 计), 色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pH 值, 悬浮物, 吡啶,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 安许证字 [2015]0847 号	长兴化工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邻氨基苯磺酸 (2400t/a)、氢气 (2.88 X 10 ⁶ Nm ³ /a)
10	排污许可证	913604305937718465001V	长兴化工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废气: 颗粒物、其他特征污染物(甲醇, 硫化氢, 氨(氨气), 臭气浓度, 氯化氢, 氯(氯气), 染料尘); 废水: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 N 计), 总磷(以 P 计),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色度, 硝基苯类, 苯胺类, 硫化物, 氯苯)

善水科技彭环字(2018)第 001 号排污许可证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到期。

报告期内因排污许可证核发处于改革期, 善水科技彭环字(2018)第 001 号排污

许可证虽已到期，但原彭泽县环境保护局已确认善水科技排污许可证继续执行。善水科技已按照规定提出新版排污许可证申请，并获审批通过。2020年07月27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向善水科技颁发新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430593788445M001P，有效期限自2020年07月27日至2023年07月26日止。

1、发行人涉及安全生产、环保排污相关的资质

善水科技已取得（赣）WH安许证字[2016]0910号安全生产许可证；众力化工取得试生产许可，期限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0年6月4日，因疫情影响，验收人员不能到厂，试生产时间延长至2020年12月4日，后于2020年12月30日众力化工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局颁发的（赣）WH安许证字[2020]1112号安全生产许可证；长兴化工取得2400t/a邻氨基苯磺酸项目试生产许可，试生产期限自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7月7日，**后于2021年6月24日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局颁发的（赣）WH安许证字[2015]0847号安全生产许可证。**综上，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资质齐备。

善水科技、众力化工、长兴化工均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的环保排污资质齐备。”

五、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环保主要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流程。
- 2、获取了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明细表、环保费用明细表、主要污染物明细表，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 3、实地查看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4、登录查看江西省污染源企业自行监测数据上报系统网站。
- 5、比对发行人产量与三废排放情况。
- 6、访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彭泽生态环境局网站，查

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处罚记录；下载《江西省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年报（2020 年度）》、《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年报（2019 年度）》、《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年报（2018 年度）》，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重点排污监测单位及实际监测情况。

7、获取发行人生产项目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试生产等项目建设文件，并核查生产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等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资质证照。

8、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查询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公示信息。

9、取得江西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出具的《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报告》、《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核算》，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说明》、《关于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说明》，彭泽县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系列中间体超批复产能生产的专项说明》、《关于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 2-氯吡啶超批复产能生产的专项说明》。

10、访谈九江市生态环境局、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并制作访谈记录，获取彭泽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相关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资质，相关化学品的运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运输公司负责，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发行人年产 10,000 吨蔡系列中间体项目及 2-氯吡啶项目产量超出主管部门的批准范围，但年产 10,000 吨蔡系列中间体项目及 2-氯吡啶项目的三废排放均未超过主管部门分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

3、发行人 6-硝体及其半成品氧体、2-氯吡啶超产能生产情形虽未事先获得

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存在违规风险。但发行人超产能生产情形已取得彭泽县应急管理局及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发行人污染物未超标排放，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日常环境污染的治理费用、环保投入、环保设施的实际处理能力与日常生产经营实际产生的三废相匹配。

5、发行人涉及安全生产、环保排污相关的资质齐备。报告期内因排污许可证核发处于改革期，善水科技彭环字（2018）第 001 号排污许可证虽已到期，但原彭泽县环境保护局已确认善水科技排污许可证继续执行。善水科技已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获颁新证，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止。排污许可证的续期事宜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影响。

问题 12：关于停产改造。

招股说明书显示，2017 年公司主营产品之一 2-氯吡啶刚进入试生产，设备尚处于调试状态，产能利用率较低，当年仅生产 2-氯吡啶 584.00 吨。2018 年公司 2-氯吡啶生产能力逐步提高。为扩大 2-氯吡啶生产规模，公司于 2019 年对原有产线进行停产改扩建，故 2019 年 2-氯吡啶产量较低，为维护客户关系，公司在 2019 年度外购 2-氯吡啶 450 吨以交付客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公司对 2-氯吡啶刚投产即进行改造的原因及改造具体时间。

（2）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停产改造情况，如是，请披露停产改造原因、期间以及对报告期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3）公司采购 2-氯吡啶销售给客户产生的收入及毛利率。

（4）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贸易收入，如是，请说明产生原因、产品名称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对 2-氯吡啶刚投产即进行改造的原因及改造具体时间。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及其变化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之“（2）农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2-氯吡啶等氯代吡啶系列产品是公司新产品。公司投产氯代吡啶系列产品是公司在做强 6-硝体等染料中间体的基础上，进军农药和医药中间体的战略性规划。报告期期初，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先进行 800 吨 2-氯吡啶的试生产。投产后报告期内对 2-氯吡啶产线两次停产改造，是公司氯代吡啶系列产品生产工艺在逐步成熟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进扩大规模、延伸产品品种的过程。

公司 2-氯吡啶项目刚投产即进行改造的原因及改造具体时间如下：

A. 第一次试生产：控制投资风险，小规模试生产。公司在 2017 年之前主要产

品仅有 6-硝体和氧体，产品比较单一。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一直致力于开发新产品。公司在氯代吡啶系列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且该系列产品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为尽快使项目落地，形成生产能力并抢占市场，公司决定收购众力化工，以利用其农药和医药中间体相关资质、技术和生产经验，以及土地资源。2015 年 8 月，众力化工取得《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400 吨溶剂紫 59#、涂料、染料及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环评字[2015]86 号），项目包括 500 吨/年溶剂紫 59#、2,000 吨/年吡啶克、800 吨/年 2-氯吡啶、800 吨/年 2,3,5,6-四氯吡啶、200 吨/年 2,3-二氯吡啶，100 吨/年二乙基二硫醚，各产品产能合计为 4,400 吨/年，其中 2,000 吨/年吡啶克、100 吨/年二乙基二硫醚拟利用原有生产线改造后生产。2-氯吡啶是氯代吡啶系列产品连续生产的第一道产品，因此公司于 2016 年先申请 800 吨 2-氯吡啶子项目的试生产。第一次试生产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实际试生产期间为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

B. 第一次技改：通过连续化管道反应工艺提高生产效率。第一次试生产为间歇式自动化反应工艺，根据第一次试生产的实际效果，公司认为可以将间歇式自动化反应工艺全面改造为连续化管道反应工艺。连续化管道反应可以在不停车情况下连续投料，因此相较于间歇式自动化反应生产效率更高。众力化工于 2017 年 9 月暂停生产并对生产设备实施技术改进和升级调试，并于 2018 年 5 月再次申请 800 吨 2-氯吡啶项目试生产，连续化管道反应改造获得成功，当年生产 1,196.65 吨，超出批准产能。

C. 第二次技改：进一步扩产并延伸产品线。为合理利用产能，增大规模效应，集中精力发展氯代吡啶产品，同时为募投项目实施做好前期准备，公司决定对原产品重新规划，将 500 吨/年溶剂紫 59#、2,000 吨/年吡啶克、二乙基二硫醚 100 吨/年产能全部替换为氯代吡啶产品产能，其中 2-氯吡啶产能由 800t/年调整为 3,450t/年，2,3-二氯吡啶由 200 吨/年调整为 550 吨/年，2,3,5,6-四氯吡啶由 800 吨/年调整为 400 吨/年。前述产品线调整获得《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400 吨氯吡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环评字[2019]12 号）。2019 年 11 月生产线调整完成，在试生产方案经专家组审查通过后，2019 年 12 月再次进入试生产阶段。2020 年 12 月，众力化工年产 4,400

吨氯吡啶技改项目已通过环境保护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入正式生产阶段。”

二、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停产改造情况,如是,请披露停产改造原因、期间以及对报告期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除众力化工存在以上停产改造情形外,长兴化工在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以及 2021 年 4-6 月期间处于停产改造过程中。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众力化工、长兴化工收购后技改有关情况

.....

(2) 长兴化工自收购后持续处于停产技改状态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于 2016 年末收购长兴化工后,于 2017 年 3 月正式启动技改。首先进行环评文件编写及评审,初始报批了 3 个项目(邻氨基苯磺酸、J 酸和 K 酸),后考虑到 K 酸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大,以及产品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长兴化工取消了 K 酸项目,重新进行环评文件编写及评审。该期间,国家对环保监管力度持续加强,经充分论证后,长兴化工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方取得《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彭泽长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邻氨基苯磺酸 2400 吨、J 酸 800 吨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环评字[2018]76 号)。

取得有关批文后,因收购取得的原设备设施大都属于淘汰或报废范围,长兴化工对原报废设备设施进行了拆除,并对所有生产、消防、存储、环保等设备设施进行了改扩建,因此建设周期有所延长。

该项目因采用先进的集散控制系统(DCS)连续化、自动化加氢工艺,设备选型和采购、制作等时间较长(主要设备需专门定制),加上受 2020 年初疫情影响,全部设备于 2020 年 6 月方完成购置安装。2020 年 8 月 7 日,长兴化工完成生产线改造,并履行了年产邻氨基苯磺酸 2,400 吨项目试生产备案手续,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2021 年 4-6 月,长兴化工因将原加氢车间机柜间及原生产区中控室整体搬迁至生活办公区临时停产。2021 年 6 月末,上述机柜间和中控室搬迁完成后已

进入正式生产阶段。

综上所述，因长兴化工技改扩建项目涉及备案审批等各项手续，新设备定制耗时较长，以及因市场变化导致的技改项目产品调整等因素，长兴化工报告期前期一直处于停产改造过程中，具有合理性。但**2021年6月末**，长兴化工已经进入正式生产阶段。

5、众力化工、长兴化工停产、技改等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停工期间发生的生产工人工资和社保、车间和设备折旧费、机物料消耗等计入管理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众力化工	5.28	69.74	1,109.40	265.57
长兴化工	226.59	122.77	288.34	220.88
合计	231.87	192.51	1,397.74	486.45

（2）因技改处置了部分固定资产，并新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具体如下：

1）报废或处置产生的支出（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众力化工	1.60	51.91	76.02	53.31
长兴化工	-	0.39	17.88	402.07
合计	1.60	52.30	93.91	455.37

2）报废或处置减少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净值）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众力化工	13.69	54.81	95.53	53.31
长兴化工	-	0.39	52.59	445.65
合计	13.69	55.20	148.13	498.96

3）技改新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众力化工	257.37	404.77	550.60	1,175.90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兴化工	155.75	293.12	605.42	1,815.53
合计	413.12	697.89	1,156.02	2,991.43

”

三、补充披露公司采购 2-氯吡啶销售给客户产生的收入及毛利率。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之“（4）2-氯吡啶”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9 年度，因停产改造，发行人外购 450 吨 2-氯吡啶交付客户以维持原有客户关系，因此成本构成中仅有直接材料成本。该笔业务产生收入为 947.96 万元，毛利率为 13.05%。公司 2018 至 2019 年度 2-氯吡啶产量较低，单位成本较高，因此该笔贸易业务毛利率较自产产品销售毛利率高。”

四、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贸易收入，如是，请说明产生原因、产品名称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除前述 2-氯吡啶贸易业务外，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贸易收入。

五、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各个项目的停产改造情况，贸易收入情况。
- 2、查看氯代吡啶项目、邻氨基苯磺酸项目立项审批相关资料。
- 3、查看公司账簿，核对成本费用归集与停产改造期间的匹配情况。
- 4、编制成本倒轧表，查看各产品收入相关成本来源。
- 5、查看 2-氯吡啶采购单据，核对采购成本；查看销售明细表，核对贸易型收入的数量和金额。计算贸易收入的毛利率。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如实披露 2-氯吡啶刚投产即进行改造的原因及改造具体时间、报告期内其他停产改造情况、采购 2-氯吡啶销售给客户产生的收入及毛利率。

2、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其他贸易收入情况。

问题 13：关于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生产型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5.76%、49.28%、55.25%，对前五大贸易型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5.27%、30.22%、28.42%。

请发行人：

（1）结合向生产型、贸易型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占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金额比重、占客户购买同类产品金额比重，分析并披露各期销售规模与对应客户生产、需求规模是否匹配，各期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2）请结合业务由来、合作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杭州科佰特科技有限公司、楷宙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杭州鼎皓化工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新成立公司，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及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披露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招股说明书披露“采购量大的客户和战略性客户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公司会给予较为优惠的价格，而采购量小的客户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定价较高”，请补充说明大客户/战略性客户/小客户的界定标准、数量及销售金额的差异。

（5）披露是否存在直销客户同时通过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如存在，分析其合理性，两者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6）结合公司主要客户产品、工艺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在主要生产型客户产品生产中的使用用途、情况，公司向主要贸易型客户销售的最终客户使用情况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向生产型、贸易型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占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金额比重、占客户购买同类产品金额比重，分析并披露各期销售规模与对应客户生产、需求规模是否匹配，各期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六）主要客户情况”之“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生产型客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名生产型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比重	占客户购买同类产品比重
1	内蒙古津盟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2,996.28	12.75%	20.28%	100.00%
		氧体	411.74	1.75%	25.83%	100.00%
	天津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5-硝体	20.90	0.09%	0.76%	100.00%
2	恒升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2,279.53	9.70%	15.43%	100.00%
		氧体	463.67	1.97%	29.09%	100.00%
		5-硝体	42.44	0.18%	1.54%	100.00%
3	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2,559.48	10.89%	17.32%	-
		氧体	158.94	0.68%	9.97%	-
4	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1,381.71	5.88%	9.35%	-
		5-硝体	754.49	3.21%	27.42%	-
		氧体	56.75	0.24%	3.56%	-
5	金华双宏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740.00	3.15%	5.01%	100.00%
合计			11,865.92	50.50%	-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比重	占客户购买同类产品比重
1	内蒙古津盟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6,623.12	17.26%	24.53%	100.00%
		氧体	411.64	1.07%	16.48%	100.00%
	天津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5-硝体	96.48	0.25%	3.33%	100.00%

2	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6,353.29	16.56%	23.53%	100.00%
		氧体	451.98	1.18%	18.10%	100.00%
3	恒升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4,558.04	11.88%	16.88%	100.00%
		氧体	757.71	1.97%	30.34%	100.00%
		5-硝体	69.86	0.18%	2.41%	100.00%
4	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3,135.53	8.17%	11.61%	-
		5-硝体	552.48	1.44%	19.05%	-
5	金华双宏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1,034.58	2.70%	3.83%	100.00%
	兰溪市三益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128.65	0.34%	0.48%	-
合计			24,173.34	62.99%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比重	占客户购买同类产品比重
1	恒升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6,175.18	13.80%	16.74%	100.00%
		氧体	1,191.85	2.66%	31.19%	100.00%
2	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6,708.51	15.00%	18.19%	100.00%
		氧体	581.35	1.30%	15.22%	100.00%
3	内蒙古津盟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3,760.00	8.40%	10.20%	100.00%
		氧体	49.22	0.11%	1.29%	100.00%
	天津宝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注 2]	6-硝体	2,351.62	5.26%	6.38%	100.00%
		氧体	547.35	1.22%	14.33%	100.00%
	天津三环化学有限公司	6-硝体	250.76	0.56%	0.68%	100.00%
	天津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145.49	0.33%	0.39%	100.00%
4	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6-硝体	1,606.26	3.59%	4.36%	73.11%
		5-硝体	516.47	1.15%	22.43%	100.00%
5	江西东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硝体	833.46	1.86%	36.20%	100.00%
合计			24,717.50	55.25%	-	-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	占客户购买同类产

					比重	品 比重
1	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6,357.01	13.22%	16.67%	100.00%
		氧体	686.41	1.43%	16.78%	100.00%
		5-硝体	41.79	0.09%	1.24%	100.00%
2	天津三环化学有限公司	6-硝体	3,743.17	7.78%	9.81%	100.00%
		氧体	254.65	0.53%	6.23%	100.00%
	内蒙古津盟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2,905.05	6.04%	7.62%	100.00%
		氧体	135.15	0.28%	3.30%	100.00%
3	恒升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5,625.05	11.69%	14.75%	100.00%
		氧体	954.35	1.98%	23.33%	100.00%
		5-硝体	151.49	0.31%	4.51%	82.10%
4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1,429.72	2.97%	3.75%	100.00%
		氧体	45.31	0.09%	1.11%	100.00%
		5-硝体	76.84	0.16%	2.29%	100.00%
5	江西东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硝体	1,297.00	2.70%	38.62%	100.00%
合计			23,702.99	49.28%	-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生产型客户不存在向公司前五大贸易型客户采购的情形。

(2) 贸易型客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名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比重	占客户购买同类产品比重
1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2-氯吡啶	2,414.00	10.27%	76.07%	100.00%
		2,3-二氯吡啶	111.00	0.47%	100.00%	100.00%
		2,6-二氯吡啶	13.27	0.06%	29.60%	100.00%
		2,3,6-三氯吡啶	3.21	0.01%	0.60%	100.00%
2	常山县海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硝体	1,583.90	6.74%	10.72%	100.00%
		5-硝体	240.32	1.02%	8.73%	100.00%

		氧体	216.25	0.92%	13.57%	100.00%
		邻氨基苯磺酸	146.41	0.62%	29.92%	100.00%
3	宁波贝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硝体	707.89	3.01%	4.79%	100.00%
		邻氨基苯磺酸	82.39	0.35%	16.84%	100.00%
		氧体	73.78	0.31%	4.63%	100.00%
4	杭州鼎盛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517.62	2.20%	3.50%	-
		5-硝体	36.01	0.15%	1.31%	-
		氧体	29.29	0.12%	1.84%	-
	杭州鼎皓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102.58	0.44%	0.69%	-
5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2,3,6-三氯吡啶	528.32	2.25%	99.40%	-
合计			6,806.25	28.97%	-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比重	占客户购买同类产品比重
1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2-氯吡啶	3,646.63	9.50%	71.63%	100.00%
		2,3-二氯吡啶	162.23	0.42%	100.00%	100.00%
		2,3,6-三氯吡啶	34.11	0.09%	24.40%	100.00%
		2,6-二氯吡啶	29.96	0.08%	56.59%	100.00%
2	杭州科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6-硝体	1,463.64	3.81%	5.42%	100.00%
		氧体	191.39	0.50%	7.66%	100.00%
		5-硝体	187.29	0.49%	6.46%	100.00%
		2-氯吡啶	184.78	0.48%	3.63%	100.00%
3	常山县海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硝体	838.12	2.18%	3.10%	100.00%
		氧体	248.64	0.65%	9.95%	100.00%
		5-硝体	227.44	0.59%	7.84%	100.00%
		邻氨基苯磺酸	120.33	0.31%	24.36%	100.00%
4	宁波贝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硝体	708.93	1.85%	2.63%	100.00%
		邻氨基苯磺酸	219.65	0.57%	44.47%	100.00%
		氧体	137.89	0.36%	5.52%	100.00%
5	安沫（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2-氯吡啶	718.59	1.87%	14.11%	100.00%

合计			9,119.61	23.76%	-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比重	占客户购买同类产品比重
1	常山县海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硝体	3,827.10	8.55%	10.38%	100.00%
		氧体	349.30	0.78%	9.14%	100.00%
		5-硝体	349.91	0.78%	15.20%	100.00%
2	杭州科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6-硝体	3,115.90	6.97%	8.45%	100.00%
		氧体	25.12	0.06%	0.66%	100.00%
	苏州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硝体	54.21	0.12%	0.15%	100.00%
		5-硝体	97.28	0.22%	4.22%	100.00%
	楷宙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硝体	20.59	0.05%	0.89%	100.00%
3	杭州鼎皓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1,375.78	3.08%	3.73%	100.00%
		氧体	273.27	0.61%	7.15%	100.00%
	杭州鼎盛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748.75	1.67%	2.03%	100.00%
		氧体	150.13	0.34%	3.93%	100.00%
4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2-氯吡啶	1,217.46	2.72%	77.27%	100.00%
		2,6-二氯吡啶	127.15	0.28%	100.00%	100.00%
5	宁波贝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硝体	963.57	2.15%	2.61%	84.15%
		氧体	16.35	0.04%	0.43%	100.00%
合计			12,711.88	28.42%	-	-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比重	占客户购买同类产品比重
1	常山县海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硝体	3,900.11	8.11%	10.23%	100.00%
		氧体	184.32	0.38%	4.51%	100.00%
		5-硝体	272.36	0.57%	8.11%	100.00%
2	杭州鼎盛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2,809.17	5.84%	7.37%	100.00%
		氧体	436.10	0.91%	10.66%	100.00%
	杭州鼎皓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413.57	0.86%	1.08%	100.00%
3	苏州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硝体	1,592.26	3.31%	4.17%	100.00%
		氧体	42.91	0.09%	1.05%	100.00%
		5-硝体	535.82	1.11%	15.96%	99.01%

	杭州科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6-硝体	155.28	0.32%	0.41%	100.00%
4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2-氯吡啶	2,242.84	4.66%	92.49%	94.10%
5	苏州益诚染料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硝体	1,793.57	3.73%	4.70%	100.00%
		氧体	156.96	0.32%	3.84%	100.00%
合计			14,535.27	30.22%	-	-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对前五大生产型客户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对前五大贸易型客户的销售占比呈下降趋势。2019 年前五大生产型客户销售占比上升，主要是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自 2019 年度不再通过贸易商采购而向公司直接采购所致；2020 年前五大生产型客户销售占比上升主要是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印染、纺织行业快速恢复，带动公司生产型客户需求。2019 年度前五大贸易型客户销售占比下降，主要是 2019 年度 2-氯吡啶产量较少对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下降，以及如前所述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自 2019 年度不再通过贸易商采购所致；2020 年前五大贸易型客户销售占比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印度市场需求大幅下降所致。

2021 年 1-6 月，由于染料中间体国外市场有所恢复，以及氯代吡啶产品业务占比上升（公司氯代吡啶产品主要通过贸易型客户销售），公司对前五名贸易型客户销售占比上升，同时对前五名生产型客户销售占比下降。

此外，通过现场走访获取了主要生产型客户各期末的库存数据与贸易型客户各期的最终销售数据，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型客户的期末库存量较小且波动不大，主要贸易型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基本上都已实现对最终客户销售。报告期各期销售规模与对应客户生产、需求规模相匹配，各期变动情况不存在异常。”

二、请结合业务由来、合作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杭州科佰特科技有限公司、楷宙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杭州鼎皓化工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新成立公司，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六）主要客户情况”之“3、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杭州科佰特科技有限公司、楷宙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苏州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商业平台。苏州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自成立以来该公司即从事化工产品经营，于 2017 年 11 月与发行人建立了合作关系。该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出于合理利用平台所在地商务政策、银行出口保理额度、税务筹划考虑，通过其控制下的不同商业平台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

杭州鼎皓化工有限公司与杭州鼎盛化工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商业平台。杭州鼎盛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在报告期以前发行人就通过积极的客户拓展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该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出于银行出口保理额度、税务筹划考虑，通过其控制下的不同商业平台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始终保持稳定的业务往来，其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及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披露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生产型客户的销售及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注 1]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已合作年限
1	内蒙古津盟化工有限公司	3,408.02	14.51%	5 年以上
	天津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20.90	0.09%	
2	恒升化工有限公司	2,785.63	11.86%	5 年以上
3	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	2,718.42	11.57%	5 年以上
4	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192.95	9.33%	1-2 年
5	金华双宏化工有限公司	740.00	3.15%	5 年以上
合计		11,865.92	50.50%	
2020 年度				
序	客户名称 ^[注 1]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	已合作年限

号			入比例	
1	内蒙古津盟化工有限公司	7,034.76	18.33	5 年以上
	天津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96.48	0.25	
2	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	6,805.27	17.73	5 年以上
3	恒升化工有限公司	5,385.60	14.03	5 年以上
4	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688.00	9.61	1-2 年
5	金华双宏化工有限公司	1,034.58	2.70	5 年以上
	兰溪市三益化工有限公司	128.65	0.34	1 年以内
合计		24,173.34	62.99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注 1]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已合作年限
1	恒升化工有限公司	7,367.03	16.47	5 年以上
2	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	7,289.85	16.30	5 年以上
3	内蒙古津盟化工有限公司	3,809.22	8.51	5 年以上
	天津宝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注 2]	2,898.97	6.48	
	天津三环化学有限公司	250.76	0.56	
	天津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注 2]	145.49	0.33	
4	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2,122.73	4.75	1 年以内
5	江西东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33.46	1.86	1-2 年
合计		24,717.50	55.25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已合作年限
1	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	7,085.21	14.73	5 年以上
2	天津三环化学有限公司	3,997.82	8.31	5 年以上
	内蒙古津盟化工有限公司	3,040.20	6.32	
3	恒升化工有限公司	6,730.88	13.99	5 年以上
4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1,551.87	3.23	5 年以上
5	江西东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97.00	2.70	1 年以内
合计		23,702.99	49.28	

注 1：前五名生产型客户中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在此处合并披露。具体为：天津三环化学有限公司、内蒙古津盟化工有限公司、天津宝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天津三环化工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注 2：2019 年天津宝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天津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贸易型客户的销售及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注]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已合作年限
1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2,541.49	10.82	4-5 年
2	常山县海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86.88	9.31	5 年以上
3	宁波贝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64.06	3.68	3-4 年
4	杭州鼎盛化工有限公司	582.92	2.48	5 年以上
	杭州鼎皓化工有限公司	102.58	0.44	
5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528.32	2.25	1-2 年
合计		6,806.25	28.97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注]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已合作年限
1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3,872.92	10.09	4-5 年
2	杭州科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7.10	5.28	3-4 年
3	常山县海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34.52	3.74	5 年以上
4	宁波贝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66.47	2.78	3-4 年
5	安沫（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718.59	1.87	1-2 年
合计		9,119.61	23.76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注]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已合作年限
1	常山县海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26.31	10.12	5 年以上
2	杭州科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3,141.02	7.02	2-3 年
	苏州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1.49	0.34	
	楷宙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59	0.05	
3	杭州鼎皓化工有限公司	1,649.05	3.69	5 年以上
	杭州鼎盛化工有限公司	898.89	2.01	
4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1,344.61	3.01	3-4 年
5	宁波贝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9.92	2.19	2-3 年
合计		12,711.88	28.42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已合作年限
1	常山县海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356.79	9.06	5 年以上

2	杭州鼎盛化工有限公司	3,245.27	6.75	5 年以上
	杭州鼎皓化工有限公司	413.57	0.86	
3	苏州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71.00	4.51	1-2 年
	杭州科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155.28	0.32	
4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2,242.84	4.66	2-3 年
5	苏州益诚染料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950.52	4.05	5 年以上
合计		14,535.27	30.22	

注：前五名贸易型客户中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在此处合并披露。具体为：①杭州鼎盛化工有限公司、杭州鼎皓化工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②苏州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科佰特科技有限公司、楷宙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生产型客户及前五大贸易型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50%、83.67%、86.75%和 **79.47%**。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较长，大都在 3 年以上，发行人的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稳定，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2. 披露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六）主要客户情况”之“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与前 5 名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采购量大的客户和战略性客户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公司会给予较为优惠的价格，而采购量小的客户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定价较高”，请补充说明大客户/战略性客户/小客户的界定标准、数量及销售金额的差异。

公司大客户为采购公司产品数量常年超过 1,000 吨的生产型客户，主要包括恒升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天津三环化学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的公司；战略性客户为采购公司产品数量常年超过 1,000 吨的贸易型客户，主要包括常山县海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非以上两种类型的客户为小客户。

公司大客户、战略性客户、小客户销售数量及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2021 年 1-6 月			
客户类型	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大客户	6-硝体	2,713.46	7,835.29
	氧体	349.93	1,034.35
	5-硝体	9.85	63.33
战略性客户	6-硝体	536.28	1,583.90
	氧体	72.20	216.25
	5-硝体	39.94	240.32
	邻氨基苯磺酸	55.15	146.41
小客户	6-硝体	1,745.90	5,356.98
	氧体	111.72	343.20
	5-硝体	359.18	2,447.81
	2-氯吡啶	1,471.55	3,173.37
	2,6-二氯吡啶	10.18	44.85
	2,3,6-三氯吡啶	150.91	531.53
	2,3-二氯吡啶	7.60	111.00
	邻氨基苯磺酸	118.01	342.92
2020 年度			
客户类型	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大客户	6-硝体	6,746.26	17,534.45
	氧体	605.86	1,621.34
	5-硝体	9.58	69.86
战略性客户	6-硝体	300.14	838.12
	氧体	87.94	248.64
	5-硝体	33.18	227.44
	邻氨基苯磺酸	48.67	120.33
小客户	6-硝体	3,089.50	8,627.05
	氧体	226.75	627.77
	5-硝体	364.46	2,602.36
	2-氯吡啶	2,251.56	5,091.27

	2,6-二氯吡啶	12.30	52.94
	2,3,6-三氯吡啶	39.45	139.77
	2,3-二氯吡啶	11.11	162.23
	邻氨基苯磺酸	150.93	373.59
	汰比克	2.60	0.46
2019 年度			
客户类型	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大客户	6-硝体	5,879.00	19,140.79
	氧体	691.67	2,369.77
战略性客户	6-硝体	969.03	3,827.10
	氧体	82.46	349.30
	5-硝体	36.92	349.91
小客户	6-硝体	3,634.74	13,912.04
	氧体	294.39	1,101.79
	5-硝体	204.00	1,952.74
	2-氯吡啶	728.90	1,575.65
	2,6-二氯吡啶	30.90	127.15
	蒽醌	1.73	0.88
2018 年度			
客户类型	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大客户	6-硝体	6,174.03	18,630.27
	氧体	647.23	2,030.56
	5-硝体	25.49	193.28
战略性客户	6-硝体	1,160.87	3,900.11
	氧体	56.71	184.32
	5-硝体	37.04	272.36
小客户	6-硝体	4,479.15	15,611.35
	氧体	499.04	1,875.04
	5-硝体	370.09	2,892.57
	2-氯吡啶	995.30	2,425.08

五、披露是否存在直销客户同时通过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如存在，分析其合理性，两者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

主要客户”之“（六）主要客户情况”之“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之“（1）生产型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生产型客户不存在向公司前五大贸易型客户采购的情形。”

六、结合公司主要客户产品、工艺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在主要生产型客户产品生产中的使用用途、情况，公司向主要贸易型客户销售的最终客户使用情况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六）主要客户情况”之“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名生产型客户销售的产品及其在生产型客户产品生产中的最终用途如下：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最终用途
1	内蒙古津盟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生产染料
		氧体	生产染料
	天津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5-硝体	生产染料
2	恒升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生产染料
		氧体	生产染料
		5-硝体	生产染料
3	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生产染料
		氧体	生产染料
4	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生产染料
		5-硝体	生产染料
		氧体	生产染料
5	金华双宏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生产染料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最终用途
1	内蒙古津盟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生产酸性黑 172
		氧体	生产酸性蓝 193
	天津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5-硝体	生产染料

2	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生产染料用
		氧体	生产染料用
3	恒升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用于生产酸性染料
		氧体	用于生产酸性染料
		5-硝体	用于生产酸性染料
4	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酸性黑 172
		5-硝体	酸性蓝 317
5	金华双宏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制造染料
	兰溪市三益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未提供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最终用途
1	恒升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用于生产酸性染料
		氧体	用于生产酸性染料
2	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生产染料用
		氧体	生产染料用
3	内蒙古津盟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生产酸性黑 172
		氧体	生产酸性蓝 193
	天津宝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包括三环化工)	6-硝体	生产酸性黑 172
		氧体	生产酸性蓝 193
	天津三环化学有限公司	6-硝体	生产酸性黑 172
4	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6-硝体	酸性黑 172
		5-硝体	酸性蓝 317
5	江西东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硝体	精制提纯 5-硝体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最终用途
1	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生产染料用
		氧体	生产染料用
		5-硝体	生产染料用
2	天津三环化学有限公司	6-硝体	生产酸性黑 172
		氧体	生产酸性蓝 193
	内蒙古津盟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生产酸性黑 172
		氧体	生产酸性蓝 193
3	恒升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用于生产酸性染料

		氧体	用于生产酸性染料
		5-硝体	用于生产酸性染料
4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生产
		氧体	生产
		5-硝体	生产
5	江西东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硝体	精制提纯 5-硝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贸易型客户及发行人产品在最终用户处的使用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最终用途
1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2-氯吡啶	日化、农药、医药
		2,3-二氯吡啶	医药
		2,6-二氯吡啶	医药
		2,3,6-三氯吡啶	医药
2	常山县海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硝体	染料制造
		5-硝体	染料制造
		氧体	染料制造
		邻氨基苯磺酸	染料制造
3	宁波贝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硝体	制作染料
		邻氨基苯磺酸	制作染料
		氧体	制作染料
4	杭州鼎盛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染料制造
		5-硝体	染料制造
		氧体	染料制造
	杭州鼎皓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染料制造
5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2,3,6-三氯吡啶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最终用途
1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2-氯吡啶	农药化学品、日用化学品、医药化学品
		2,3-二氯吡啶	医药化学品
		2,3,6-三氯吡啶	农药化学品
		2,6-二氯吡啶	医药化学品

2	杭州科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6-硝体	染料生产
		氧体	染料生产
		5-硝体	染料生产
		2-氯吡啶	医药
3	常山县海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硝体	染料制造
		氧体	染料制造
		5-硝体	染料制造
		邻氨基苯磺酸	染料制造
4	宁波贝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硝体	制作染料
		邻氨基苯磺酸	制作染料
		氧体	制作染料
5	安沫（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2-氯吡啶	农化领域、日化领域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最终用途
1	常山县海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硝体	染料制造
		氧体	染料制造
		5-硝体	染料制造
2	杭州科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6-硝体	染料
		氧体	染料
	苏州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硝体	染料
		5-硝体	染料
	楷宙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硝体	染料
3	杭州鼎皓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染料制造
		氧体	染料制造
	杭州鼎盛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染料制造
		氧体	染料制造
4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2-氯吡啶	农药化学品、日用化学品
		2,6-二氯吡啶	医药化学品
5	宁波贝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硝体	酸性黑
		氧体	酸性染料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最终用途
1	常山县海诚化工有限责任	6-硝体	染料制造

	公司	氧体	染料制造
		5-硝体	染料制造
2	杭州鼎盛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染料制造
		氧体	染料制造
	杭州鼎皓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染料制造
3	苏州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硝体	染料
		氧体	染料
		5-硝体	染料
	杭州科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6-硝体	染料
4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2-氯吡啶	农药化学品、日用化学品
5	苏州益诚染料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硝体	生产酸性染料
		氧体	生产酸性染料

”

七、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与销售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询问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基本销售情况及销售模式，了解贸易型客户和生产型客户的商业模式。

3、选取报告期各期间的前五大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通过视频/电话访谈的方式了解其购买同类产品的情况及购买的发行人产品最终使用情况，取得客户出具并盖章的客户购买发行人同类产品情况表及发行人产品最终使用情况表。结合走访过程中获取的主要客户的期末库存清单，销售清单等盖章确认资料，对公司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生产、需求规模匹配性，以及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最终使用、销售情况进行核查。

4、取得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密家庭成员是否任职于或控制主要客户的情况，以识别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5、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看主要客户工商信息、经营规模、成立年限等信息，并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主要客户走访情况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销售波动较为明显和新增的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走访核查覆盖了发行人染料中间体产品、农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的主要客户和销售区域，包括浙江、江苏、天津、山东等地区。中介机构在实地走访前对经销商的基本工商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在走访中观察相关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主要客户及相关终端客户的背景、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交易模式、业务范围等，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获取被访谈对象的访谈记录、客户调查表、客户主要工商资料及相关经营资质、客户的销售清单及期末库存清单、采购合同等资料。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走访客户数量（家）A	16	17	24	24
客户总数量（家）B	38	55	56	53
比例 A/B	42.11%	30.91%	42.86%	45.28%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C	19,716.87	33,994.05	40,052.36	44,565.20
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 （万元） D	23,495.05	38,374.40	44,735.94	48,101.14
比例 C/D	83.92%	88.59%	89.53%	92.65%

7、函证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执行了独立函证程序。2018 至 2021 年上半年，中介机构的函证范围分别覆盖了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 94.77%、97.01%、77.41%和 97.84%，发函数量分别为 25 家、29 家、23 家和 25 家，回函数量分别为 25 家、27 家、22 家和 25 家，回函率分别为 100%、93.10%、95.65%和 100%。对于已回函的函证其回函相符率分别为 100%、100%、100%和 100%；对于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往来函证，中介机构执行替代核查程序，检查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及验收单及回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生产、需求规模相匹配，各期变动情况不存在异常。

2、杭州科佰特科技有限公司、楷宙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杭州鼎皓化工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新成立公司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与前 5 名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发行人已按照要求披露了直销客户同时通过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以及产品在主要生产型客户和主要贸易型客户最终客户的使用情况。

问题 14：关于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49.82%、57.49%、69.69%，主要集中在原材料。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说明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

（2）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变动情况是否符合业务发展，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上升与产销状况是否匹配。

（3）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有毒危化品，请披露发行人对供应商的筛选机制、定价机制。

（4）披露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规模占供应商整体业务的关系，如收入占比、种类占比等，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说明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

1、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1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2-萘酚	3,123.00	1.42	4,443.48	33.55%	商业谈判	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2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吡啶	528.28	1.76	929.92	7.02%	商业谈判	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表面活性剂	2.00	1.86	3.72	0.03%	商业谈判	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3	宁夏德昊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邻氨基苯酚	264.00	3.24	854.20	6.45%	商业谈判	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4	唐山宝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萘酚	594.00	1.38	822.08	6.21%	商业谈判	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5	江西全鑫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蒸汽	38,328.15	0.02	677.43	5.12%	商业谈判	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合计					7,730.83	58.38%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1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2-萘酚	5,250.00	1.14	5,961.24	28.73%	商业谈判	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萘酚	120.00	1.14	136.99	0.66%	商业谈判	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2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吡啶	869.59	1.51	1,308.76	6.31%	商业谈判	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表面活性剂	4.60	1.86	8.55	0.04%	商业谈判	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3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吡啶	852.32	1.50	1,274.91	6.15%	商业谈判	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4	江西全鑫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蒸汽	68,047.11	0.02	1,204.72	5.81%	商业谈判	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硫酸	266.46	0.01	3.30	0.02%	商业谈判	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5	唐山宝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萘酚	1,005.00	1.18	1,188.01	5.73%	商业谈判	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款到发货
合计					11,086.47	53.44%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1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2-萘酚	4,000.05	1.28	5,115.99	26.56%	商业谈判	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萘酚	2,250.00	1.31	2,955.76	15.35%	商业谈判	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2	唐山宝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萘酚	1,153.00	1.28	1,479.72	7.68%	商业谈判	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款到发货
3	杭州星球化工有限公司	亚硝酸钠	3,820.50	0.28	1,062.17	5.51%	商业谈判	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4	江西全鑫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蒸汽	46,769.31	0.02	834.75	4.33%	商业谈判	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硫酸	695.53	0.01	8.62	0.04%	商业谈判	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氯吡啶	450.00	1.79	803.70	4.17%	商业谈判	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款到后发行人提货
合计					12,260.70	63.66%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1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萘酚	3,749.91	1.42	5,314.13	21.53%	商业谈判	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2-萘酚	900.00	1.38	1,241.38	5.03%	商业谈判	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2	唐山宝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萘酚	1,822.00	1.40	2,551.79	10.34%	商业谈判	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款到发货
	唐山市丰南区佳跃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萘酚	396.50	1.43	568.94	2.31%	商业谈判	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款到发货
3	乌海市良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萘酚	1,280.50	1.40	1,790.02	7.25%	商业谈判	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4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吡啶	746.74	1.80	1,342.58	5.44%	商业谈判	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三辛胺	7.20	4.40	31.66	0.13%	商业谈判	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5	江西全鑫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蒸汽	73,880.33	0.02	1,289.25	5.22%	商业谈判	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硫酸	1,883.30	0.03	60.12	0.24%	商业谈判	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合计					14,189.86	57.49%			

注：前五名供应商中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在此处合并披露。具体为：①山东世纪阳光科技

有限公司、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②唐山市丰南区佳跃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唐山宝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说明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属于贸易性质的供应商如下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名称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吡啶	凡特鲁斯特特种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三辛胺	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表面活性剂	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由于部分生产型企业未提供直销渠道，以及贸易性质供应商在付款方式、账期等方面更为灵活多样，而且在备货、送货的及时性以及售后服务方面可以提供更加优质的条件，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选择部分贸易型公司作为其供应商。

二、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变动情况是否符合业务发展，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上升与产销状况是否匹配。

1、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变动情况是否符合业务发展

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5 之“三、分析各类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的相关内容。

2、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上升与产销状况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变动与产销状况匹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涉及 2-萘酚、吡啶、亚硝酸钠等，这些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相应年度的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萘酚	采购金额(万元)	5,727.98	8,141.87	10,092.41	12,231.13
	占采购总额比例	43.25%	39.24%	52.40%	49.55%
亚硝酸钠	采购金额(万元)	1,294.49	1,692.02	2,050.66	2,264.55
	占采购总额比例	9.78%	8.16%	10.65%	9.17%

吡啶	采购金额(万元)	1,810.84	3,704.78	361.85	2,214.50
	占采购总额比例	13.67%	17.86%	1.88%	8.97%
合计	采购金额(万元)	8,833.32	13,538.67	12,504.92	16,710.18
	占采购总额比例	66.70%	65.26%	64.92%	67.7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相应年度的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7.70%、64.92%、65.26%和 **66.70%**，总体保持稳定。2019 年度吡啶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原因系 2019 年 2-氯吡啶生产线停产改造导致其原材料吡啶的采购量大幅减少。2020 年度吡啶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出现大幅回升，主要是因为公司积极拓宽产品线，充分利用改造完成后的 2-氯吡啶生产线，加大氯代吡啶系列产品的生产。**2021 年 1-6 月，2-萘酚市场价格涨幅较大，在同等采购数量的情况下采购金额更高，因此 2-萘酚采购占比上升。**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57.49%、63.66%、53.44%和 **58.38%**。①2018 年至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环保升级等因素影响，2-萘酚的供应商逐步集中所致：2019 年度 2-萘酚供应商进一步集中（2018 年进入供应商前五名的 2-萘酚供应商为 3 家，而 2019 年为 2 家），且进入采购前五名的两家 2-萘酚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达到 49.59%。同时亚硝酸钠供应商杭州星球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额上升，导致杭州星球化工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进一步导致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上升。杭州星球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额上升，主要原因是其提供的价格在同期的供应商中较为优惠。②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下降的原因：2020 年度进入采购前五名的 2 家 2-萘酚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仅为 35.12%；虽然 2020 年吡啶的供应商虽然也比较集中，但因吡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相对较小，其进入前五名的 2 家供应商对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提升有限。因此，相较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比例有所下降。③**2021 年 1-6 月，由于 2-萘酚采购占比上升，以及 2-萘酚供应商进一步集中，本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比例有所上升。**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各期供应商前五名中 2-萘酚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相应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4,443.48	5,961.24	5,115.99	1,241.38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	136.99	2,955.76	5,314.13
2	唐山宝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822.08	1,188.01	1,479.72	2,551.79
	唐山市丰南区佳跃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	-	-	568.94
3	乌海市良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	1,790.02
4	小计	5,265.56	7,286.24	9,551.47	11,466.26
5	2-萘酚采购额	5,727.98	8,141.87	10,092.41	12,231.13
6=4÷5	占 2-萘酚采购额之比	91.93%	89.49%	94.64%	93.75%
7	占公司采购总额之比	39.76%	35.12%	49.59%	46.46%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 2-萘酚供应商采购额占 2-萘酚采购额之比分别为 93.75%、94.64%、89.49%和 91.93%，占公司采购总额之比分别为 46.46%、49.59%、35.12%和 39.76%，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波动有环保升级导致供应商集中以及公司产品结构变动等客观原因，是合理的。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与公司的产销状况相匹配。”

三、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有毒危化品，请披露发行人对供应商的筛选机制、定价机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2）供应商筛选机制及定价机制

1）供应商的筛选机制

采购部门通过市场调研等方式确定可选供应商，结合供应商财务情况、生产情况、诚信度、业务资质、产品质量、业内口碑等因素确定意向供应商后，要求其提供产品样品进行产品质量的考察。研发部门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确定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的要求，确认样品合格后，采购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进一步

评估，要求供应商按《供应商调查表》提供相应的资质文件。对于易燃易爆、有毒危化品，需重点审查供应商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调查表》经采购部门负责人审核确认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门于每年次月对前一年度供应商进行评审，形成《供应商评审检查表》，并对供应商名录进行更新。

2) 定价机制

对常用性物品的采购，公司会首先查询市场上某一物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并在确定某一物料的具体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前，向该物料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各供应商发送询价单，待各供应商报价后，公司通过议价综合考虑确定采购方及采购单价，同时明确该采购周期内的采购金额及数量。

对非常用物品的采购，通过对三家或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在综合考虑价格、交货期、产品质量、售后等因素基础上确定物料的供应商、采购价格及数量，待上级领导审核完成后，交由采购部门负责执行采购工作。”

四、披露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规模占供应商整体业务的关系，如收入占比、种类占比等，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重
1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2-萘酚	4,443.48	33.55%	-
2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吡啶、表面活性剂	933.64	7.05%	-
3	宁夏德昊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邻氨基苯酚	854.20	6.45%	17.30%
4	唐山宝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萘酚	822.08	6.21%	11.43%

5	江西全鑫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蒸汽	677.43	5.12%	16.30%
合计			7,730.83	58.38%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重
1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2-萘酚	5,961.24	28.73%	-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萘酚	136.99	0.66%	-
2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吡啶、表面活性剂	1,317.31	6.35%	-
3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吡啶	1,274.91	6.15%	-
4	江西全鑫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蒸汽、硫酸	1,208.02	5.82%	25.85%
5	唐山宝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萘酚	1,188.01	5.73%	3.91%
合计			11,086.47	53.44%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重
1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2-萘酚	5,115.99	26.56%	6.66%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萘酚	2,955.76	15.35%	2.66%
2	唐山宝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萘酚	1,479.72	7.68%	1.13%
3	杭州星球化工有限公司	亚硝酸钠	1,062.17	5.51%	16.16%
4	江西全鑫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蒸汽、硫酸	843.36	4.38%	20.23%
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氯吡啶	803.70	4.17%	0.17%
合计			12,260.70	63.66%	-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重
1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萘酚	5,314.13	21.53%	7.06%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2-萘酚	1,241.38	5.03%	1.78%
2	唐山宝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萘酚	2,551.79	10.34%	2.18%
	唐山市丰南区佳跃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萘酚	568.94	2.31%	
3	乌海市良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萘酚	1,790.02	7.25%	-
4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吡啶、三辛胺	1,374.23	5.57%	-
5	江西全鑫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蒸汽、硫酸	1,349.37	5.47%	19.53%
合计			14,189.86	57.49%	-

注：前五名供应商中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在此处合并披露。具体为：①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②唐山市丰南区佳跃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唐山宝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 2-萘酚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宝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乌海市良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敏宇化工有限公司等；亚硝酸钠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杭州星球化工有限公司、襄阳智强化工有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吡啶的主要供应商包含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来源广泛，可选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供应商范围较大，相应的供应商保证发行人生产需求的能力充足，因此，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依赖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五、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询问发行人供应商的方式，了解发行人的贸易型供应商的终端供应商情况，取得贸易型供应商出具并盖章的关于其最终供应商名称的情况表，取得供应商出具并盖章的关于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情况表。

2、对报告期各年主要供应商和采购实施分析程序，关注供应商采购明细，分析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先升后降具体原因，以及这种趋势与发行人产销状况的匹配情况。

3、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访谈纪要签字确认。在走访中观察相关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交易模式、业务范围等，了解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等事项。

4、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资金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

常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5、取得发行人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详细了解发行人对供应商的筛选机制及定价机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变动符合业务发展，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先升后降与发行人产销状况相匹配。

2、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问题 15：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请发行人：

（1）披露相关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披露交易的具体合作模式、定价依据、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是否与同类可比交易存在差异。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交易的情况，说明客户与供应商的重叠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相关交易的毛利率、定价是否合理、公允，发行人向同一交易对方进行采购与销售的原因与必要性。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衢州润齐化工各类交易涉及的具体金额、项目、销售单价、费用、毛利率，衢州润齐化工从委托加工转变为直接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是 2017 年度存在相关情形。

一、披露相关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度，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常山县海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六）主要客户情况”之“2、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名贸易型客户的基本情况”			
2	河北永泰柯瑞特化工有限公司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六）主要客户情况”之“2、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生产型客户的基本情况”			
3	苏州益诚染料化工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六）主要客户情况”之“2、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基本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贸易有限公司	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名贸易型客户的基本情况”			
4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六)主要客户情况”之“2、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名贸易型客户的基本情况”			
5	杭州星球化工有限公司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6	上海巨流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8075号730室	2013-09-13	500.00万人民币	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塑料制品、纺织品及纺织原料（除棉花）、工艺品、五金制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见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68号	2000-06-05	100.00万人民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让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	2015-04-09	1,800.00万人民币	工业取水、工业供水、固废处理、工业污水设施建设、运营；市政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度，除安达环保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披露交易的具体合作模式、定价依据、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是否与同类可比交易存在差异。

2017 年度，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具体合作模

式、定价依据、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定价依据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与同类可比交易存在差异
1	常山县海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和销售业务分别属于单独的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	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均参考同类货品的市场价格	销售：在信用额度内，提供不超过 30 天的信用期；采购：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银行电汇为辅	无重大差异
2	河北永泰柯瑞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和销售业务分别属于单独的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	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均参考同类货品的市场价格	销售：款到发货；采购：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银行电汇为辅	无重大差异
3	苏州益诚染料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为受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2017 年下半年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分别属于单独的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	2017 年上半年产品定价采用产成品的市场价格扣除耗用原材料的价格后的净额确定加工费金额；2017 年下半年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均参考同类货品的市场价格	销售：款到发货；采购：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银行电汇为辅	报告期内，2017 年上半年与苏州益诚染料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无同类可比交易；2017 年下半年的购销业务与同类可比交易无重大差异。
4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合同中约定生产出的产成品需要对供应商销售，视同为受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	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均参考同类货品的市场价格	销售：款到发货；采购：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银行电汇为辅	无重大差异
5	杭州星球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和销售业务分别属于单独的业务，	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均参考同类货品	销售：款到发货；采购：到货并到票后月	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银行电汇为辅	无重大差异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定价依据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与同类可比交易存在差异
		采用总额法核算	的市场价格	结		
6	上海巨流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和销售业务分别属于单独的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	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均参考同类货品的市场价格	销售:款到发货; 采购: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无重大差异
7	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合同中约定生产出的产成品需要对供应商销售, 视同为受托加工业务, 采用净额法核算	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均参考同类货品的市场价格	销售:款到发货; 采购: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银行电汇为辅	无重大差异
8	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和销售业务分别属于单独的业务, 采用总额法核算	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均参考同类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	销售:款到发货; 采购:到货并到票后月结	银行电汇	无重大差异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交易的情况, 说明客户与供应商的重叠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相关交易的毛利率、定价是否合理、公允, 发行人向同一交易对方进行采购与销售的原因与必要性。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交易的情况, 说明客户与供应商的重叠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 浙江龙盛、亚邦股份、醋化股份、建新股份未披露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公司选取三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鑫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均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行业内, 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型企业通常生产多种产品, 需要的原材料种类较多, 业内一定规模的贸易型企业通常经营多种产品, 因此客户与供应商的重叠是化工行业内普遍现象, 属于行业惯例。

2、相关交易的毛利率、定价是否合理、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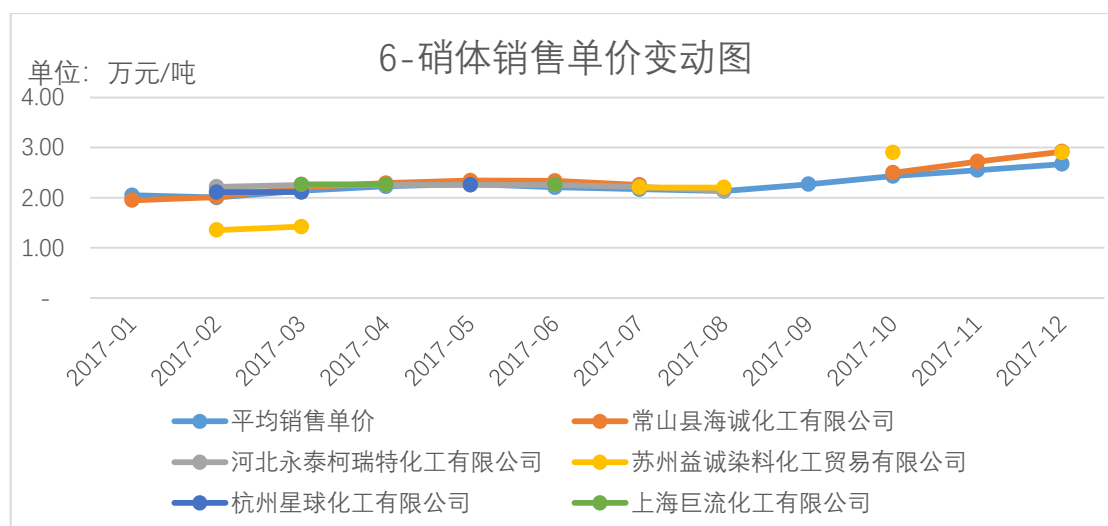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仅在 2017 年度存在向同一交易对手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况，相关交易的毛利率、定价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名称	2017 年销售			采购原材料名称	2017 年采购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金额	单价
1	常山县海诚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2,560.70	2.46	43.50%	邻氨基苯酚	384.66	2.69
		氧体	489.89	2.36	46.39%			
		5-硝体	142.34	6.54	40.63%			
		2-氯吡啶	32.48	3.25	-3.71%			
2	河北永泰柯瑞特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991.70	2.22	39.42%	2-萘酚	350.64	1.14
		氧体	232.83	2.30	44.84%			
3	苏州益诚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691.91	1.98	47.93%	2-萘酚	61.23	1.25
		氧体	98.66	2.17	56.29%			
4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2-氯吡啶	571.04	1.22	-8.19%	吡啶	1,130.09	2.22
						液碱	2.93	0.10
5	杭州星球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108.09	2.15	36.66%	亚硝酸钠	718.54	0.30
		氧体	54.61	2.35	42.27%			
6	上海巨流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110.72	2.26	39.85%	2-萘酚	403.59	1.22
7	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氯吡啶	71.67	1.19	-5.82%	吡啶	130.25	2.31
8	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材料、技术费	18.05	-	-	污水处理费、工业用水	99.9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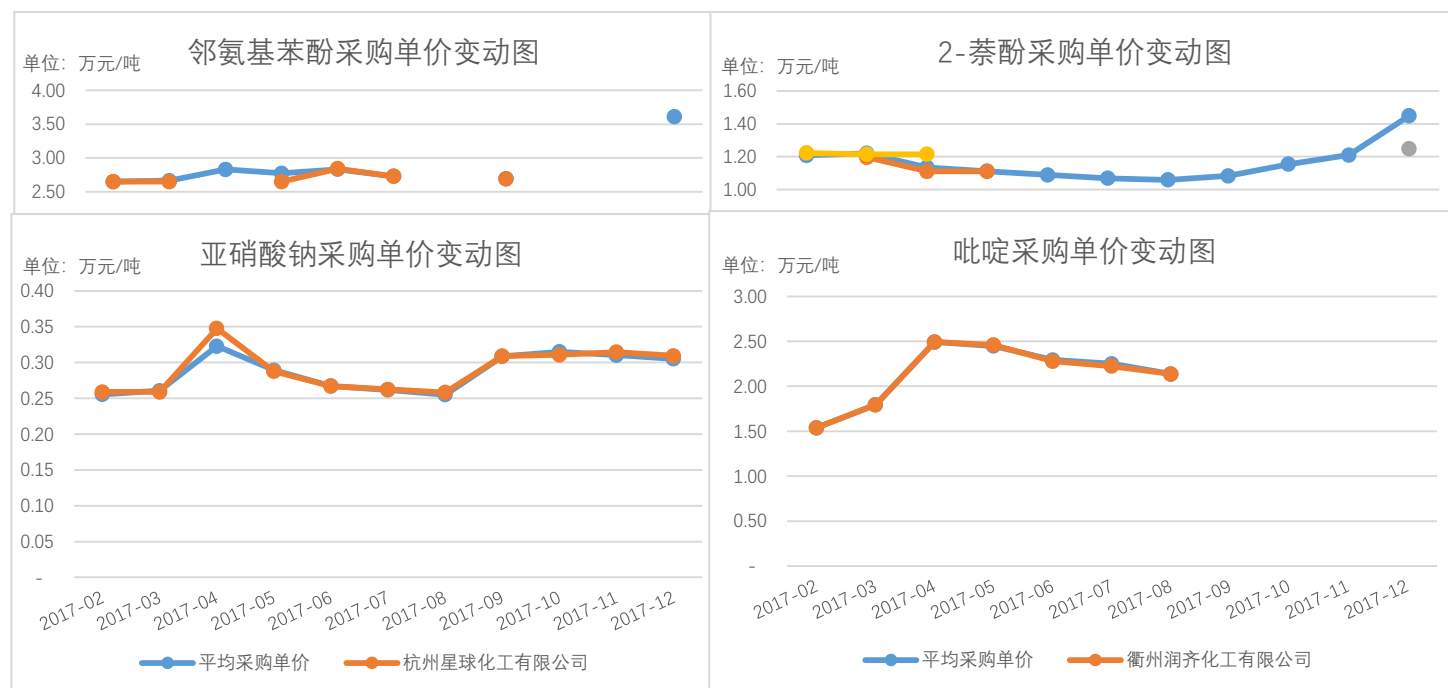
(2) 发行人 2017 年度存在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情况涉及的产品主要为 6-硝体，涉及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邻氨基苯酚、2-萘酚、亚硝酸钠、吡啶。

公司对存在既销售又采购的交易对方的销售交易与同期同类交易价格接近，且变动趋势一致，具体如下：



2017 年 2 月至 3 月对苏州益诚染料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 6-硝体价格偏低，主要是因为这一时期发行人与苏州益诚染料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模式为受托加工业务，相应的销售价格中需要扣除主要原材料 2-萘酚的成本。

公司对存在既销售又采购的交易对方的采购交易与同期同类交易价格接近，且变动趋势一致，具体如下：



3、发行人向同一交易对方进行采购与销售的原因与必要性

2017 年度，发行人既采购又销售的交易对方大都为发行人的贸易型客户，经销商通常具备供货渠道广泛且稳定的优势。出于保证原材料稳定及时供应、降

低供应商开拓维护成本、保持原材料来源多样化等因素的考虑，在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的早期，发行人通过贸易型客户采购部分原材料。后期随着生产的稳步进行和供应商渠道的逐步开拓，为了财务核算和业务管理的规范性，公司逐步实现了供应商与客户的分离，因此自 2018 年起公司基本上不再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衢州润齐化工各类交易涉及的具体金额、项目、销售单价、费用、毛利率，衢州润齐化工从委托加工转变为直接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衢州润齐化工各类交易涉及的具体金额、项目、销售单价、费用、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份	项目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氯吡啶	直接销售	2,414.00	2.15	-0.86%
	2,3-二氯吡啶	直接销售	111.00	14.61	-98.08%
	2,3,6-三氯吡啶	直接销售	3.21	3.55	-8.78%
	2,6-二氯吡啶	直接销售	13.27	4.31	51.53%
2020 年度	2-氯吡啶	直接销售	3,646.63	2.28	18.64%
	2,3-二氯吡啶	直接销售	162.23	14.60	-30.16%
	2,3,6-三氯吡啶	直接销售	34.11	3.61	-3.73%
	2,6-二氯吡啶	直接销售	29.96	4.28	51.36%
2019 年度	2-氯吡啶	贸易模式	852.46	2.09	12.19%
	2-氯吡啶	直接销售	365.00	2.31	7.50%
	2,6-二氯吡啶	直接销售	127.15	4.11	37.72%
2018 年度	2-氯吡啶	受托加工	165.97	1.75	23.46%
	2-氯吡啶	直接销售	2,076.87	2.51	10.22%

2、衢州润齐化工从委托加工转变为直接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委托加工业务主要发生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双方的受托加工业务仅是 2017 年尚未完成合同的延续。氯代吡啶系列产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发出的一类产品，而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从事氯代吡啶系列产品经营多年，对于上游原材料的采购渠道较为熟悉，在发行人从事 2-

氯吡啶生产的初期，为了保证原材料稳定供应，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吡啶。随着公司氯代吡啶系列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陆续展开以及对相关上游企业的了解增加，公司自 2018 年度开始转换吡啶的供应商，主要选择国内专业从事吡啶生产经营的厂商作为主要供应商，因此后续不再从事受托加工业务，对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的业务模式由委托加工转变为直接销售。

五、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网络查询、现场走访股东访谈等方式，获取相关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供应商重叠的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发行人和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交易对方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结算凭证，检查发行人与供应商重叠的交易对方的具体合作模式、定价依据、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披露是否充分合理；对比同类可比交易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结算凭证，确认同类可比交易之间是否存在差异。

3、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对比同行业公司客户与供应商的重叠情形；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成本核算表，分析相关交易的毛利率、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访谈发行人的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走访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交易对方，了解发行人向同一交易对方进行采购与销售的原因与必要性。

4、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成本核算表，检查发行人与衢州润齐化工各类交易涉及的具体金额、项目、销售单价、费用、毛利率；访谈发行人的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走访衢州润齐化工，了解衢州润齐化工从委托加工转变为直接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相关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客户

与供应商重叠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交易的具体合作模式、定价依据、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除 2017 年上半年与苏州益诚染料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无同类可比交易外，与同类可比交易不存在差异。

3、客户与供应商的重叠属于行业惯例；相关交易的毛利率、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人向同一交易对方进行采购与销售的原因合理，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

4、发行人已充分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衢州润齐化工各类交易涉及的具体金额、项目、销售单价、费用、毛利率；衢州润齐化工从委托加工转变为直接采购的原因合理，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

问题 16：关于存货。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0.98 万元、3,125.75 万元、3,136.55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项下明细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报告期各期的经营状况、产品生产周期、销售模式，说明发行人确定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备货量的方法，分析各期末存货与产品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2）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发行人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核算时点，库存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在 2018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 2018 年子公司众力化工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19 年库存商品期末变动不大，请结合子公司众力化工去化率情况，分析库存商品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备货、生产、销售周期等方面的差异，分析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原因。

（5）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时间、范围、对非在库存货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及申报会计师的盘点情况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对各类存货的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项下明细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报告期各期的经营状况、产品生产周期、销售模式，说明发行人确定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备货量的方法，分析各期末存货与产品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7）

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确定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备货量的方法，各期末存货与产品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①原材料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萘酚	442.67	25.35	108.77	8.50	246.24	21.32	354.31	28.81
亚硝酸钠	133.17	7.63	9.36	0.73	76.96	6.66	21.35	1.74
焦亚硫酸钠	14.44	0.83	18.59	1.45	40.98	3.55	70.81	5.76
硝酸	0.97	0.06	3.92	0.31	1.80	0.16	4.50	0.37
邻氨基苯酚	28.26	1.62	31.18	2.44	53.35	4.62	1.55	0.13
吡啶	267.65	15.33	392.29	30.66	171.51	14.85	257.45	20.94
液碱	34.22	1.96	30.10	2.35	18.86	1.63	32.30	2.63
邻硝基氯化苯	118.25	6.77	158.52	12.39	221.74	19.20	221.74	18.03
氯酸钠	17.62	1.01	3.08	0.24	14.36	1.24	14.36	1.17
正辛醇	8.75	0.50	23.17	1.81	14.42	1.25	14.42	1.17
五金材料	373.75	21.40	292.09	22.83	160.37	13.88	110.43	8.98
包装材料	38.31	2.19	25.04	1.96	39.51	3.42	31.90	2.59
其他	268.12	15.35	183.57	14.33	95.08	8.23	94.59	7.69
合 计	1,746.18	100.00	1,279.68	100.00	1,155.18	100.00	1,229.73	100.00

②库存商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硝体	615.85	21.69	398.28	11.37	444.96	28.93	266.11	17.22
氧体	101.99	3.59	32.30	0.92	89.04	5.79	44.47	2.88
5-硝体	13.83	0.49	475.21	13.57	88.63	5.76	142.25	9.20
邻氨基苯磺酸	-	-	23.44	0.67				
2-氯吡啶	45.39	1.60	680.69	19.44	230.23	14.97	396.14	25.63
2,6-二氯吡啶	1,445.46	50.91	1,248.70	35.65	661.72	43.03	667.73	43.20
2,3,6-三氯吡啶	495.41	17.45	522.08	14.91				

类 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5,6-四氯吡啶	119.49	4.21	119.49	3.41				
汰比克	-	-	-	-	21.21	1.38	21.21	1.37
甲基苯基二甲氧基硅烷	0.45	0.02	0.45	0.01	0.45	0.03	0.45	0.03
蒽醌	-	-	-	-			5.69	0.37
对硝基酚钠	1.63	0.06	1.63	0.05	1.63	0.11	1.63	0.11
合 计	2,839.49	100.00	3,502.26	100.00	1,537.86	100.00	1,545.68	100.00

③发行人各种类存货的备货量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存货中存在备货情况的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各类存货备货方法如下表所示：

存货种类	备货方法
原材料	对于采购金额较大的原材料，由于该等原材料受市场行情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行情、供应商供货周期、客户订单数量及日常耗用情况进行战略性备货；对于采购金额不高的原材料，公司相对备货量较小，由距离公司生产厂区较近的供应商根据生产需求及时供货。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根据订单及公司安排的生产计划进行备货。

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稳定，无较大波动，各种存货均为生产销售所需物料，无库龄较长存货，主要原料备货量一般为半个月到一个月，其他辅料备货量一般在 2-3 个月。库存商品备货量一般备存 5-7 天的销售量。

④报告期发行人期末存货与营业收入年度之间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存货余额	5,344.06	/	5,274.60	68.17	3,136.55	0.35	3,125.75	76.50
营业收入	23,495.05	/	38,374.40	-14.22	44,735.94	-7.00	48,101.14	54.89

发行人 2018 至 2019 年末存货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年度变动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期末存货余额增加，主要是 2020 年度 5-硝体、氯代吡啶产品产量增加，相应 5-硝体、氯代吡啶产品库存增加所致。2020 年末 2,6-二氯吡啶库存增加 586.98 万元，该产品对外销售较少，主要用于向下继续生产 2,3,6-三氯吡啶、2,3,5,6-四氯吡啶等其他氯代吡啶产品，2020 年公司已陆

续产出 2, 3, 6-三氯吡啶、2, 3, 5, 6-四氯吡啶等。

二、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发行人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核算时点，库存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发行人各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6-硝体：原材料 2-萘酚经过亚硝化、还原、重氮、压滤形成半成品氧体，氧体经过硝化、压滤形成产成品 6-硝体。

（2）5-硝体：原材料邻氨基苯酚经过环合、硝化、水解、压滤形成产成品 5-硝体。

（3）2-氯吡啶：原材料吡啶经过氯化、中和、精馏形成产成品 2-氯吡啶和联产品 2, 6-二氯吡啶。

发行人将外购以备生产的原材料计入原材料科目，将产品处于生产反应状态或者尚未达到完工产品状态的产品计入在产品，已完成的产成品计入库存商品。

2、存货的确认

发行人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当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的计量

（1）存货的初始计量：发行人的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成本。发行人存货取得主要是外购和加工，外购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采购成本是从采购到入库前发生的所有支出。加工取得的存货包括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其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组成。

（2）存货的发出计量：发行人在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期末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4、存货各项项目的结转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由多步骤组成，因此成本核算方法采用分步法。成本核算流程具体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1）生产费用支出的审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有关内控制度规定，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支出进行严格审核，以保证相关支出与产品生产的相关性。

（2）确定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开设产品成本明细账。根据发行人生产类型的特点和对成本管理的要求，确定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并根据确定的成本计算对象开设产品成本明细账。

（3）对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汇总归集，并在生产成本中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别核算，月末采用一定的分配方法进行核算。

（4）进行各步骤完工产成品成本与在产品成本的划分和分配。发行人月末在产品只计算耗用的材料费用，不分摊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负担。

（5）计算完工产成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在分步法下，月末采用一定的分配方法将成本明细账中计算的完工产成品成本在各品种之间分配，以各品种的总成本除以各品种的数量，计算出各品种完工产成品的单位成本。

（6）计算结转各步骤完工产成品发出成本。发行人各步骤完工产成品发出时，根据发出量，按加权平均单位成本计算应结转成本，转入下一生产步骤或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各项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在 2018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 2018 年子公司众力化工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19 年库存商品期末变动不大，请结合子公司众力化工去化率情况，分析库存商品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子公司众力化工主要产品 2-氯吡啶、2,6-二氯吡啶、2,3,6-三氯吡啶产销数量明细如下：

(1) 2-氯吡啶

单位：吨

年度	产量	外购	受托加工	销量	其他领用	库存数量
2021 年 1-6 月	1,222.80	-	-	1,493.55	46.00	20.00
2020 年度	2,496.71	-	-	2,251.56	-	336.75
2019 年度	169.00	26.60	-	305.40	-	91.60
2018 年度	1,101.65	-	95.00	995.26	-	201.40

(2) 2,6-二氯吡啶

单位：吨

年度	产量	外购	受托加工	销量	其他领用	库存数量
2021 年 1-6 月	279.08	-	-	10.18	189.86	687.90
2020 年度	731.65	-	-	5.00	117.79	608.86
2019 年度	63.00	-	-	30.90	77.50	272.16
2018 年度	317.56	-	-	-	-	317.56

(3) 2,3,6-三氯吡啶

单位：吨

年度	产量	外购	受托加工	销量	其他领用	库存数量
2021 年 1-6 月	117.91	-	-	150.91	-	108.30
2020 年度	224.75	-	-	39.45	44.00	141.30
2019 年度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子公司众力化工库存商品主要是 2-氯吡啶、2,6-二氯吡啶和 2,3,6-三氯吡啶，2,6-二氯吡啶是 2-氯吡啶的联产品，2,3,6-三氯吡啶是生产 2,3-二氯吡啶过程中的中间产品。(1) 2-氯吡啶对外销售，周转较快，未产生积压。2-氯吡啶 2019 年比 2018 年销量下降 689.86 吨，主要是 2019 年公司进行停产改造，导致

产销量下降。2020 年度因产量增加，2-氯吡啶期末库存相应增加。**2021 年 1-6 月 2-氯吡啶销量高于产量，期末库存量减少。**（2）2,6-二氯吡啶主要作为其他氯代吡啶产品的原料，对外销售较少。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变动不大主要是 2019 年公司处于停产改造阶段，2019 年 12 月份恢复生产且对外销售。2020 年度，因后续氯代吡啶产品尚未进入大规模生产阶段，2,6-二氯吡啶期末库存增加。**2021 年 6 月，继续保持较高库存量。**（3）2,3,6-三氯吡啶因后续产品 2,3-二氯吡啶在 2020 年度尚未进入大规模生产阶段，因此期末库存增加。**2021 年 1-6 月，2,3,6-三氯吡啶销量增加，期末库存减少。**

四、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备货、生产、销售周期等方面的差异，分析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原因。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表：

单位：次/期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龙盛	/	2.09	2.16	2.20
亚邦股份	0.56	1.44	1.73	1.58
醋化股份	7.68	15.82	15.95	14.06
建新股份	2.69	4.42	4.72	5.26
行业平均	3.64	5.94	6.14	5.77
善水科技	2.85	5.20	6.69	10.17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数据；浙江龙盛以扣除房地产业务后的数据计算；**2021 年上半年浙江龙盛未披露房地产业务数据，因此未予比较。**

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主要是发行人采用“接单生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一般不存在大额存货积压的情况，再加上发行人存货管理效率较高，周转速度较快。由于产品不同，细分市场的需求不同，存货周转率也会存在差异。此外，可比公司存在特殊情况，浙江龙盛除染料和中间体外还有汽配业务等，产品多样性导致浙江龙盛周转率低。亚邦股份受盐城响水重大事故的影响，主要产能集中地连云港化工园区自 2018 年以来根据政府统一安全环保提标整治要求，处于停产整治状态，其中复产的三家公司也因政府安全环保提升整治要求而再次停产，因此存货周转率偏低。醋化股份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通过灵活调整销售策略，保持较高市场份额，导致存货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行业整体**较平稳**，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主要是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所致；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同时众力化工氯代吡啶生产线投产后，期末氯代吡啶产品存货余额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略高于 2020 年的一半，主要由于 2021 年 1-6 月收入高于上年同期，存货周转加快。**

五、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时间、范围、对非在库存货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及申报会计师的盘点情况等。

1、存货盘点制度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及方法以规范存货管理，保证存货的数量正确、质量完好、安全可靠、收发迅速、流转通畅、费用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分工

库存管理岗位分工：采购部负责存货的采购事项；仓库负责原材料及产成品的收发保管；生产部负责产成品的生产；检验部负责存货的出入库检验；研究所负责存货质量标准的制定；销售部负责存货的调度、运输；财务部门负责存货的会计记录。

（2）盘点方法

1) 盘点范围：公司盘点范围包含公司厂区内原材料、五金杂件、包装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发出商品，发出商品主要是运输未达导致，公司无长期存放异地产成品。

2) 盘点时间：分为定期盘点和不定期盘点。定期盘点需要每月进行全面盘点，在产品考虑生产的特殊性，每月月底需要进行抽盘和核实。五金杂件由于种类繁多、价值低，考虑成本效益原则，月末抽盘率不得低于 40%，每季度抽盘率不得低于 70%，半年末、年末必须进行全盘。不定期盘点主要是特殊情况下进行盘点，如专项审计、被盗、遗失或者管理层认为需要盘点的特殊情况。

3) 盘点安排：①成立盘点小组，组织安排盘点部门；②制定盘点计划，安排盘点人员、发出盘点通知，对于年中和年末的全面盘点，盘点前组织沟通协调

会，讲解盘点的流程；③盘点采用静态盘点，盘点期间禁止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任何出入库业务，特殊情况的收发应单独放置并做好标记；④对于发出商品，检查发货通知单、物流单与财务账进行核对，若金额较大，采用函证方式进行确认；⑤盘点结束后，针对盘点盈亏，由收发保管人员查明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理；⑥盘点完成后，由盘点部门出具盘点报告，针对盘点中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

2、盘点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年度每月月末对存货执行定期盘点工作。盘点时间为每月的最后一天。公司各车间在盘点前，按照存货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存货进行整理，盘点人员在盘点期间及盘点结束后均认真对盘点情况进行记录，对盘点差异及时处理。财务部门在各报告期根据存货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定期抽盘仓库部门，记录盘点表，整理数据后核对实物数量。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盘点账实相符。

3、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

（1）了解并评价发行人盘点方式的合理性和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监盘前，获取发行人盘点通知、存货明细表，复核盘点人员分工及时间安排；

（3）制定监盘计划，明确监盘的存货范围、监盘人员及时间，确定监盘重点、抽盘重点；

（4）实施监盘，观察仓库中存货分布情况，观察发行人盘点人员的盘点过程，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并准确记录存货数量和状况，过程中重点关注存货数量是否存在差异、存货状态是否存在毁损破坏情况；

（5）实施抽盘，从两个方向进行抽盘，选取存货明细表中存货追查至实物，选取现场实物与存货明细表进行核对；

（6）取得盘点结果汇总记录，完成监盘结果汇总表；

（7）盘点数量倒轧，获取盘点日到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出入库单，取得并复核存货盘点倒轧表；各期末存货监盘比例均在 90% 以上。

六、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与发行人存货采购付款及生产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台账，与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账和总账进行核对，并抽取部分与采购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付款单等进行核对。

3、核查报告期各期各业务的成本明细表，抽查相关成本归集结转的支持单据，评估公司对各类业务产品的成本分摊是否符合配比原则。编制成本倒轧表，与采购台账、营业成本进行勾稽。

4、对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发生总额以及单位成本的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波动原因，与公司生产工艺变化、业务结构变化等是否相匹配。

5、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分析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原因。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实施监盘程序，监盘比例 90%以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结合发行人的存货备货方法，期末存货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匹配。发行人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库存商品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 2,6-二氯吡啶作为原料未投入生产其他氯代吡啶产品，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增加。通过分析比较，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期末存货账实相符，未见异常。

问题 17：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科目，请发行人：

（1）结合固定资产结构、房屋面积、机器设备种类和数量，量化分析固定资产与发行人产能的匹配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与固定资产规模是否匹配。

（3）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方法和相关参数，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披露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监盘情况。

【回复】：

一、结合固定资产结构、房屋面积、机器设备种类和数量，量化分析固定资产与发行人产能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6-硝体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氧体				
5-硝体	1,000.00	1,000.00	1,000.00	800.00
2-氯吡啶	3,450.00	3,450.00	3,450.00	800.00
合计	24,450.00	24,450.00	24,450.00	11,600.00

注：上表所示均为各期末时点的产能。

1、固定资产结构与产能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5,956.87	5,925.73	5,933.55	5,839.93
	占比	35.14%	37.40%	43.75%	46.07%
机器设备	原值	9,568.01	8,478.27	6,223.60	5,478.74
	占比	56.45%	53.51%	45.89%	43.22%
运输设备	原值	817.28	858.69	858.28	848.26
	占比	4.82%	5.42%	6.33%	6.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原值	607.69	581.30	546.36	509.57
	占比	3.59%	3.67%	4.03%	4.02%
合计	原值	16,949.86	15,843.98	13,561.80	12,676.51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房屋建筑物期末原值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07%、43.75%、37.40%和 35.14%，机器设备期末原值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22%、45.89%、53.51%和 56.45%，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随着发行人产能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技改项目的竣工，机器设备的金额及占比不断增加，房屋建筑物的占比逐年降低。

2、房屋面积与产能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面积情况如下：

单位：m²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屋建筑面积	43,053.87	43,053.87	43,053.87	43,053.87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在原有生产厂房的基础上更新改造现有设备、购置新设备和技术升级，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因此房屋建筑面积并没有明显增加。

3、机器设备种类和数量与产能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反应设备	368	340	309	305
自动化控制设备	31	28	24	18
容器设备	232	212	217	210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冷却设备	141	138	127	130
过滤设备	70	67	51	4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反应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容器设备、冷却设备、过滤设备等。生产设备的增加一方面是善水科技和众力化工对原有生产线改扩建所致，改扩建主要是增加关键环节的生产设备或对原有设备进行替换。另一方面，长兴化工的邻氨基苯磺酸产线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试生产，相应的生产设备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生产设备增加，主要是善水科技自 2018 年度启动 6-硝体和 5-硝体生产线技改以提高产能，技改项目在 2019 年度继续增加相关设备，同时众力化工改扩建 2-氯吡啶生产线。2019 年末，上述三条生产线分别完成设备联合调试，并达到设计产能要求：善水科技 6-硝体和 5-硝体的产能由 2018 年末的 10,000 吨/年和 800 吨/年，提高至 2019 年末的 20,000 吨/年和 1,000 吨/年；众力化工 2-氯吡啶产能由 2018 年末的 800 吨/年提高至 2019 年末的 3,450 吨/年。2020 年生产设备增加，主要是长兴化工建设邻氨基苯磺酸生产线所致，2020 年 8 月长兴化工 2,400 吨/年邻氨基苯磺酸项目已开始试生产。**2021 年 1-6 月生产设备增加，主要是善水科技和长兴化工部分在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所致。**此外，报告期内存在生产设备减少的情况，主要是公司进行技改后，对部分被替换的设备进行淘汰报废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种类和数量与产能具有匹配性。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与固定资产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2）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与固定资产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万元）					
2018-12-31	5,839.93	5,478.74	848.26	509.57	12,676.51
2019-12-31	5,933.55	6,223.60	858.28	546.36	13,561.80
2020-12-31	5,925.73	8,478.27	858.69	581.30	15,843.98
2021-6-30	5,956.87	9,568.01	817.28	607.69	16,949.86
二、累计折旧（万元）					
2018 年计提	226.94	423.79	151.09	59.40	861.23
2019 年计提	286.79	666.19	115.11	90.63	1,158.71
2020 年计提	289.88	717.35	95.64	68.10	1,170.97
2021 年 1-6 月计提	144.85	458.74	42.46	32.05	678.10
三、折旧计提占原值比例（%）					
2018 年	3.89	7.74	17.81	11.66	6.79
2019 年	4.83	10.70	13.41	16.59	8.54
2020 年	4.89	8.46	11.14	11.72	7.39
2021 年 1-6 月	2.43	4.79	5.20	5.27	4.00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年	5.00%	19.00%-31.67%

由上表可见，各类固定资产各期折旧计提金额占原值比例与按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计算的年折旧率基本吻合。2019 年、2020 年运输设备折旧计提有所减少，主要由于原值较高的几辆运输设备于 2013 年、2014 年购入，2018 年、2019 年已提足折旧。

综上，报告期折旧计提金额与固定资产规模相匹配。”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方法和相关参数，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

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2) 固定资产”之“1)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固定资产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子公司众力化工、长兴化工固定资产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导致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并购后对两家公司的产品线和生产工艺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调整，众力化工部分机器设备因更新改造中被淘汰而处于闲置状态；长兴化工部分房屋建筑物陈旧，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计提了减值准备。

众力化工计提减值准备的机器设备，均因无法适用于新生产线而被拆除，这些设备拆除后堆放于公司仓库中，报告期内已对其中部分设备作为废旧物资进行处置，由于这些设备专用性比较强，作为二手设备出售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可收回金额预计等于设备的预计净残值，即设备原值的 5%。

长兴化工计提减值准备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是长兴化工的水池、厂区道路和围墙等构筑物，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购买长兴化工 100%股权，并购时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长兴化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存在减值情况房屋建筑物的可收回金额、减值计提金额是参照购买日评估结果计算确定的。

②报告期内，众力化工于 2018 年度将更新改造过程中淘汰的机器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2018 至 2020 年度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机器设备进行了处置或报废；长兴化工 2018 年度对已计提减值准备且新生产线不适用的构筑物进行了拆除或报废。各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55.68	-	-	55.68
房屋及建筑物	10.02	-	5.08	4.94
合 计	65.70	-	5.08	60.6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268.71	-	213.03	55.68
房屋及建筑物	10.02	-		10.02
合 计	278.73	-	213.03	65.70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344.32	-	75.61	268.71
房屋及建筑物	10.02	-	-	10.02
合 计	354.34	-	75.61	278.7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0.09	344.32	0.09	344.32
房屋及建筑物	15.18	-	5.16	10.02
合 计	15.27	344.32	5.25	354.34

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众力化工	机器设备	89.80	29.62	55.68	4.49
长兴化工	房屋建筑物	62.66	15.21	4.94	42.51
合 计		152.46	44.83	60.62	47.00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建项目，其中已建成的项目使用正常并能够产生收益，未完工项目正按计划建设中；众力化工和长兴化工在建工程中的更新改造项目利用了部分旧设备，更新改造过程中将不适用的旧设备及时进行了报废处理，剩余设备均适用于新生产线，按计划建成后将产生收益，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四、披露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2018 年固定资产盘点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1 日，2019 年固定资产盘点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盘点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31 日，**2021 半年度固定资产盘点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

盘点地点为彭泽矾山工业园，盘点范围为所有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100%。公司盘点人员包括财务部人员、资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保荐机构尽调人员进行监盘。

公司于盘点之前制定实地盘点计划，明确盘点目标及范围等，并将盘点计划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进行沟通，讨论计划是否合理。盘点计划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下发给各相关部门和人员。各组盘点人员对照台账上固定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盘点核对，并将所盘点区域内的实物与台账进行核对。盘点人员做好盘点记录表，盘点时发现资产出现毁损等迹象，应了解原因并做好记录。财务部人员按照汇总的盘点表、盘点差异汇总表对盘点结果进行汇总和撰写盘点总结，提出资产管理意见和建议。

盘点时，发现众力化工部分设备和长兴化工部分构筑物存在减值迹象，其他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均不存在减值迹象，账实相符。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已进行减值测试，并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五、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监盘情况。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增加进行了检查，对累计折旧的计提进行了重新计算。

2、评价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了解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评价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根据其未来使用或处置计划，检查单项资产或所属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计算过程，将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检查其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准确，是否已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和披露。

3、于各报告期期末对主要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监盘。除众力化工部分设备和长兴化工部分构筑物存在闲置、毁损减值迹象外，未发现其他固定资产存在毁损的现象，不存在减值迹象；对在建工程进行了实地查看，查看在建工程形象进度，是否存在毁损减值迹象，检查与施工方签订的建设合同及发票、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单；并对重要的设备供应商及厂房施工方进行了函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折旧计提充分，与固定资产规模相匹配。

2、发行人重要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恰当；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谨慎、信息披露充分；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期间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3、公司子公司众力化工和长兴化工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与实物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18：关于应收账款。

关于应收账款涉及的相关事项，请发行人：

（1）结合业务特征、客户类型，披露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差异原因。

（2）说明并披露“款到发货”的收款模式交易的具体形式、占比情况，实际销售中并未执行“款到发货”收款模式的客户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特征、客户类型，披露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差异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销售对象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公司针对两类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信用政策确定原则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核心产品 6-硝体市场竞争力强、销售紧俏，公司对下游客户多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对于部分合作关系稳定的大客户及战略性客户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但一般不会超过 30 天。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客户通常以应收票据与公司结算货款，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大部分应收票据期限为 6 个月以内，如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货款，则发行人应收货款的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1）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3,495.05	38,374.40	44,735.94	48,101.1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79.01	568.53	451.03	683.07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23.77	509.78	567.05	1,24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37.67	75.28	78.89	38.78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期

可比公司	2021 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龙盛	2.92	5.81	6.96	6.27
亚邦股份	2.53	4.89	6.73	7.22
醋化股份	4.15	8.81	9.31	10.88
建新股份	3.77	7.91	7.40	12.11
平均数	3.34	6.85	7.60	9.12
善水科技	37.67	75.28	78.89	38.78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货款周转率根据定期报告数据计算。

（2）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货款，应收货款周转率如下：

单位：万元，次/期

项 目	2021 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3,495.05	38,374.40	44,735.94	48,101.1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79.01	568.53	451.03	683.07
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	10,959.83	10,975.64	3,962.02	9,524.24
应收款项（平均余额）	11,591.51	7,978.61	7,310.18	8,194.50
应收款项周转率（次）	2.03	4.81	6.12	5.87

注：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不包含期末已贴现或背书未终止确认金额。

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货款，应收货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期

可比公司	2021 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龙盛	1.98	2.67	3.44	3.47
亚邦股份	2.02	3.74	4.09	3.71
醋化股份	3.46	6.82	6.72	6.80
建新股份	2.92	5.56	4.97	8.00

可比公司	2021 半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数	2.59	4.69	4.81	5.49
善水科技	2.03	4.81	6.12	5.87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货款周转率根据定期报告数据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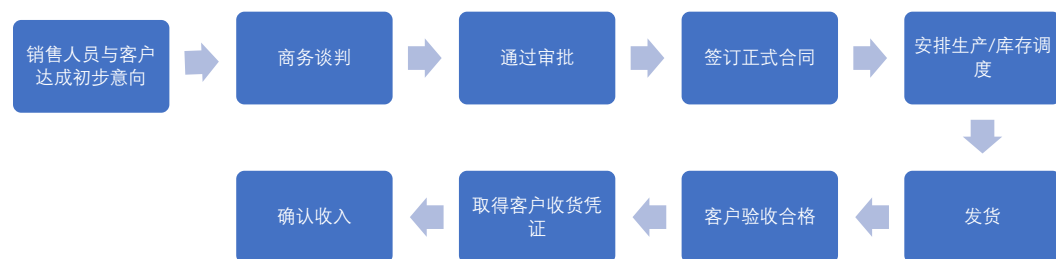
由上可见，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用款到发货的收款方式，而客户为降低其自身的资金成本，多倾向于采用票据方式结算，造成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低、应收票据金额相对较高。将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货款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周转率基本一致。”

二、说明并披露“款到发货”的收款模式交易的具体形式、占比情况，实际销售中并未执行“款到发货”收款模式的客户及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5）“款到发货”的收款模式交易的具体形式、占比情况，实际销售中并未执行“款到发货”收款模式的客户及原因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款到发货”模式交易的关键控制点在于发货之前，销售部发起销售出库申请单，销售出库申请单需要经过财务审批。财务部确认该笔交易的款项已经收到后，在销售出库申请单上签字，然后传递给成品库，方可发货。

报告期内，“款到发货”模式交易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款到发货交易比例	67.27%	70.12%	57.23%	62.4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仅有三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恒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49	1 年以内	45.28%	15.37
2	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09	1 年以内	39.63%	13.45
3	常山县海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2.43	1 年以内	15.09%	5.12
合计			679.01		100.00%	33.95

发行人未执行“款到发货”收款模式的客户主要为合作关系稳定且信用较好的大客户及战略性客户，主要包括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恒升化工有限公司、常山县海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给予这些客户一定的赊销额度，但账期一般不超过 30 天。对于其他客户，均有效执行“款到发货”的销售收款政策。”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与收款交易的业务流程和销售政策，对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控制测试，对重要客户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进行了函证。

2、结合营业收入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2、发行人“款到发货”的收款政策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采用“款到发货”的交易模式，能够降低信用风险，维持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应收账款的资金成本。

问题 19：关于研发实力及投入。

关于研发投入与业务拓展，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农药和医药中间体方面，发行人氯代吡啶系列产品目前处于起步阶段，2-氯吡啶是发行人此类主要产品，发行人在 2017 年开始试生产。

请发行人：

（1）披露研发费用的具体项目名称、构成、项目投入、费用归集情况。

（2）披露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的范围界定和会计核算政策，是否存在资本化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3）披露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主要内容，使用材料是否包含自产材料，研发费用材料费是否与生产成本混同，说明与之相关的成本费用核算制度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

（4）结合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工作年限分布、人均薪酬等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5）披露农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研发背景、研发过程、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

（6）披露农药和医药中间体原材料供应情况、经营模式，与染料中间体行业之间的关系，是否具有技术共通性、是否共用生产线。

（7）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销售给下游企业的情况，量化分析其后分别应用于农药行业、医药行业的情况，说明主营业务描述中包括医药中间体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研发费用的具体项目名称、构成、项目投入、费用归集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1）研发费用的具体项目名称、构成、项目投入、费用归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各研发项目作为研发费用的归集对象，各研发项目费用构成主要包括材料消耗、职工薪酬、委托开发费、折旧费及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消耗	450.75	57.73	778.32	62.15	1,021.21	63.02	1,181.04	75.02
职工薪酬	223.89	28.67	413.18	32.99	388.88	24.00	264.40	16.79
委托开发费	90.00	11.53	20.00	1.60	160.00	9.87	60.00	3.81
折旧费	11.94	1.53	31.32	2.50	38.08	2.35	35.26	2.24
其他	4.24	0.54	9.44	0.75	12.30	0.76	33.65	2.14
研发投入合计	780.81	100.00	1,252.26	100.00	1,620.47	100.00	1,574.35	100.00
营业收入	23,495.05		38,374.40		44,735.94		48,101.14	
研发费用率	3.32		3.26		3.62		3.27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很重视产品升级改造及新产品研发，报告期内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574.35 万元、1,620.47 万元、1,252.26 万元和 **780.8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7%、3.62%、3.26%和 **3.32%**。发行人各年度研发投入的金额主要根据发行人整体研发规划而变动。总体上，公司研发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化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龙盛	4.37%	4.51%	3.69%	3.83%
亚邦股份	8.68%	7.72%	4.01%	3.70%
醋化股份	0.86%	3.05%	2.94%	1.80%
建新股份	4.01%	4.40%	4.07%	3.49%
行业平均	5.69%	5.55%	3.68%	3.21%
善水科技	3.32%	3.26%	3.62%	3.27%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看出，除 2020 年度行业平均研发费用率较高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亚邦股份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但其研发费用较为固定下降较少，因此其研发费用率大幅升高，拉高了行业平均数。如剔除亚邦股份，**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行业平均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99%、3.08%，与发行人差别不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项目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				实施进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邻氨基苯酚合成工艺	786.64	-	323.22	105.03	307.37	实施完毕
2-氯吡啶减排	452.94	-	45.19	164.5	99.74	实施完毕
加成物生产工艺升级优化	1,652.28	-	411.09	327.37	918.74	实施完毕
敌草快	207.78	-	84.59	64.08	70.86	实施完毕
2,3-二氯吡啶减排与提纯	745.54	67.85	176.81	333.28	117.65	正在实施
2-氯-5-氯甲基吡啶提升转化率	145.00	-	-	20.00	60.00	正在实施
4-硝体	1,510.00	74.01	191.37	606.22	-	正在实施
3-硝基邻苯二甲酸的制备技术	80.00	30.00	20.00	-	-	正在实施
6-硝体酸析和稀释工艺的改进研发	689.67	102.69	-	-	-	正在实施
五硝环合自动化新技术的研发	642.39	118.33	-	-	-	正在实施
2-氯-5 硝基苯酚新产品的研发	438.98	76.74	-	-	-	正在实施
氨体还原自动化技术改进的研发	782.80	138.35	-	-	-	正在实施
2-氨基-4-硝基苯酚的合成工艺	60.00	15.00	-	-	-	正在实施
2-氨基-5-硝基苯酚的合成工艺	60.00	15.00	-	-	-	正在实施
邻氨基苯酚的合成工艺(邻硝基氯苯水解合成,加氢还原)	60.00	15.00	-	-	-	正在实施
高性能水泥减水剂的合成工艺	60.00	15.00	-	-	-	正在实施
2-氯吡啶合成工艺优化	550.00	112.84	-	-	-	正在实施
合计	8,924.02	780.81	1,252.26	1,620.47	1,574.35	-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材料消耗	职工薪酬	委托开发费	折旧费	其他	小计
2,3 二氯吡啶减排与提纯	39.70	26.33	-	1.45	0.38	67.85
4-硝体	49.64	22.55	-	1.24	0.58	74.01

研发项目名称	材料消耗	职工薪酬	委托开发费	折旧费	其他	小计
3-硝基邻苯二甲酸的制备技术	-	-	30.00	-	-	30.00
6-硝体酸析和稀释工艺的改进研发	68.64	31.45	-	1.76	0.85	102.69
五硝环合自动化新技术的研发	82.36	34.07	-	1.55	0.34	118.33
2-氯-5-硝基苯酚新产品的研发	53.47	22.06	-	1.00	0.21	76.74
氧体还原自动化技术改进的研发	91.76	42.84	-	2.47	1.28	138.35
2-氨基-4-硝基苯酚的合成工艺	-	-	15.00	-	-	15.00
2-氨基-5-硝基苯酚的合成工艺	-	-	15.00	-	-	15.00
邻氨基苯酚的合成工艺（邻硝基氯苯水解合成，加氢还原）	-	-	15.00	-	-	15.00
高性能水泥减水剂的合成工艺	-	-	15.00	-	-	15.00
2-氯吡啶合成工艺优化	65.18	44.60	-	2.45	0.60	112.84
合计	450.75	223.89	90.00	11.94	4.24	780.81

2) 2020 年度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材料消耗	职工薪酬	委托开发费	折旧费	其他	小计
邻氨基苯酚合成工艺	222.51	89.30	-	8.28	3.13	323.22
2-氯吡啶减排	24.95	19.30	-	0.92	0.02	45.19
加成物生产工艺升级优化	279.56	116.23	-	11.32	3.99	411.09
敌草快	43.55	38.76	-	2.09	0.19	84.59
2,3-二氯吡啶减排与提纯	76.57	96.12	-	3.85	0.27	176.81
4-硝体	131.18	53.48	-	4.87	1.84	191.37
3-硝基邻苯二甲酸的制备技术	-	-	20.00	-	-	20.00
合计	778.32	413.18	20.00	31.32	9.44	1,252.26

3) 2019 年度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材料消耗	职工薪酬	委托开发费	折旧费	其他	小计
--------	------	------	-------	-----	----	----

研发项目名称	材料消耗	职工薪酬	委托开发费	折旧费	其他	小计
邻氨基苯酚合成工艺	78.05	23.38	-	2.64	0.96	105.03
2-氯吡啶减排	83.79	74.87	-	4.96	0.88	164.50
加成物生产工艺升级优化	243.28	72.88	-	8.23	2.98	327.37
敌草快	47.62	14.26	-	1.61	0.59	64.08
2,3-二氯吡啶减排与提纯	222.03	99.69	-	8.93	2.63	333.28
2-氯-5-氯甲基吡啶提升转化率	-	-	20.00	-	-	20.00
4-硝体	346.44	103.80	140.00	11.71	4.26	606.21
合计	1,021.20	388.88	160.00	38.08	12.30	1,620.47

4) 2018 年度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材料消耗	职工薪酬	委托开发费	折旧费	其他	小计
邻氨基苯酚合成工艺	239.72	53.66	-	7.16	6.83	307.37
2-氯吡啶减排	77.79	17.42	-	2.32	2.21	99.74
加成物生产工艺升级优化	716.52	160.41	-	21.39	20.42	918.74
敌草快	55.25	12.37	-	1.65	1.58	70.85
2,3-二氯吡啶减排与提纯	91.76	20.54	-	2.74	2.61	117.65
2-氯-5-氯甲基吡啶提升转化率			60.00			60.00
合计	1,181.04	264.40	60.00	35.26	33.65	1,574.35

”

二、披露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的范围界定和会计核算政策，是否存在资本化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2）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性分析

1) 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主要为化学品生产、合成的新工艺，系发行人新

产品实施量产前发生的产品配方技术研究、生产工艺开发、性能测试以及老产品的改进等研究开发活动。研发项目周期主要与发行人预期达到的质量指标以及投入产出比、能耗比、污染物排放等技术指标实现难易程度相关，因此各项目周期跨度较大。

由于发行人对于新产品的积极开拓，以及对于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安全生产、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的极致追求，发行人执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574.35 万元、1,620.47 万元、1,252.26 万元和 **780.8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7%、3.62%、3.26%和 **3.32%**，各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均对应各类研发项目，研发费用投入与经营规模及研发项目相匹配。

2) 研发费用投入与发行人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性分析

针对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应用于具体产品生产工艺的技术创新方案，发行人申请了相应的专利或形成了专有技术。具体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分别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4、专利”、“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之“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发行人一直走自主研发为主的道路，研发投入用于新产品的开发和老产品的改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实现 5-硝体量产，氯代吡啶和邻氨基苯磺酸的试生产，以及 6-硝体和氧体工艺化改造。同时发行人还储备了 4-硝体、邻氨基苯酚、敌草快等产品的创新性工艺技术，现有主要产品储备均由报告期内产品研发项目投入形成。因此，研发费用投入与发行人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具有匹配性。

（3）研发费用的范围界定和会计核算政策及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对研发费用的范围予以界定，并以研发项目为归集对象，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予以确认和归集，其界定范围与会计核算内容如下：

序号	费用类型	核算内容
1	材料消耗	研发过程中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等
2	职工薪酬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五险一金等人工费用
3	委托开发费	委托外部机构开展的与研发相关的试验费等
4	折旧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等的折旧费
5	其他费用	其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等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差旅费用和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办公费、研发人员的培训费、培养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难以明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且研发投入难以完全符合资本化的条件，根据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及一致性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实际发生的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三、披露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主要内容，使用材料是否包含自产材料，研发费用材料费是否与生产成本混同，说明与之相关的成本费用核算制度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4）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主要内容

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主要是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试剂等相关支出，使用的研发材料中包含自产材料，具体为 2019 年度曾领用自制的 2,6-二氯吡啶 158.45 万元，以及 2021 年 1-6 月领用自制的 2,6-二氯吡啶 10.41 万元。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成本费用核算制度，对于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原材料、自产成品由各生产车间负责领用，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对于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相关的原材料及自产成品由研发中心负责领用，直接计入研发费用-材料消耗。

基于上述管控制度，公司将与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相关的材料消耗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将与生产项目相关的材料消耗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因此，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材料费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况。”

四、结合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工作年限分布、人均薪酬等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与营业收入、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及人均薪酬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职工薪酬总额	223.89	/	413.18	6.25%	388.88	47.08%	264.40
营业收入	23,495.05	/	38,374.40	-14.22%	44,735.94	-7.00%	48,101.14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41.00	/	42	5.00%	40	60.00%	25
研发人员平均工资	5.46	/	9.84	1.21%	9.72	-8.13%	10.58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工作年限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工作年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5 年	17	19	24	10
5-10 年	7	8	10	6
10 年以上	19	13	14	11
合计	43	40	48	27

注：该数据的统计口径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研发人员人数

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7.00%，同期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总额增幅达到 47.08%，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引进青年研发人员及应届生充实研发队伍所致，年度研发人员平均人数由 2018 年 25 人上升至 2019 年 40 人，增加了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总额；同时，由于新入职的研发人员一部分为应届毕业生，工资标准相对较低，导致 2019 年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下降 8.13%。发行人加大研发人员招聘力度，提前布局，为培育公司未来研发的中坚力量打下坚实基础。

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14.22%，同期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总额增长 6.25%，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重视研发工作，为吸引高素质研发人才，并未因营业收入下降而降低研发人员薪酬。

发行人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的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万元

分类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同行业	浙江龙盛	半年报中未披露 相关数据		669	29.82	596	33.51	601	28.55
	亚邦股份			356	8.21	423	8.57	486	9.30
	醋化股份			125	6.48	117	4.97	97	5.07
	建新股份			141	7.02	131	9.05	108	7.33
同地区	晨光新材	半年报中未披露 相关数据		80	12.99	79	12.20	60	11.10
	同和药业			304	4.74	230	4.73	199	4.93
	海能实业			522	10.25	444	10.31	357	10.17
发行人		41	5.46	42	9.84	40	9.72	25	10.58

注 1：平均人数=该期间各月份人数总和/当期月份数

注 2：和发行人同地区的企业中，晨光新材和海能实业研发支出不存在资本化情形，同和药业研发支出资本化比率 2020 年为 0%，2019 年为 0%，2018 年为 4.18%，资本化比例较低，对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影响较小。

注 3：因发行人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故同地区企业选取晨光新材、同和药业及海能实业等位于江西省县级区域的上市公司。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低于浙江龙盛，但是高于建新股份和醋化股份，与亚邦股份相近。浙江龙盛属于染料行业龙头企业，公司规模庞大，研发能力较强，且位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比较中，晨光新材高于发行人，海能实业与发行人持平，同和药业低于发行人，总体而言，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披露农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研发背景、研发过程、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发行人农药和医药中间体研发情况以及与染料中间体的关系

1、农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研发背景、研发过程、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和核

心技术

2014 年，公司成立技术中心，在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技术中心注重对外技术交流和合作，2015 年，公司与四川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展探索管道化、连续性反应等绿色合成方法在生产中的应用，实现了氯吡啶管道化、连续性生产，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安全性高，该技术在善水科技子公司众力化工已实现量产，敌草快中间体 2,2'-联吡啶等是公司主要储备产品。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自主研发和创新，在农药和医药中间体研发方面，重点开发了一系列负载型固相催化剂，成功应用于氯吡啶的合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形成农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相关发明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 2,3-二氯吡啶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 2017 1 0670517.5	2018/07/17	2017/08/08	善水科技、众力化工
2	一种 2-氯-5-氯甲基吡啶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 2017 1 0892085.2	2018/07/31	2017/09/27	善水科技、众力化工

”

六、披露农药和医药中间体原材料供应情况、经营模式，与染料中间体行业之间的关系，是否具有技术共通性、是否共用生产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八）发行人农药和医药中间体研发情况以及与染料中间体的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2、农药和医药中间体原材料供应情况、经营模式，与染料中间体行业之间的关系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染料中间体、农药和医药中间体，均属于精细化学品的范畴，本质上都是依据氯化反应、硝化反应、还原反应等经典通用化学反应原理，将各类基础化工原料通过化学合成、纯化等过程制备成具有特定功能性的产品。因此，公司的染料中间体、农药和医药中间体在原材料、工艺流程、生产所需设

备、所应用的生产技术、后处理等各方面均具备较强的共通性。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深耕精细化工行业超过 10 年，在精细化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化学合成、纯化、量产体系的经验，具备拓展农药和医药中间体业务领域的技术基础。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和生产体系，培养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和生产团队，并配备了先进的生产及科研设备，为公司拓展农药和医药中间体业务提供了良好的软件和硬件基础。因此，公司开展农药和医药中间体业务的前期不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采购新的生产设备、新建生产线、组织新的研发和生产团队。凭借公司在精细化工行业积累的良好口碑及公司营销团队的积极拓展，公司与四川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成功将公司在染料中间体合成领域积累的技术应用延伸至农药和医药中间体领域，吡啶系列产品进行了试生产。

3、农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与染料中间体产品存在技术共通性

（1）原材料存在共通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农药和医药中间体与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的部分原材料存在一定的共通性。两类产品的起始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基础化工品，都是通过氯化反应、硝化反应、还原反应等经典化学反应，将各类基础化工原料通过化学合成、纯化等过程制备成具有特定功能性的产品。两个产品生产过程都用到了液碱、浓硫酸和有机溶剂等。

（2）生产工艺流程存在共通性

由于两类产品都是通过化学合成、纯化等过程制备的，因此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存在一定的共性。从原材料的检测开始，两类产品都包含了合成、水洗、干燥、结晶、过滤、烘干等过程，但在反应条件和生产细节等方面存在差异。

（3）生产设备存在共通性

类似的生产工艺流程使得农药和医药中间体与染料中间体所需的生产设备具备一定共通性，可共用的主要设备包括加热和冷却反应釜、过滤设备、干燥箱、离心泵、液相色谱、气相色谱等。因此，公司可以借鉴染料中间体的生产设备信息，布局农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生产线。

（4）生产技术存在共通性

公司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建立了涵盖项目立项、化学合成工艺、纯化技术、杂质分析和分离技术、量产等方面的技术体系,部分核心技术同时应用于农药和医药中间体与染料中间体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核心技术	染料中间体	农药和医药中间体
项目立项	有机物合成方案设计技术	√	√
化学合成工艺	新型催化偶联反应技术	√	√
	管道化连续反应技术	√	√
	新型催化加氢反应技术	√	√
	光催化反应技术	—	√
纯化技术	低、中、高压层析纯化技术	—	√
	金属离子控制与纯化技术	—	√
	精馏、特殊精馏纯化技术	√	√
杂质分析和分离技术	杂质仪器分析和分离技术	√	√
量产体系	高效工业化生产技术	√	√

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产品的规模效应,公司目前已在子公司众力化工对氯代吡啶系列产品等农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进行专线生产,不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形。”

七、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销售给下游企业的情况,量化分析其后分别应用于农药行业、医药行业的情况,说明主营业务描述中包括医药中间体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和医药中间体销售给下游企业的情形如下:

单位: 吨

品名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氯吡啶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1,120.70	1,599.43	565.25	923.80
	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17.40	—
	无锡聿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64.00
	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75.00	82.50	30.25	7.50
	安沫(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105.00	338.00	116.00	—
	杭州科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	80.00		

品名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	33.50		
	衢州聚科化工有限公司	112.60	110.60		
	上海金锦乐实业有限公司	-	2.50		
	邹平同丰化工有限公司	-	1.00		
	盐城格瑞茵化工有限公司	58.00			
	其他	0.25	4.03		
	小计	1,471.55	2,251.56	728.90	995.30
2,6-二氯吡啶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3.08	7.00	30.90	-
	沭阳华晶化工有限公司	-	3.80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	1.50		
	北京朗瑞邦科技有限公司	5.00			
	其他	2.10			
	小计	10.18	12.30	30.90	
2,3,6-二氯吡啶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0.91	30.00		
	沭阳华晶化工有限公司	-	9.45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150.00			
	小计	150.91	39.45		
2,3-二氯吡啶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7.60	11.11		
	小计	7.60	11.11		
合计（1）		1,640.24	2,314.42	759.90	995.30
用于医药行业数量（2）		230.56	191.24	68.15	29.30
用于医药行业占比（3）=（2）/（1）		14.06%	8.26%	8.97%	2.94%

在医药领域，发行人的氯代吡啶产品是抗组胺类药物非尼拉敏、中枢兴奋药剂他灵、曲唑酮和抗心律失常药丙吡胺等药物的重要中间体。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氯代吡啶产品最终应用于医药行业占比分别为 2.94%、8.97%、8.26%和 14.06%，报告期内逐渐提高。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对于同一化学品，医药生产企业通常较农药生产企业有更高的稳定性、纯度等质量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氯代吡啶产品的生产处于起步阶段，相关市场知名度较小，因此最终向医药企业销售的占比相对较小。但随着逐步发展，公司生产的氯代吡啶产品知名度得到提升，相关医药企业的接受度也逐渐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氯代吡啶产品用于医药

行业的占比逐年攀升，今后有望继续上升。为方便投资者理解公司业务，发行人将主营业务描述包括了医药中间体，相关描述具有合理性。

八、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计算口径、数据来源、核算方法、会计处理，及其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
- 2、核查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所形成的主要成果及对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
- 3、核查研发费用归集情况，检查研发过程的材料领用单据，复核成本费用核算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核查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对比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情况并分析合理性；核查薪酬变动与研发在册人员变化及发行人薪酬制度是否配比。
-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研发项目的研发背景，查看研发项目立项和验收情况，专利和专有技术相关文件。
- 6、核查农药和医药中间体原材料供应情况、经营模式，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农药和医药中间体与染料中间体行业之间的关系，了解相关技术的共通性。
- 7、获取销售明细表，访谈主要客户并获得相关说明，分析农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销售给下游企业的情况，量化分析并说明主营业务描述中包括医药中间体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招股说明书已补充披露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具体项目名称、构成、项目投入、费用归集情况，相关披露完整、准确。
- 2、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研发费用的范围界定和会计核算政策准确，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招股说明书已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主要内容，使用材料包含自产材料，不存在研发费用材料费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与研发相关的成本费用核算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正常执行，相关披露完整、准确。

4、发行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变动正常，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5、招股说明书已补充披露农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研发背景、研发过程、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相关披露完整、准确。

6、招股说明书已补充披露农药和医药中间体原材料供应情况、经营模式，与染料中间体行业之间的关系，农药和医药中间体与染料中间体具有技术共通性、但不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形。

7、招股说明书已补充披露农药和医药中间体原材料供应情况、经营模式，与染料中间体行业之间的关系，农药和医药中间体与染料中间体具有技术共通性、但不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形。

问题 20：关于管理费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317.78 万元、2,674.46 万元和 4,658.22 万元。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中介费用、维修费等费用的具体情况及波动原因。

（2）分析并披露在 2019 年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持续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3）发行人发生停工计入管理费用涉及的具体情形及核算过程。

（4）2017 年、2019 年进行股权激励产生费用，请说明相关费用的计算过程是否合理。

（5）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支付、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同行业公司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变化趋势。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中介费用、维修费等费用的具体情况及波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中介服务费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IPO 辅导、审计、评估及法律服务费	-	-	175.15	47.17
新三板挂牌辅导及审计费	-	-	-	44.45
技术服务及评价咨询费	43.71	35.52	75.12	18.10
中介机构交通、住宿及伙食费	7.04	39.57	44.41	42.18
合 计	50.75	75.09	294.68	151.90

2019 年度中介费用 294.68 万元，比上年增长 94.00%，主要原因是支付 IPO 辅导、审计、评估及法律服务费增加 127.98 万元，技术服务及评价咨询费增加

57.02 万元。2020 年度中介费用比 2019 年度减少 219.59 万元，主要是公司 IPO 申报材料受理后所支付的 IPO 辅导、审计、评估及法律服务费按规定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所致。**2021 年 1-6 月中介服务费略高于上年同期，主要是技术服务及评价咨询费增加。**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维修费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设备维修维护费	46.78	44.01	125.45	22.44
房屋建筑物维修维护费	4.97	47.54	61.16	70.22
合 计	51.75	91.55	186.61	92.66

维修维护费主要是公司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的修理和维护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领用五金材料支出、外包修理修缮工程支出等。2019 年度维修维护费 186.6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1.39%，主要原因是 1) 2019 年对仓库加装防火门、防火墙，对办公楼进行修缮改造；2) 善水科技、众力化工在 2019 年停产期间发生的设备检修费用金额较大。2020 年度维修维护费较 2019 年度减少 95.06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过 2019 年大修理之后 2020 年设备维修维护投入减少。

2021 年 1-6 月维修费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不大。”

二、分析并披露在 2019 年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持续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 (3) 业务招待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招待费	123.85	286.35	634.24	312.13
主营业务收入	23,471.51	38,337.60	44,707.12	48,014.94
招待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	0.53%	0.75%	1.42%	0.65%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312.13 万元、634.24 万元、286.35 万元和 **123.8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5%、1.42%、0.75%和 **0.53%**。2019 年度招待费比上年度增加 322.11 万元，发生额增

长 103.2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增长 0.77 个百分点，主要是随着氯代吡啶系列产品陆续投产及邻氨基苯磺酸项目预备投产，公司加大了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业务招待费用相应增长。2020 年度招待费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招待减少。**2021 年 1-6 月业务招待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不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略有下降。**

（4）差旅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差旅费	31.16	75.59	90.00	67.44
主营业务收入	23,471.51	38,337.60	44,707.12	48,014.94
占 比	0.13%	0.20%	0.20%	0.14%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67.44 万元、90.00 万元、75.59 万元和 **31.1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4%、0.20%、0.20% 和 **0.13%**。2019 年度差旅费比上年度增加 22.56 万元，发生额增长 33.45%，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开发氯代吡啶系列产品及邻氨基苯磺酸产品的市场发生的差旅费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发生停工计入管理费用涉及的具体情形及核算过程。

停产改造的具体情形及原因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2 之“一、”和“二、”的相关内容。除停产改造外，发行人还存在因原材料短缺、疫情影响导致停工的情况。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由于原料短缺，善水科技 5-硝体车间生产线停工，2019 年 4 月 26 日原料到货后开始投料生产，当月未产出产品。公司将 2019 年 1-3 月相关生产线员工的人工成本和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为简化核算，将 2019 年 4 月的相关人工成本和费用计入生产成本。疫情影响导致停工的情况为众力化工关键管理人员为湖北籍，其春节假期后返回公司按要求进行了隔离，受此影响众力化工 2020 年 2 月份未生产。

发行人将停工期间发生的生产工人工资和社保、车间和设备折旧费、机物料消耗等计入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暂停产线	停工原因	停工时间	计入管理费用金额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暂停产线	停工原因	停工时间	计入管理费用金额
1.1	善水科技	5-硝体	原材料短缺	2019 年 1-3 月	57.57
1.2	善水科技	5-硝体	检修、春节放假	2021 年 1-2 月	121.86
2.1	众力化工	2-氯吡啶、2,6-二氯吡啶	改扩建	2018 年 1-5 月	265.57
2.2	众力化工	2-氯吡啶、2,6-二氯吡啶	改扩建	2019 年 2-11 月	1,109.40
2.3	众力化工	2-氯吡啶、2,6-二氯吡啶	疫情影响	2020 年 2 月	69.74
2.4	众力化工	2,6-二氯吡啶	检修、春节放假	2021 年 2 月	5.28
3.1	长兴化工	邻氨基苯磺酸	改扩建	2018 年度	220.88
3.2	长兴化工	邻氨基苯磺酸	改扩建	2019 年度	288.34
3.3	长兴化工	邻氨基苯磺酸	改扩建	2020 年 1-6 月	122.77
3.4	长兴化工	邻氨基苯磺酸	机柜间及中控室搬迁	2021 年 5-6 月	226.59
合 计					2,134.27

四、2017 年、2019 年进行股权激励产生费用，请说明相关费用的计算过程是否合理。

发行人为了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建立了激励机制，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因此产生股权激励费用。相关费用的计算过程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7 之“四、”的相关内容。

上述股权激励费用计算过程合理。

五、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支付、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同行业公司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变化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状况分析”之“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之“（5）应付职工薪酬”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工资水平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①按职工岗位列示的工资水平

单位：人、万元

职工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人员	人数	302	280	283	251
	金额	1,071.27	1,811.93	2,020.85	1,856.79
	平均	3.55	6.48	7.14	7.40
研发人员	人数	41	42	40	25
	金额	199.14	384.59	351.00	234.80
	平均	4.86	9.16	8.78	9.39
销售人员	人数	7	7	7	6
	金额	30.64	57.23	74.76	50.46
	平均	4.38	8.18	10.68	8.41
管理人员	人数	90	82	74	83
	金额	480.65	893.08	938.67	1,014.66
	平均	5.34	10.85	12.68	12.22
合计	人数	440	411	404	365
	金额	1,781.70	3,146.83	3,385.29	3,156.70
	平均	4.05	7.66	8.38	8.65
九江市平均工资		2.56	4.84	4.95	4.62
差额		1.49	2.82	3.43	4.03

注：上表中人数为年度加权平均数，下同。2021 年 1-6 月九江市平均工资根据《九江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九府发〔2021〕6 号）职工平均工资增长 6%估计。

②按职级列示的工资水平

单位：人、万元

职工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普通职员	人数	408	382	375	338
	金额	1,404.41	2,355.92	2,407.86	2,377.20
	平均	3.44	6.17	6.42	7.01
中层管理人员	人数	22	19	19	18
	金额	189.47	383.20	401.66	315.55
	平均	8.61	20.17	21.14	17.53
董监高人员	人数	10	10	10	9
	金额	187.82	407.72	575.76	463.96
	平均	18.78	40.77	57.58	51.55
合计	人数	440	411	404	365

职工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1,781.70	3,146.83	3,385.29	3,156.70
	平均	4.05	7.66	8.38	8.65
九江市平均工资		2.56	4.84	4.95	4.62
差额		1.49	2.82	3.43	4.03

由上可见，发行人相应各岗位和职级的员工收入水平高于九江市平均工资水平。

2) 公司工资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人、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龙盛	人数	半年报中未披露相关数据	8,284	8,032	8,207
	金额		138,466.90	154,681.35	140,071.70
	平均		16.71	19.26	17.07
亚邦股份	人数	半年报中未披露相关数据	3,243.00	3,810	4,273
	金额		16,603.06	23,170.64	27,675.58
	平均		5.12	6.08	6.48
醋化股份	人数	半年报中未披露相关数据	761.00	728	700
	金额		10,929.18	10,387.33	8,306.82
	平均		14.36	14.27	11.87
建新股份	人数	半年报中未披露相关数据	895	851	606
	金额		5,343.13	5,383.78	5,542.75
	平均		5.97	6.33	9.15
平均数		/	10.54	11.48	11.14
善水科技		4.05	7.66	8.38	8.65

由上表可见，受不同地区之间工资差异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人均工资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总体略高于亚邦股份和建新股份。

3)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变化趋势

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扩张的需要，应加强人才储备、并提升人才质量，特别要加大中高层技术及管理人才、储备干部的招聘，并加强员工培训方面的资源投入。因此宜采用适当进取的人力资源政策，预计未来三年左右，公司人力资源总

成本将保持一定程度的增长。这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需要，对未来的战略投资，将获得丰厚的回报。

随着公司加大科技投入，产品的科技含量逐步提高，生产自动化、连续化程度也相应提高，对员工队伍的文化层次、专业知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在未来的若干年内，员工平均文化程度和专业技能水平将持续提升，相应的员工平均薪资将持续温和上涨。但通过加大科技投入，提高自动化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节能降耗、优化管理等方式，可以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

随着员工队伍素质提升、管理优化，绩效考核在员工薪酬中的占比将逐步加大，考核要求逐步提高，相应的激励力度将更加强化，以最大限度激发员工的主人翁意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企业创造更多的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价有关费用报销的内部控制，并对其是否有效运行进行测试；
-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管理费用变动的相关情况；
- 3、向管理层询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对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进行了检查。
- 4、查阅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检查资金缴纳情况、股份变更情况等。
- 5、查询可比公司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判断发行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的合理性、准确性。
- 6、检查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及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计算过程是否合理。
- 7、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工资计算表及发放情况，从江西省统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所处当地人均薪酬，分析各期工资及福利费与管理人员变动、人均工资变动情况的配比关系。

8、查验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研发等部门设置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8 年启动 IPO 辅导工作，因此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相关 IPO 辅导、审计、评估及法律服务费较高，同时 2019 年度咨询评价项目支出较高；维修费较高的原因是公司车间、设备的维修维护、防腐支出较高，其中 2019 年做车间防火墙支出较高。因此发行人中介费用、维修费用发生额与其管理经营情况相关，各期波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在 2019 年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上涨，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开发新市场，公司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的增长与公司市场开发情况及业务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根据成本核算制度规定，季节性生产企业在停工期间发生的制造费用，应当在开工期间进行合理分摊，连同开工期间发生的制造费用，一并计入产品的生产成本。发行人报告期内停产不属于季节性停产，将停产期间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转入管理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公司报告期内股权激励事项的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5、已披露公司员工薪酬支付、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同行业公司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变化趋势。

问题 21：关于安全生产费。

关于安全生产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各期安全生产费的实际支出使用情况、构成明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六）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之“3、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情况

根据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1）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2）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3）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4）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新建企业和投产不足一年的企业以当年实际营业收入为提取依据，按月计提安全费用。

发行人销售的2-氯吡啶、5-硝体属于危险品，计提安全生产费。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财企【2012】16号文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

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各期安全生产费计提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品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计提基数	应提数	实提数	计提基数	应提数	实提数
善水科技	2-氯吡啶	-	-	-	-	-	-
	5-硝体	2,899.65	39.00	-	2,302.65	66.05	-
众力化工	2-氯吡啶	5,091.27	60.91	-	685.38	27.42	-
长兴化工	实际发生额	-	-	-	-	-	-
合计		7,990.92	99.91	99.91		93.47	102.60

(续上表)

公司名称	品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提基数	应提数	实提数	计提基数	应提数	实提数
善水科技	2-氯吡啶	-	-	-	1,916.22	58.32	-
	5-硝体	3,357.94	87.16	-	1,279.08	45.58	-
众力化工	2-氯吡啶	2,525.06	70.50	-	623.93	24.96	-
长兴化工	实际发生额	-	12.30	-	-	15.63	-
合计		-	169.96	169.96	-	144.49	152.46

注：1) 根据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

2) 2018 年度，2-氯吡啶计提基数大于 2017 年度该产品营业收入，2019 年度 2-氯吡啶计提基数大于 2018 年度该产品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于该产品有部分为受托加工模式，营业收入已按净额法调整；2020 年度 2-氯吡啶计提基数不包含母公司上年度该产品贸易收入金额。

3) 长兴化工在报告期末生产销售危险品，披露时以其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相关费用作为计提数。

经测算，发行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存在安全生产费实提数大于应提数的情况：2017 年度 5-硝体在研发过程中产生少量中试产品并对外销售，虽然该部分产品主要为半成品，公司仍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了安全生产费，导致 2018 年度安全生产费实提数大于应提数；2020 年度众力化工产销量增加，安全生产费实际使用金额大于应计提金额，公司按差额进行补提。因 2020 年度 2-氯吡啶产销量较大，2021 年 1-6 月相关安全生产费计提基数增大，当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规定充分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计提和使用均符合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六）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之“2、报告期内，因安全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各期安全生产费的实际支出使用情况、构成明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六）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之“3、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情况

各期安全生产费的实际支出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计提金额	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2021 年 1-6 月	30.26	99.91	55.76	74.41
2020 年度	15.89	102.60	88.23	30.26
2019 年度	121.37	169.96	275.44	15.89
2018 年度	58.46	152.46	89.55	121.37

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等方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9.37	19.05	133.96	32.71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05	12.45	0.55	0.69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23.35	91.88	6.96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7.22	13.89	9.59	1.89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2.48	2.64	1.98	7.5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2.33	6.10	2.90	3.03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6.54	10.13	16.66	35.30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4.77	0.60	17.93	1.41
合 计	55.76	88.23	275.44	89.55

”

四、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判断发行人是否适用该办法以及具体适用条款。

2、根据发行人适用的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计提基础，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和重新计算，以判断发行人是否足额计提安全生产费。

3、访谈公司管理层，检查公司账簿，走访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了解公司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4、获取发行人安全生产费使用的明细表，抽查大额安全生产费支出凭证，核查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和使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问题 22：关于受托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受托加工事项，请发行人结合受托加工业务的具体内容、合同条款、同行业可比数据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相关合同条款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受托加工方的具体情况（名称、实际控制人、规模、资质），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4）受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与发行人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受托加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氯吡啶为发行人 2017 年新开发出的产品，自发行人销售 2-氯吡啶以来，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一直是发行人 2-氯吡啶的主要客户之一。该公司经营氯代吡啶系列产品多年。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醋化股份主营醋酸衍生物、吡啶衍生物为主体的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两家客户对上游原材料的采购渠道较为熟悉，在发行人从事 2-氯吡啶生产的初期，委托发行人加工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都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

二、相关合同条款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7 年发行人与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均同时签订了关于吡啶的采购合同和 2-氯吡啶的销售合同，合同明确约定公司从前述两家公司处采购吡啶生产出的 2-氯吡啶销售给上述两家公司，并且双方实际以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和产成品的销售金额的差额进行结算，公司将此视同为受托加工业务按净额法确认销售收入。

发行人通过分析合同条款，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仅将加工费确认为收入，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受托加工方的具体情况（名称、实际控制人、规模、资质），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委托加工方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	规模	资质	合作历史	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李云云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4-5 年	否
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顾清泉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让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年	否

四、受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与发行人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受托加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受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与发行人同类产品无差异，双方对产品质量及双方责任进行约定，若因公司生产过失造成的产品不良，由公司无条件负责，若因委托方提供原材料质量或委托方认可的其他原因造成产品不良，由委托方承担责任。

五、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购销合同，对合同条款进行检查，检查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将合同约定的加工费或采购、销售单价与其他同类业务进行对比分析，核查价格公允性。

2、检查订单、发运凭证、采购明细账和销售明细账、资金结算凭证等资料，检查委托加工业务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3、就委托加工业务情况向上述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定价原则、产品质量标准、货物交付及管理方式、价款结算方式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2-氯吡啶为发行人 2017 年新产品，委托方对 2-氯吡啶生产用原材料的采购渠道较为熟悉，发行人在从事 2-氯吡啶生产的初期以受托加工的形式承接业务以熟悉购销渠道和生产流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发行人通过分析合同条款，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仅将加工费确认为收入是谨慎合理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作为受托方，与委托方的合作历史为 3-5 年，委托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受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与发行人同类产品无差异，合同双方对产品质量及责任分摊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承担因生产过失造成的产品不良责任，委托方承担因原材料质量或其认可的其他原因造成产品不良责任。

问题 23：关于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各期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转让、贴现情况，分别说明其计入现金流量的项目及其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工具计量的相关规定要求。

（2）披露是否存在大额票据背书行为或售后退回的情形。

（3）结合通过票据收款、支付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的差异，以及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采购支出与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异，分析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的内容及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是否进行其他金融产品投资，如有，请进一步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转让、贴现情况，分别说明其计入现金流量的项目及其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工具计量的相关规定要求。

1、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的增减变动情况、银行承兑汇票增减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现金流量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银行承兑 汇票余额		20,184.87	14,011.01	20,929.65	10,682.84
加：本期收到 (1)	无	25,615.81	40,706.43	48,711.60	56,928.42
减：本期减少		25,631.62	33,692.81	54,273.82	51,788.48
其中：背书转让 (2)	无	15,021.18	23,605.69	23,259.51	30,258.15
到期承 兑 (3)	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收到现金	10,610.44	9,092.12	17,896.29	18,483.03

项 目	现金流量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贴现(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995.00	13,118.02	3,047.30
减:上期背书本期终止确认(5)	无	9,121.35	10,048.99	11,405.40	6,298.53
加: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不终止确认(5)	无	9,761.61	9,209.23	10,048.99	11,405.40
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0,809.32	20,184.87	14,011.01	20,929.65

注: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等于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之和。

(1) 银行承兑汇票收到时, 根据持有目的和承兑人信用等级计入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银行承兑汇票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不计入现金流量表项目;

(2)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供应商款项时, 虽然发生了支付活动, 但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未产生现金流量, 不计入现金流量表项目;

(3)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收款视为收回销售款项, 计入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项目;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余额比较充裕, 由于开户行给公司的贴现利率比较优惠, 公司及时贴现收回现金后用于生产经营或购买理财产品将产生收益, 公司贴现并非融资目的, 而是及时将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收回的销售款项转换为现金, 因此将贴现所收回的现金计入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项目。

(5) 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承兑汇票, 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 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作为列报调整事项, 截至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票据借记应收票据, 贷记其他流动负债; 上期背书本期终止确认票据借记其他流动负债, 贷记应收票据。因此虽然影响应收票据余额变动, 但不产生现金流量。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 发行人对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分类管理, 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 由信用等级一般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由于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信用等级具有一定要求，贴现后公司被追索的可能性比较小，因此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从客户取得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取得的现金，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银行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是谨慎、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工具计量的相关规定要求。

二、披露是否存在大额票据背书行为或售后退回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报告期大额票据背书行为或售后退回行为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发行人票据背书的后手均为其供应商，不存在票据背书给非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偶发退换货的情况，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退换货金额为 32.20 万元、0.00 万元、14.70 万元和 49.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07%、0.00%、0.04%和 0.21%。

报告期内，公司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材料款、设备工程款未在现金流量表中反映。“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是在综合分析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等因素后计算得出，现金流量表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正确，公司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材料款、设备工程款未在现金流量表中反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大额售后退回的情况。”

三、结合通过票据收款、支付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的差异，以及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采购支出与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异，分析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1、报告期内以票据收款情况，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3,495.05	38,374.40	44,735.94	48,101.14
加：销项税额	3,054.36	4,988.67	6,065.52	7,845.29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收款	10,610.44	9,092.12	17,896.29	18,483.03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收款	-	995.00	13,118.02	3,047.30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期末-期初）	299.15	-149.89	-288.16	321.61
减：以银行承兑汇票收销售款	25,615.81	40,706.43	48,711.60	56,928.42
应收账款（期末-期初）	110.48	117.50	-232.04	-1,114.32
其他	-0.92	6.53	-	-206.92
等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33.63	12,469.85	33,048.05	22,191.19

2、报告期内以票据付款情况，营业成本、采购支出与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15,166.92	21,967.06	21,121.33	25,133.98
加：在建工程领用五金材料	76.51	61.18	34.94	214.02
研发活动领用原材料	450.75	778.32	1,021.21	1,181.04
原辅材料进项税额	1,719.05	2,579.06	2,767.77	4,276.27
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86.00	-56.69	132.58	-134.36
存货（期末-期初）	66.69	2,061.11	14.72	1,354.77
减：应收票据背书支付采购款	14,505.64	22,986.34	21,355.70	28,203.98
应付票据（期末-期初）	-	-	-	-69.60
应付账款（期末-期初）	698.61	216.55	212.39	-377.92
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及摊销等非付现支出	432.60	790.42	359.11	412.43
计入营业成本的职工工资	1,139.39	1,948.44	1,778.14	2,283.64
其他	-12.82	35.19	-34.87	-114.96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802.50	1,413.12	1,422.08	1,688.16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66.90	10,993.78	13,910.82	14,599.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4	-36.91	-8.54	595.53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681.12	1,170.97	1,158.71	861.23
无形资产摊销	23.72	38.10	18.20	23.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12	48.23	37.29	2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8	-	-0.01	10.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1	114.92	114.35	472.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39	-105.42	-8.6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84	-	5.70	45.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25	-335.60	-339.05	-11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	-62.53	-44.42	-1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1	12.80	-0.41	-3.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69	-2,061.11	-14.72	-1,354.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08	-7,071.04	3,201.55	-8,896.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90	62.57	361.37	3,444.93
其他（注）	44.15	14.37	166.52	6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2.42	2,783.14	18,558.69	9,751.26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差额	-325.52	8,210.64	-4,647.87	4,848.64

注：“其他”项包括专项储备的变动和因股份支付计入的成本费用。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水平存在差异，一方面是受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含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报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投资收益等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的影响，这些项目与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项目有较为明确的对应关系；另一方面是受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

期初期末余额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的减少	-110.48	-117.50	232.04	1,114.3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减少（不含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金额）	15.81	-7,013.62	5,562.22	-5,139.94
预付账款的减少	-86.00	16.69	-132.58	134.05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25.90	200.85	-102.82	-15.40
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不含理财产品等非经营款项）	54.59	-49.29	-131.37	-97.63
应付票据的增加（票据面值减保证金）	-			-47.39
应付账款的增加	698.61	216.55	212.39	-377.92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增加	299.15	-149.89	-288.16	321.61
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	-218.48	-450.71	223.43	325.49
应交税费的增加（不含代扣代缴分红个税等非经营款项）	-252.56	512.62	-569.64	1,247.22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不含工程设备款等非经营款项）	14.28	-32.54	-48.24	-733.74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的增加	-28.92	393.00	213.00	38.00
减：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工程设备款等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但影响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金额	515.54	608.27	1,903.81	2,054.17
加：固定资产进项税等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但影响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金额	-43.33	73.63	296.47	-165.69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的影响	-146.96	-7,008.47	3,562.92	-5,451.17

公司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4,966.9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2.42 万元，净利润小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325.52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减少净利润但不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10,993.7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14 万元，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8,210.64 万元，

其中存货变动的影响金额为 2,061.11 万元,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的影响金额为 7,008.47 万元。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后续生产氯代吡啶系列产品储备的 2,6-二氯吡啶、2,3,6-三氯吡啶增加以及 5-硝体库存余额增加;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主要包括:(1)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持有余额(即不含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金额)期末较期初增加 7,013.62 万元,影响差异 7,013.62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持有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贴现金额减少;(2)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49.89 万元,影响差异 149.89 万元,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期末发货比较及时;(3)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450.71 万元,影响差异 450.71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净利润低于上年,年终奖金相应减少;(4) 应交税费(不含代扣代缴分红个人所得税等非经营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12.62 万元,影响差异-512.62 万元,应交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的影响;(5) 以应收票据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 608.27 万元,影响差异-608.27 万元,该业务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应收票据持有余额减少,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所以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予以调整。

公司 2019 年净利润 13,910.8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8.69 万元,净利润小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4,647.87 万元,其中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的影响金额为-3,562.92 万元。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主要包括:(1)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持有余额(即不含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金额)年末较年初减少 5,562.22 万元,影响差异-5,562.22 万元;(2) 应交税费(不含代扣代缴分红个人所得税等非经营款项)减少 569.64 万元,影响差异 569.64 万元,应交税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末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比上年末减少;(3) 以应收票据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 1,903.81 万元,影响差异-1,903.81 万元,该业务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应收票据持有余额减少,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所以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予以调整。

公司 2018 年净利润 14,599.9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1.26 万元,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4,848.64 万元,其中存

货变动的影响金额为 1,354.77 万元,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的影响金额为 5,451.17 万元。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 2,6-二氯吡啶库存增加;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主要包括:(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114.32 万元,影响差异-1,114.32 万元,应收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 2018 年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尤其是加大了对子公司长兴化工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另一方面受到 2018 年末大雪等恶劣天气影响,公司对赊销客户发货减少由此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减少;(2)应收票据持有余额(即不含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金额)年末较年初增加 5,139.94 万元,影响差异 5,139.94 万元,主要是本年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回款较多,期末尚未背书或贴现的持有票据较年初增加;(3)应交税费年末较年初增加 1,247.22 万元,影响差异-1,247.22 万元,应交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末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4)其他应付款(不含工程设备款等非经营款项)年末较年初减少 733.74 万元,影响差异 733.74 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向实际控制人偿还借款的影响;(5)以应收票据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 2,054.17 万元,影响差异-2,054.17 万元,该业务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应收票据持有余额减少,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所以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予以调整。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的内容及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是否进行其他金融产品投资,如有,请进一步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情况及现金流量项目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现金流量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00.00	19,980.00	32,600.00	11,411.00
赎回理财产品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80.00	9,500.00	28,300.00	14,411.00
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67	305.60	339.05	114.34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比较充裕,为了在保障公司经营所需现金的基础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资金均为公司经营所得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资金由公司银行存款账户转至理财产品账户,现

金流量表计入投资支付的现金；赎回理财产品时本金和收益由理财产品账户转至公司银行存款账户，收回本金的现金流量计入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回理财收益的现金流量计入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其他金融产品投资。

报告期内购买、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及取得理财收益的详细内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12,600.00	19,980.00	32,600.00	11,411.00
其中：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14,100.00	14,700.00	-
江西银行理财产品	-	3,680.00	17,900.00	10,211.00
九江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2,200.00	-	1,200.00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4,100.00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19,280.00	9,500.00	28,300.00	14,411.00
其中：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7,100.00	9,000.00	14,700.00	-
江西银行理财产品	8,480.00	500.00	13,600.00	10,511.00
九江银行理财产品	3,700.00	-	-	3,900.00
取得银行理财产品收益金额合计：	300.67	305.60	339.05	114.34
其中：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64.45	83.80	112.27	-
江西银行理财产品	179.67	221.80	226.78	85.19
九江银行理财产品	56.55	-	-	29.15

”

五、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资料，检查其计算准确性，重点关注应收票据收款、背书、贴现及到期承兑对现金流量项目的影响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工具计量的相关规定要求。

2、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库存商品发运单据和销售发票等资料，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客户的情况、客户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或经常性退换货的情况。

3、分析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主要科目变化的合理性，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4、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差异的合理性；

5、逐项分析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勾稽关系。

6、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方法，理财资金往来情况；获取对外投资内控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明细，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分析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关联方投资的情况；了解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评估发行人用于确定投资现金流项目的标准是否恰当；获取理财产品的银行流水，对投资收益进行测算，判断发行人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收取、背书转让不计入现金流量表项目；将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收款、贴现计入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项目；会计处理是谨慎、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工具计量的相关规定要求。

2、发行人票据背书的后手均为其供应商，不存在票据背书给非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偶发退换货的情况，不存在大额票据背书的行为或售后退回情形。

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的差异与票据收款、到期承兑、贴现，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项目的变动以及销项税等项目的关系匹配；营业成本、采购支出与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异与票据背书支付，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项目的变动以及进项税等项目的关系匹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与存货项目的变动、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匹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主要项目的归集准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勾稽关系一致；

4、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资金均为公司经营所得资金，购

买理财产品时资金由公司银行存款账户转至理财产品账户，现金流量表计入投资支付的现金；赎回理财产品时本金和收益由理财产品账户转至公司银行存款账户，收回本金的现金流量计入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回理财收益的现金流量计入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其他金融产品投资。

问题 24：关于税收优惠。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认定三年内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优惠。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母公司各项业务指标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规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最新进展。

（2）结合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说明期间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母公司各项业务指标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规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最新进展。

（一）披露发行人母公司各项业务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之“（二）税收优惠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母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母公司前身-善水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7 日，于 2017 年 8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认定时已成立 1 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母公司目前拥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能够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母公司从事染料中间体、农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其中主要产品 6-硝体为染料中间体，属于精细和专用化学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4. 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 10%。	符合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20 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3.41%和 3.10%，均不低于 3%；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不低于 6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母公司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82.30%，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母公司设置了研发机构，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等方式获得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母公司在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前一年（2016 年）及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二）发行人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最新进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之“（二）税收优惠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母公司已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新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6001434，发证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有效期三年）。”

二、结合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说明期间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与母公司善水科技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商品出售/服务提供方	商品购买/服务接受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1.1	善水科技	长兴化工	194.92	原材料	2018 年度
1.2	善水科技	长兴化工	48.83	原材料	2019 年度
1.3	善水科技	长兴化工	95.00	原材料	2020 年度
1.4	善水科技	长兴化工	79.69	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
2	善水科技	众力化工	48.40	库存商品	2019 年度
3.1	善水科技	众力化工	367.14	原材料	2018 年度

序号	商品出售/ 服务提供方	商品购买/ 服务接受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3.2	善水科技	众力化工	114.15	原材料	2019 年度
3.3	善水科技	众力化工	291.24	原材料	2020 年度
3.4	善水科技	众力化工	150.38	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
4.1	长兴化工	善水科技	11.10	原材料	2018 年度
4.2	长兴化工	善水科技	2.68	原材料	2019 年度
4.3	长兴化工	善水科技	0.001	原材料	2020 年度
4.4	长兴化工	善水科技	0.11	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
5	众力化工	善水科技	177.92	库存商品	2019 年度
6.1	众力化工	善水科技	70.18	原材料	2018 年度
6.2	众力化工	善水科技	103.77	原材料	2019 年度
6.3	众力化工	善水科技	0.11	原材料	2020 年度
7.1	众力化工	长兴化工	13.19	原材料	2018 年度
7.2	众力化工	长兴化工	0.25	原材料	2019 年度
7.3	众力化工	长兴化工	1.07	原材料	2020 年度
8	众力化工	长兴化工	0.80	租赁费	2021 年 1-6 月
9	长兴化工	众力化工	5.13	固定资产	2019 年度
10.1	长兴化工	众力化工	1.21	原材料	2018 年度
10.2	长兴化工	众力化工	9.18	原材料	2020 年度
10.3	长兴化工	众力化工	1.07	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

1、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向子公司长兴化工出售原材料，系发行人母公司统一采购五金材料后平价销售给长兴化工。

2、2019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向众力化工销售的库存商品为 2-氯吡啶。因 2019 年众力化工 2 月-11 月停产改造，为稳定其客户需求，由发行人母公司统一采购 2-氯吡啶，平价销售给众力化工后再由其对外销售。

3、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向子公司众力化工出售原材料，系发行人母公司统一采购五金材料及吡啶后平价销售给众力化工。

4、报告期内，子公司长兴化工向发行人母公司出售原材料，系长兴化工库存原材料液碱、双氧水、拉开粉等。因长兴化工技术改造停产，上述原材料暂不使用；后发行人母公司生产过程需要该等原材料，而由长兴化工向母公司平价出售。

5、2019 年度，子公司众力化工向发行人母公司销售的库存商品系 2-氯吡啶及半成品 2,6-二氯吡啶。子公司众力化工向发行人母公司按照市场价格销售 2-氯吡啶；因发行人母公司研发需要，向其以成本价销售 2,6-二氯吡啶。

6、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母公司研发需要，子公司众力化工向其平价出售原材料吡啶。

7、报告期内，子公司长兴化工与子公司众力化工之间发生交易，销售物品为固定资产及原材料，两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25%，两者之间进行交易原因系充分使用库存材料，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8、2021 年 1-6 月，众力化工租赁给长兴化工一套设备，租赁费参考其折旧成本确定，金额微小，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真实合理，金额较小，不会对母公司或子公司的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子公司众力化工、长兴化工报告期内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系其长期停产改造所致，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向发行人母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专利证书、《销售收入明细表》、《研发人员清单》，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研发部门与人员，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 修订）》之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核对发行人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业务指标。

2、查询江西省科学技术厅网站，获取并查阅《江西省 2020 年第一批拟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发行人母公司新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取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最近进展。

3、获取并查看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交易明细清单及相关凭证，检查交易的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母公司各项业务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通过且已取得新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问题 25：关于市场竞争状况。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业务内容涵盖产品研发、工艺优化开发、规模化生产等完整的精细化工业务体系，是国内具有一流竞争力的精细化学品专业生产企业之一。6-硝体是高价值的染料中间体，生产难度大，工艺要求高，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2019 年 6-硝体产量 10,607.05 吨，市场占有率 30.31%，是国内最大的 6-硝体生产商。

请发行人：

（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披露关于前述及招股书其他章节涉及“一流竞争力”“生产难度大”“较高的准入门槛”“国内最大”等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

（2）结合研发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主要竞争对手的销售情况、同类产品的定价情况等对市场地位做进一步量化分析。

（3）披露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补充列明无出处行业数据的来源。

（4）对招股说明书全文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删除具有市场推广性质的宣传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披露关于前述及招股书其他章节涉及“一流竞争力”“生产难度大”“较高的准入门槛”“国内最大”等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一流竞争力”“生产难度大”“较高的准入门槛”“国内最大”等相关表述及对应的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表述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相关表述的依据
1	“一流竞争力”	公司目前形成以“生产为核心，工艺技术创新为引领，精细化管理为驱动”的发展格局，业务内	（1）公司在 6-硝体、氧体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积极研发开拓 5-硝体、氯代吡啶系列、4-硝体、邻氨基苯酚、敌草快等产

序号	表述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相关表述的依据
		容涵盖产品研发、工艺优化开发、规模化生产等完整的精细化工业务体系，是国内具有一流竞争力的精细化学品专业生产企业之一。	品的创新性工艺技术并逐步有序投产，成功突破约束精细化工企业发展的单一产品市场空间有限的限制； （2）公司 2,3-二氯吡啶是生产氯虫苯甲酰胺的核心原材料，美国杜邦公司发明的氯虫苯甲酰胺目前是全球销售金额最大的农药产品之一。公司 2,3-二氯吡啶等新产品实现量产后将推动我国高效微毒农药的国产替代，有利于我国高效微毒农药的普及； （3）国内 6-硝体生产厂家多采用间歇式反应工艺，自动化程度低，劳动量大；公司采用连续亚硝化、重氮化、硝化、蒸馏工艺，既降低了消耗提高了收率，又增强了安全性； （4）传统 1,2-重氮氧基萘-4-磺酸生产 6-硝体的方法为混酸硝化法，产品结晶析出后，6-硝体需要进一步在酸性条件下重结晶，成本不但上升，也给环境带来危害；公司发明一种溶剂消化方法和氧化水解方法，无需进行精制重结晶即可获得高纯度 6-硝体，两项发明利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确认为江西省科学技术成果。
2	“生产难度大”	6-硝体是高价值的染料中间体，生产难度大，工艺要求高，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	6-硝体在生产析出过程中，会产生 8-硝基-1,2-重氮氧基萘-4-磺酸，其纯度分别可达 79%、14%，其余副产物 6.5%，客户接受的 6-硝体纯度为 90%；若采用在酸性条件下重结晶工艺，重结晶需要排放溶液总重量 10-15 倍的酸性废水，易造成较大环境污染压力。
3	“较高的准入门槛”		
4	“国内最大”	染料中间体方面，公司 6-硝体产量 10,607.05 吨，市占率 30.31%，是国内最大的 6-硝体生产商。	（1）6-硝体主要用于生产酸性黑等产品，国内染料企业生产集中度较高；公司从事 6-硝体生产多年，对国内从事酸性染料生产厂家非常熟悉；根据公司下游客户反馈，公司为下游客户的独家或主要供应商； （2）全球市场年需求约 10 万吨，需要耗用 6-硝体 3.5 万吨，公司市占率约 30.31%； （3）2019 年底，公司 6-硝体年产能扩至 2 万吨；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山东东澳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产能 5000 吨，绍兴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吨。

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将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一流竞争力”的表述修改为“较强竞争力”，将“国内最大”修改为“国内主要的 6-硝体生产商之一”。此外，“生产难度大”“较高的准入门槛”等相关描述因存在特定适用场景，相关描述存在依据。

二、结合研发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主要竞争对手的销售情况、同类产品的定价情况等对市场地位做进一步量化分析。

发行人在持续的研发、生产活动中，通过自主设计、工艺技术改造等方式积累了一系列有关研发设计、生产工艺及产品检测方面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产品 6-硝体市场容量约 3.5 万吨，2019 年公司 6-硝体产量 10,607.05 吨，市占率 30.31%。

公司核心产品 6-硝体主要竞争对手均未上市没有公开数据。公司选取染料及中间体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龙盛	43.48%	46.52%	51.91%	51.59%
亚邦股份	15.06%	17.79%	40.48%	50.41%
醋化股份	11.90%	21.72%	21.78%	19.14%
建新股份	11.36%	20.68%	49.78%	63.78%
行业平均	20.45%	26.68%	40.99%	46.23%
善水科技	35.45%	42.76%	52.79%	47.75%

浙江龙盛是全球染料行业的龙头企业，目前拥 30 万吨/年的染料产能和 10 万吨/年的助剂产能，均位居世界第一；核心染料中间体间苯二胺国内仅剩两家生产企业。亚邦股份是国内蒽醌结构染料龙头，蒽醌分散染料国内市占率最高达到 35%，蒽醌还原染料也稳居行业第一。醋化股份产品涵盖食品饲料添加剂、医药农药中间体、颜（染）料中间体，是醋酸衍生物行业领军企业。建新股份核心产品 ODB-2 当前全球在产企业仅余 4 家：康爱特、富康、建新、日本某企业，行业格局成为集中度非常高的寡头垄断行业。

公司选取可比上市公司均为国内染料及中间体行业龙头企业。同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当，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披露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补充列明无出处行业数据的来源。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行业数据的来源主要包括国家统计局、中国化工协会、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中国石油和化工杂志、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AGROW（世界农作物保护新闻杂志）等企业或期刊。

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1	虽然目前我国总体精细化率已提升至 45%左右，但与北美、西欧和日本等发达经济体的平均精细化率 60-70%相比	中商产业研究院	中商经历近 20 年的发展，拥有多年来对各行业追踪研究的海量信息数据积累，为客户提供全面、权威、公正、客观的产业市场情报和资讯服务，现已成为中国领先的细分市场研究机构及金融咨询领域最具影响力的资讯服务品牌，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2	我国精细化工产业 2021 年总产值突破 5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15%，精细化率超过 50%。	中国化工协会 2019 年 3 月发布的《2017-2025 年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设想与对策》	中国化学工业协会是由化工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综合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自律性的行业组织。其属于行业协会，其报告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3	2017 年我国染料总产量达到 99 万吨，占全世界产量 70%左右；表观消费量达 73.13 万吨左右，出口量 25.87 万吨，染料产量、出口以及表观消费量均居全球第一。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是跨地区、跨部门、不受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行业性的社团组织，由从事染料、有机颜料、印染助剂、中间体和色母粒的生产、科研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自愿结成。该协会属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4	2018 年我国染料产量为 81.3 万吨，同比减少 18.04%。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同上文介绍
5	2018 年我国酸性染料产量 4.48 万吨，进口 1.41 万吨，出口 1.15 万吨，消费量 4.74 万吨。2018 年我国酸性染料行业市场规模 29.98 亿元，同比 2017 年的 24.85 亿元增长了 20.64%，国内酸性染料平均价格整体呈现上涨态势，从 2013 年的 4.55 万元/吨增长到 2018 年的 6.32 万元/吨。	立木信息咨询《中国酸性染料市场调研与投资战略报告》	立木信息咨询是中国专业的细分产业研究服务商，其与国内各大数据源（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国家信息中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各行业协会等）建立了起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与英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国的著名咨询服务机构建立了深层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拥有一支专业的市场调研队伍；拥有一批熟悉生产技术和市场行情的专家。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6	2019 年我国染颜料中间体的产量为 46.3 万吨，较 2018 年增长 2.6 万吨，增幅为 5.95%。2013 年至 2019 年我国染颜料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同上文介绍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中间体产量从 30.8 万吨增长至 46.3 万吨，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7.03%。		
7	目前我国人均纤维消费量为 25 公斤/人，发达国家为 40-45 公斤/人，我国纺织服装仍有发展空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社团组织，由从事化学纤维生产、研究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以及有关的社会团体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8	2018 年染料工业总产值 687.5 亿元，同比增长 10.7%；销售收入累计 681.5 亿元，同比增长 15.3%；利税总额 118.6 亿元，同比增长 33.3%。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同上文介绍
9	酸性黑全球市场年需求约 10 万吨，需要耗用 6-硝体 3.5 万吨。	《中国石油和化工》2019 年 5 月	《中国石油和化工》杂志创于 1994 年，由国家石油与化学工业管理局主管、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主办的国家级化工类科技期刊。本刊主要是登载石油、石化和化工行业及相关行业的改革、政策、管理、发展、市场信息及热点问题、环球行业动态等重要文章为宗旨，突出权威性、前瞻性、指导性和综合性。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10	2015 年我国化学农药产量达到 374 万吨。2018 年，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 208.28 万吨。	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以及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11	绝大多数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到 1%，国外创新型农药公司研发投入占销售额的比例平均为 10%以上。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CCPIA）正式发布《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2 年 4 月，是中国化工行业最早成立的行业协会之一，是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非营利性社团组织。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12	三五期间我国农药全行业的研发投入占到销售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	同上文介绍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收入的 3%以上, 到 2020 年农药创制品种累计达 70 个以上。	规划》	
13	在 2018-2022 年间, 共有 30 个农药的化合物专利到期	AGROW《世界农作物保护新闻》	Agrow 是世界农作物保护新闻杂志, 具有全球权威性, 是全球农作物保护领域影响的一本专业杂志, 由英国 Informa 上市公司自 1985 年出版发行, 已有 27 年历史。每月出版 2 期, 全年 24 期。Agrow 专业记者分布全球, 通过高质量的实时新闻和专题文章, 全面报道行业动态和发展趋势。目前中国排名前 100 强的出口企业, 80% 以上都是 Agrow 的广告客户, 依托其成熟平台和广泛的行业影响, 进行企业和产品的广告宣传。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14	预计 2050 年左右将达到世界人口的峰值 100 亿左右, 对食品的需求将增长 30%左右, 农产品的生产效率需增加 70%以上才能满足世界人口增长带来的食物需求	世界银行	世界银行是世界银行集团的简称,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通称, 也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世界银行成立于 1945 年, 1946 年 6 月开始营业, 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金融公司、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五个成员机构组成。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15	在 2006-2016 十年间农药市场规模以 4%的复合增长率由 380 亿美元增长至 560 亿美元, 后续十年 (2016-2026) 将以 3%的复合增长率扩大至 800 亿美元。	巴斯夫公司公告	巴斯夫股份公司, 是一家德国的化工企业, 也是世界最大的化工厂之一。巴斯夫集团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的 41 个国家拥有超过 160 家全资子公司或者合资公司。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16	2018 年全球农药市场总销售额 650.99 亿美元, 其中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的占比分别约为 42.7%、25.3%、28.4%。	Phillips McDougall	Agrow 母公司 Informa 旗下的种子和农药咨询公司 Phillips McDougall, Agrow 是世界农作物保护新闻杂志, 前文已介绍。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17	2015-2017 年, 国内以水基化为代表的制剂的登记逐渐成为了行业的主流。悬浮剂、水分散粒剂等环保制剂排在了登记的前列, 而传统的乳油、粉剂等剂型从过去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同上文介绍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的垄断地位，已经退居到第 5 位。		
18	2018 年全球氯虫苯甲酰胺市场价值 15.90 亿美元	农药资讯网	农药资讯网，是由江苏省农药协会精心创办的两个新媒体传播形式，旨在快速、专业、精准传递和解析国内国际农药信息，着眼数据，研判趋势。江苏省农药协会于 1985 年 6 月正式成立，是在江苏省科委、江苏省农林厅、江苏省供销社、江苏省石化厅倡导下经过充分酝酿和协商，由江苏省农药生产、加工、科研、应用和流通以及与农药生产配套的原料、中间体、包装机械等相关企事业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市场化原则，自愿组成的跨系统、行业性社会组织。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19	毒死蜱年需求量高达 8 万吨，是全球第四大农药品种	中国化工报	同上文介绍
20	吡虫啉 2016 年全球销售额 9.56 亿美金，是全球第三大杀虫剂产品。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同上文介绍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全文梳理，对引用数据的出处进行了列明，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补充披露：“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行业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四、对招股说明书全文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删除具有市场推广性质的宣传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叙述较为模糊、有市场推广含义的部分用词用语进行了删除或修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进行说明，并对全文进行了校对。

五、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网络检索、访谈等方式了解行业发展情况，结合发行人披露文件，

分析相关表述的准确性。

2、检查相关行业数据的来源，查询相关机构的背景，分析相关数据来源的权威性。

3、通读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查找具有市场推广性质的宣传语。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一流竞争力”“生产难度大”“较高的准入门槛”“国内最大”等相关描述均存在特定适用场景，且相关描述均存在依据。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相关无出处行业数据的来源已经补充列明。

3、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全文校对并修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删除了具有市场推广性质的宣传语

问题 26：关于突发事件的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新冠疫情与长江流域洪涝的影响，补充披露：

（1）疫情及洪涝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日常生产经营，在手订单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2）如存在较大影响，请补充说明该影响为暂时性或阶段性，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3）是否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疫情及洪涝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日常生产经营，在手订单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六、新冠疫情及长江洪涝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采购方面

（1）新冠疫情对公司采购的影响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中亚硝酸钠、焦亚硫酸钠部分供应商位于湖北地区，疫情爆发初期受到一定冲击，开工日期后延，但是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皆备有安全库存，本次疫情没有影响公司复产后的生产进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供应商均正常生产，且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已经储备了较为充裕的安全库存，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需求。

（2）长江洪涝灾害对于公司采购的影响

亚硝酸钠、焦亚硫酸钠部分供应商位于湖北地区，属于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但根据公司了解，其生产经营受到洪涝影响不大，各供应商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2、生产方面

（1）新冠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的影响

本次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员工返岗推迟方面。为应对疫情的扩散，各地均采取了较为积极的严格隔离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人员的大量流动，2020年3月份公司员工已基本到岗复工。复工初期，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对偏低，公司已经结合下游需求的情况、原材料备货情况，适时调整了生产计划，以尽量降低疫情对生产的影响，目前产能利用率已经恢复到正常水平。

（2）长江洪涝灾害对于公司生产的影响

2020年7月份长江流域持续强降雨引发洪涝灾害，公司所处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位于长江南岸，7月中旬长江水位超过警戒线，为防止洪水越过大堤冲泡工厂车间及仓库，公司从2020年7月14日开始有序开始停止危险工艺及其他工序，并通知各原料供应商从7月14日至7月22日暂停发货。7月22日洪峰退去后，公司已恢复生产。

3、销售方面

（1）新冠疫情对于公司销售的影响

2020年初以来，海内外先后出现新冠疫情。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全国上下全力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成功防止了疫情的进一步扩散，取得了抗击疫情的阶段性成果，但新冠疫情仍对人民的经济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消费者对服饰的整体消费需求下降，间接影响公司销售。此外，公司贸易型客户主要经营出口业务，其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印度、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其中印度受疫情影响较严重，其染料中间体采购需求处于低位。

（2）长江洪涝灾害对于公司销售的影响

公司虽然靠近长江，但是由于政府通过三峡大坝调节水位，全流域治理洪水，地方政府及人民军队24小时巡查长江大堤，防洪抗洪工作成效显著，公司所处矾山工业园并未出现洪涝灾情。长江流域洪涝灾害未对公司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新冠疫情及长江流域洪涝对公司履行在手订单不存在障碍。

4、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与上年同期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8,374.40	44,735.94	-14.22%
营业利润	12,559.80	16,713.40	-24.85%
利润总额	12,924.43	16,667.65	-22.46%
净利润	10,993.78	13,910.82	-20.9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3.78	13,910.82	-20.97%

经营业绩上,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营业收入降低 14.22%,净利润降低 20.97%,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贸易型客户的出口目的地印度新冠疫情影响严重,当地染料生产出现停滞且尚未全面恢复,其染料中间体采购需求持续处于低位,从而间接影响公司业绩。同时,新冠疫情导致消费需求疲软,进而带动公司下游纺织印染企业需求下滑,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

(2) 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与上年同期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495.05	14,757.85	59.20%
营业利润	5,950.94	4,712.39	26.28%
利润总额	5,943.48	5,134.08	15.77%
净利润	4,966.90	4,403.40	12.8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6.90	4,403.40	12.80%

经营业绩上,2021 年上半年度相比 2020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59.20%,营业利润增加 26.28%,净利润增加 12.80%,主要原因在于 2021 年上半年国内疫情已经得到基本控制,国内下游染料厂家生产情况已经基本恢复正常,国外疫情也相对缓和,染料工厂陆续开工,整体市场需求得到恢复。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利润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2021 上半年度,行业生产实现较快复苏,一方面是由于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基本平稳,为企业有序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得益于国内外市场需求持续释放,消费拉动作用不断增强。预计未来随着市场需求

进一步恢复，公司产品价格有望得到回升，公司利润也有望得到进一步增长。”

二、如存在较大影响，请补充说明该影响为暂时性或阶段性，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新冠疫情及长江洪涝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二）发行人应对的措施

公司已积极采取各类措施应对疫情对公司产生的负面影响。

1、公司严格落实防疫工作，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2、公司与客户、供应商持续沟通，积极落实在手订单，确保产品品质及交付周期；

3、大力进行市场推广，开拓国内优质客户，进一步抢占国内市场份额；

4、稳定推进氯代吡啶系列产品上市，2020年上半年，公司子公司众力化工已经实现 2-氯吡啶的稳定量产并贡献利润，后续随着其他氯代吡啶系列产品以及长兴化工邻氨基苯磺酸的陆续投产，可有效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丰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类型，增强抗风险能力。

综上，虽然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的销售收入及利润产生负面影响，但公司已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减少并弥补上述负面影响，该等负面影响为暂时性的。”

三、是否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关于新冠疫情及长江洪涝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三）疫情及洪涝灾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制作染料，下游属于衣食住行的刚性需求，因此暂时的需求下降不代表需求的消失，待疫情出现好转的时候，需求将会有集中性的释放。**2021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负面影响已进一步减弱。**此外，公司氯代吡啶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农药及医药领域，其中 2-氯吡啶已经实现量产销售，氯代吡啶系列产品的投产将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因此，新冠疫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长江洪涝灾害得到了政府的妥善应对和防控,公司和主要的供应商、客户所在地受到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有限,不会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当地政府部门同意复工的相关文件;访谈公司相关高管人员,了解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复工情况及2020年7月份长江洪涝灾害对其影响情况、预计新冠疫情及长江洪涝灾害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订单签订及履行情况的影响、发行人针对疫情及长江洪涝灾害采取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自我评估情况等。

2、查看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产能销量数据、销售明细表及公司财务报表,了解疫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3、查看2020年、**2021年1-6月**发行人销售、采购合同,进行对比分析,了解疫情对公司订单签订、执行的影响。

4、查看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及其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5、实地查看公司对疫情及洪涝灾害采取的防范措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明显。洪涝灾害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较大影响。

2、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国内经济和市场的回暖,而且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降低新冠肺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在**2020年**下半年得到一定恢复,**2020年**全年角度来讲,新冠肺炎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负面影响进一步减弱。

3、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制作染料，属于衣食住行的刚性需求，公司受到疫情的影响是暂时性和阶段性的，随着疫情得到控制，经济 and 市场需求回暖，公司业绩会得到恢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长江洪涝灾害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通过一系列应对措施已经基本消除其负面影响。

问题 27：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农药中间体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扩张和升级。发行人目前在农药和医药中间体方面，公司氯代吡啶系列产品目前处于起步阶段，子公司众力化工氯代吡啶项目达产后产能为 4,400 吨/年，本次募投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建设项目，投资额 126,033.00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公司对在报告期对 2-氯吡啶投产即进行扩建的原因，扩建后的产能情况，后续募投项目与现有产品线的关系，频繁对该类产品进行扩建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目前生产的 2-氯吡啶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并披露募投项目盈利能力预测的合理性。

（3）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及拟建产能，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说明目前在农药中间体行业具有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过渡扩产的情况。

（4）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5）披露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土地是否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若未取得，请补充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公司对在报告期对 2-氯吡啶投产即进行扩建的原因，扩建后的产能情况，后续募投项目与现有产品线的关系，频繁对该类产品进行扩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对 2-氯吡啶投产即扩建且频繁对该类产品进行扩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2 之“一、”的相关内容。

（二）扩建后产能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之“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公司子公司众力化工扩建后拥有氯代吡啶系列产品产能 4,400 吨/年，其中 2-氯吡啶 3,450 吨/年，2,3,5,6-四氯吡啶 400 吨/年，2,3-二氯吡啶 550 吨/年。”

（三）后续募投项目与现有产品线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之“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氯代吡啶系列产品和 2-氯-5-氯甲基吡啶均以吡啶为原材料，其中氯代吡啶系列产品的生产线与众力化工目前氯代吡啶系列产品的生产线相同，但产能规模有较大的提高；公司目前已完成 2-氯-5-氯甲基吡啶的研发及工艺技术路线定型，2-氯-5-氯甲基吡啶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与氯代吡啶生产线有相同之处，但公司目前尚未建立产品线。”

二、结合目前生产的 2-氯吡啶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并披露募投项目盈利能力预测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之“（一）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建设项目”补充披露如下：

“16、募投项目盈利能力预测的合理性

（1）目前生产的 2-氯吡啶毛利率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的 2-氯吡啶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1.33%	18.39%	10.18%	11.91%

公司 2-氯吡啶产品于 2016 年底开始试生产,2017 年 9 月对部分生产设备改进技术升级调试,2019 年 2 月调整生产线,将 2-氯吡啶产能由 800t/年调整为 3,450t/年。报告期前期由于 2-氯吡啶生产工艺处于不断调整、改进状态,造成生产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自 2019 年 12 月再次进入试生产阶段至今,公司 2-氯吡啶生产工艺逐步成熟并实现连续生产。**2021 年 1-6 月 2-氯吡啶毛利率下降至-1.33%,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初化工原料大幅涨价,本产品主要原材料吡啶采购单价也随之上升,且公司 2-氯吡啶尚在市场开拓期,虽然 2021 年 1-6 月单位成本上升但公司并未提高销售价格,所以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2) 公司募投项目产品需求旺盛

氯代吡啶系列产品是公司致力打造的新产品,是生产新型高效低毒农药的关键中间体,同时广泛用于医药、日化等领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支柱。2-氯吡啶产品为公司氯代吡啶系列产品的连续化生产工艺的第一步工艺成果,该工艺后续产品包括 2,3-二氯吡啶、2,3,5-三氯吡啶、2,3,5,6-四氯吡啶、五氯吡啶等高附加值产品,毛利和 2-氯吡啶相比更为丰厚。尤其 2,3-二氯吡啶产品,作为生产杜邦公司明星杀虫剂康宽的主要原材料,需求旺盛价格极高,目前含税价格达到 18 万元/吨。

(3) 募投项目达产后具有成本优势

公司氯代吡啶系列产品具有规模效应,其核心工艺是氯代吡啶的连续化生产工艺,该工艺是将上一环节的副产品及部分产品用作生产下一步产品的原料,以这个思路设计生产工艺工序,可以做到对于原材料的充分利用,原本应该作为三废处理的反应釜中剩余反应液,通过进一步加工精馏,成为下一道工序中的原材料,从而极大地节省了原材料,同时减少了三废排放,极大地提高了产品收率,降低了产品成本。实现这一目的主要前提是公司需要实现规模化生产,达到规模经济。公司目前产能有限,难以实现最优规模经济,所以整体毛利率较低,本次募投项目正是公司为今后长远发展考虑,实施的应对产能不足这一发展瓶颈的主要策略。

综上所述,募投产品需求旺盛,且募投项目具有成本优势,因此募投项目盈利能力预测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及拟建产能，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说明目前在农药中间体行业具有的“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过渡扩产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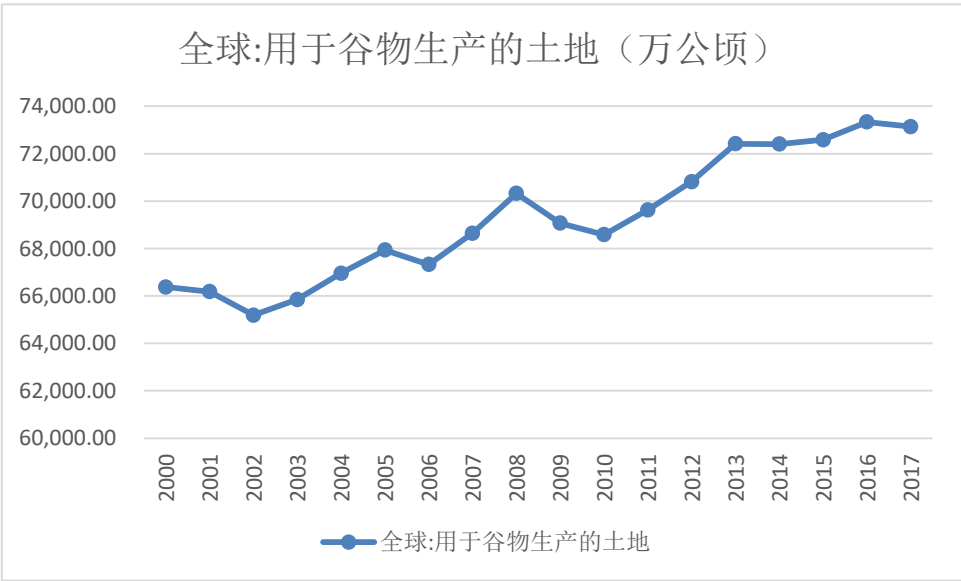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建设项目达产后的产能为：年产 2-氯吡啶 25,000 吨；2,3-二氯吡啶 8,000 吨；2,3,5-三氯吡啶 5,000 吨；2,3,5,6-四氯吡啶 20,000 吨；五氯吡啶 3,000 吨；2-氯-5-氯甲基吡啶 15,000 吨。

1、募投项目行业前景

本项目主要产品氯代吡啶系列产品是生产新型高效低毒农药的关键中间体，同时广泛用于医药、日化等领域。在农化领域，吡啶类农药被称为第四代农药，具有高效、低毒的特点；与人和生物具有良好的环境相容性，符合农药发展的要求和趋势。含吡啶环的化合物已成为农药创制的主要方向之一。

（1）全球农业生产面积稳步提高，世界人口持续增加，农药需求扩大

农作物种植面积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农产品产量，而农产品产量间接影响对农药的需求。因此，种植面积的稳定增长是农药需求端稳定的重要保障。根据世界银行农业生产统计数据，全球用于谷物生产的土地从 2000 年至今整体呈上升趋势，2000 年的全球用于谷物生产的土地为 66,374.11 万公顷，到 2017 年全球用于谷物生产的土地面积为 73,153.06 万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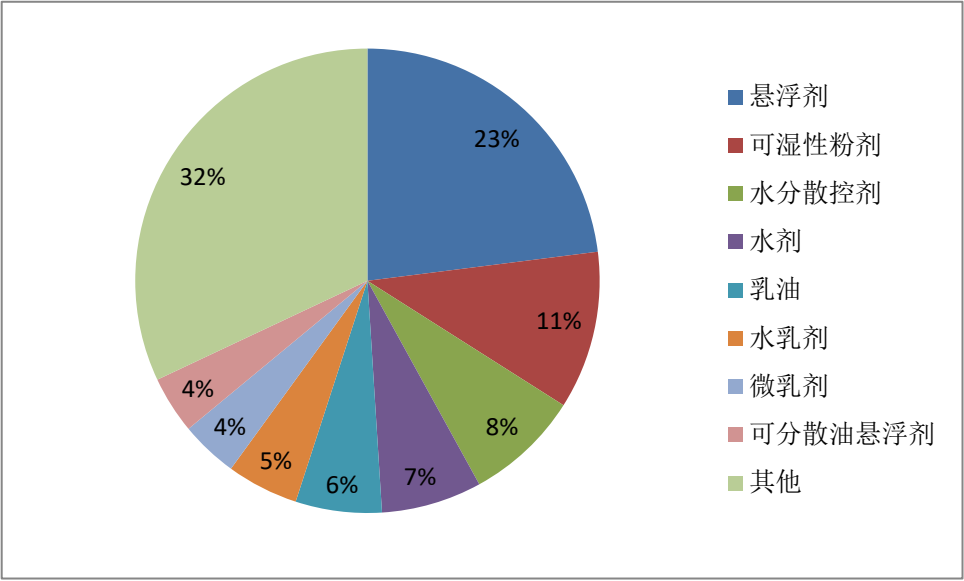
根据联合国预计，到 2030 年全球人口将达到 85 亿，2050 年将达到 97 亿。人口的持续增长，将导致粮食等农作物的需求量随之增长，因此提高粮食等农作物的产量是满足未来人口增长需求的必要措施。而农药、化肥对于粮食产量的提升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其未来市场需求持续看好。

2020 年全球虫灾频发严重影响粮食生产。全球粮食危机报告指出，新冠疫情将使更多人陷入深度饥荒。各国政府近期将把保障粮食生产放在重要地位。在疫情和虫灾双重威胁下，粮食生产和安全的重要性将被提升至新的高度，农资支出有望加大，拉动农药需求。

（2）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农药剂型向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缓控释剂等新剂型加快研发和推广。2015-2017 年，国内以水基化为代表的制剂的登记逐渐成为了行业的主流。悬浮剂、水分散粒剂等环保制剂排在了登记的前列，而传统的乳油、粉剂等剂型从过去的垄断地位，已经退居到第 5 位。随着国家新农药的开发，一些专用中间体的开发发展较快，如含氟、含氰基、含杂环中间体等细分种类。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的氯代吡啶系列产品属于杂环中间体。

2017 年中国农药制剂登记示意图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3）国内高端仿制药、高级中间体等迎来市场机遇

当前，市场上销售的农药产品可大致分为三大类：专利产品、专利过期产品和非专利产品。全球仿制药市场的增长速度一直高于整体农药市场的增长速度。农药专利到期，专利权人失去市场独占权，将会释放大量的市场空间。我国农药市场是一个由非专利药推动的市场，增长潜力巨大。2004 年非专利产品约占农药市场总额 46%，该比例 2017 年已上升至约 70%，非专利产品在农药市场份额更大，且呈现不断上升趋势。未来几年是国际农药和农药中间体专利到期的一个高峰期，有前景的农药或农药中间体专利到期导致新的农药合成技术被广泛仿制，将逐步替代技术落后、环境影响大的农药产品。专利农药专利期届满的逐渐到来，将会为我国农药行业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2、募投项目市场需求

2-氯吡啶是一种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品，被广泛用于农药、医药、日化等领域。在农药领域，2-氯吡啶主要用于生产农药敌草快、氯吡脲等；在医药领域，2-氯吡啶主要用于生产抗组胺药非尼拉敏、精神振奋药利他灵、曲唑酮和抗心律失常药丙吡胺等；在日化领域，2-氯吡啶主要用于合成吡啶硫酮盐，用于抗头皮屑和杀菌剂等。敌草快是全球仅次于草甘膦和百草枯的第三大灭生性除草剂，随着高毒农药百草枯水剂被禁用，草甘膦屡陷致癌风波，能在 2 个小时内起效的灭生性除草剂，仅仅剩下敌草快一个品种。预计未来敌草快的市场用量将进一步扩大，每吨敌草快生产需要消耗 900KG 的 2-氯吡啶。根据中国农药信息网登记的最新信息，截至 2020 年 8 月敌草快各种剂型登记证达到 143 张。根据相关公示，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拟在潍坊投资敌草快 3,000 吨，山东特施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济南投资敌草快 1,200 吨。

2,3-二氯吡啶是杜邦专利产品氯虫苯甲酰胺的关键中间体。氯虫苯甲酰胺的特征是对陆地和水生脊椎动物的毒性很小，对许多陆地和水生无脊椎动物有毒，是理想的高效低毒杀虫剂，是杜邦公司的明星杀虫剂产品，2017 年全球氯虫苯甲酰胺市场价值 15.05 亿美元。随着氯虫苯甲酰胺的应用不断推广，市场对 2,3-二氯吡啶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加，市场前景很好。2021 年氯虫苯甲酰胺中国专利到期，届时将会释放大量的市场空间，预计其需求量及生产量将大幅增加。目前国内 2,3-二氯吡啶的生产均采用以 3-氨基吡啶为原料的生产工艺，该方法需要以毒性较大的甲苯作溶剂，并用大量的盐酸作萃取剂，且收率较低，从而产生大

量含氯代吡啶的酸性废水。由于该工艺的诸种弊端，很难进行大规模生产。募投项目生产的 2,3-二氯吡啶利用 2,3,6-三氯吡啶为原料，通过氯化，加氢得到高纯度的 2,3-二氯吡啶产品，产品品质好，对环境友好，处理成本低。对比由 3-氨基吡啶合成路线具有明显的优势。根据相关公告及公示，利尔化学拟在绵阳投资 5,000 吨氯虫苯甲酰胺；长青股份拟在湖北投资 1,000 吨氯虫苯甲酰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潍坊投资 1,000 吨氯虫苯甲酰胺。

2,3,5-三氯吡啶是农药炔草酯的重要中间体，目前 2,3,5-三氯吡啶的合成均采用环合法，收率低，废水量大、难处理，募投项目生产的 2,3,5-三氯吡啶采用四氯吡啶为原料，通过氯化加氢得到高纯度的 2,3,5-三氯吡啶产品，产品品质好，收率高成本低，对环境友好，对比环合路线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以新的环保高效工艺投产 5,000 吨 2,3,5-三氯吡啶，是对国内旧产能的工艺优化升级，不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形。根据中国农药信息网登记的最新信息，截至 2020 年 8 月炔草酯各种剂型登记证达到 192 张。根据相关公告及公示，内蒙古大中实业化工有限公司阿拉善投资 1,000 吨炔草酯，新疆永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十三师二道湖工业园区投资 2,000 吨炔草酯，利尔化学拟在广安投资 1,000 吨炔草酯。

2,3,5,6-四氯吡啶是高效低毒农药毒死蜱、氮肥稳定剂、四氯草定和除草剂乙氯草定的重要中间体。而毒死蜱是全球第四大农药品种，年需求量高达 8 万吨，2016 年全球销售额 6.86 亿美金，市场需求量非常大。目前国内毒死蜱的中间体三氯吡啶醇钠均为环合法合成，废水量大、难处理，被国家列为限制淘汰工艺。越来越多的三氯吡啶醇钠生产厂家因为环保问题处于停产状态。而四氯吡啶作为一种清洁工艺将被鼓励使用。根据中国农药信息网登记的最新信息，截至 2020 年 8 月毒死蜱各种剂型登记证达到 1,037 张。毒死蜱的生产厂家主要包括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立本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美国陶氏益农公司等。

五氯吡啶为农药氟草烟的重要中间体，下游客户为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双丰化工有限公司，市场需求稳定向好，本次募投项目新投产 3,000 吨产能，是通过募投项目中的一部分产品 2-氯吡啶和副产品 2,6-二氯吡啶、3,5-二氯吡啶通过系统化连续

化生产工艺生产，该工艺具有收率高成本低，对环境友好的特点，是对国内旧产能的工艺优化升级，不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形。

2-氯-5-氯甲基吡啶是新型高效农药吡虫啉和烯啶虫胺等多种农药及医药的关键中间体。吡虫啉是全球第三大杀虫剂产品，2016 年全球销售额 9.56 亿美金。该项目目前国内全部采用环合法合成，工艺路线长，产品收率低，废水废渣量大。在国内环保监管形势日益严峻的背景下，采用环合法合成 2-氯-5-氯甲基吡啶的企业由于该法单产污染量大问题，产能受到极大限制。

3、公司氯代吡啶系列产品产销情况

目前公司子公司众力化工拥有 4,400 吨氯代吡啶系列产品年产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 2-氯吡啶已达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氯吡啶在手订单 40 吨，2,3,6-三氯吡啶在手订单 220 吨，2,6-二氯吡啶在手订单 25 吨。

产品	截止时间	尚未履行订单数量	客户名称
2-氯吡啶	2021.06.30	20.00	常山县海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30	20.00	杭州科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2,3,6-三氯吡啶	2021.06.30	220.00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2,6-二氯吡啶	2021.06.30	2.00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2021.06.30	13.00	安沫（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2021.06.30	10.00	厦门西熙恩化工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承接 2-氯吡啶订单 1,494.06 吨，共计生产 2-氯吡啶 1,222.80 吨，公司 2-氯吡啶全年产能利用率为 70.89%。

4、公司在农药中间体行业的竞争优势

氯代吡啶系列产品现有生产工艺基本为单独生产，未实行连续化生产，生产成本高，环境污染问题较严重。公司以节能环保思路为指导，设计出一整套通过利用上一环节副产品作为下一环节原料的连续化生产工艺，充分利用原料及副产品，三废排放少污染少，成本低。具体体现为：第一步通过吡啶氯化生产产品 2-氯吡啶，同时产生副产品 2,6-二氯吡啶；第二步通过第一步的副产品 2,6-二氯吡啶配以一定的 2-氯吡啶生产出产品四氯吡啶及五氯吡啶，同时生产出副产品 2,3,6-三氯吡啶；第三步通过上一步的副产品 2,3,6-三氯吡啶生产出康宽的

主要中间体 2,3-二氯吡啶；第四步用第二步产生的四氯吡啶产品进一步加工生产出产品 2,3,5-三氯吡啶，同时产生副产品 3,5-二氯吡啶，同时这一步产生的副产品 3,5-二氯吡啶还可以用于生产第二步的四氯吡啶及五氯吡啶。

公司的氯代吡啶连续化生产工艺具有极大的环保优势和成本优势，是公司在农药中间体行业中具有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将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突出氯代吡啶连续化生产工艺的优势，推动行业技术提升和转型升级。

5、公司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措施

（1）突出产品优势，抓住行业政策机遇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2020 年 3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条例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使用生态治理、健康栽培、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和先进施药机械以及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农药是保护农作物免受病虫害危害的重要措施之一，在高效低毒农药成为大势所趋，安全环保要求日渐严格的背景下，规范化生产的农药龙头企业将显著受益。预计未来国内部分落后生产工艺将被逐步淘汰，发行人将积极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突出对公司氯代吡啶系列产品连续化生产工艺的优势，推动行业技术提升和转型升级。

（2）精准定位下游应用，抓住进口替代的市场机遇

2,3-二氯吡啶是生产氯虫苯甲酰胺的核心原材料，美国杜邦公司发明的氯虫苯甲酰胺目前是全球销售金额最大的农药产品之一。2017 年全球氯虫苯甲酰胺市场价值 15.05 亿美元，预计到 2023 年底将达到 20.42 亿美元，具有极大的市场价值。公司 2,3-二氯吡啶等新产品实现量产后将推动我国高效微毒农药的国产替代，有利于我国高效微毒农药的普及。

（3）充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公司在化工产品的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着较多的客户资源，特别是丰富的经销商资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的销售可以利用公司已经建立起来的营销渠道。

（4）积极开拓新客户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适当增加销售人员来服务客户订单，有助于更

有效地达成销售目标和更及时地与客户进行沟通。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具备的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争取更多的高端客户，与客户形成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6、公司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产品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 1-6 月	2-氯吡啶	1,725.00	1,222.80	70.89%
2020 年	2-氯吡啶	3,450.00	2,496.71	72.37%
2019 年	2-氯吡啶	287.50	169.00	58.78%
2018 年	2-氯吡啶	800.00	1,196.65	149.58%

四、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之“（一）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建设项目”之“15、项目经济效益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项目模型的主要假设情况

①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第三年达产 80%，第四年及之后达产 100%。至项目达产年度，项目营业收入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份项目	单位	1	2	3	4	5	6
	达产程度				80%	100%	100%	100%
	营业收入	万元/年			207,525.44	259,406.81	259,406.81	259,406.81
1.1	2-氯吡啶	万元/年			38,938.05	48,672.57	48,672.57	48,672.57
①	单价	万元/吨			1.95	1.95	1.95	1.95
②	数量	吨/年			20,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2	2,3-二氯吡啶	万元/年			45,309.73	56,637.17	56,637.17	56,637.17
①	单价	万元/吨			7.08	7.08	7.08	7.08
②	数量	吨/年			6,4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3	2,3,5-三氯吡啶	万元/年			17,699.12	22,123.89	22,123.89	22,123.89

序号	年份 项目	单位	1	2	3	4	5	6
①	单价	万元/吨			4.42	4.42	4.42	4.42
②	数量	吨/年			4,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4	2,3,5,6-四 氯吡啶	万元/年			33,982.30	42,477.88	42,477.88	42,477.88
①	单价	万元/吨			2.12	2.12	2.12	2.12
②	数量	吨/年			16,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5	五氯吡啶	万元/年			6,371.68	7,964.60	7,964.60	7,964.60
①	单价（不含 税）	万元/吨			2.65	2.65	2.65	2.65
②	数量	吨/年			2,4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6	2-氯-5-氯 甲基吡啶	万元/年			63,716.81	79,646.02	79,646.02	79,646.02
①	单价	万元/吨			5.31	5.31	5.31	5.31
②	数量	吨/年			12,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7	副产品	万元/年			1,507.75	1,884.68	1,884.68	1,884.68

注：单价均为不含税价格

模型预计两年建设期和十年生产期，表格未显示的后六年生产期与第六年数据一致，十年生产期平均营业收入达到 254,218.67 万元。

②总成本费用情况

募投项目正常生产年总成本费用为 201,747.60 万元，其中固定成本 52,114.07 万元，可变成本 149,633.53 万元。

③所得税

募投项目所得税税率以 15% 计算。项目正常年所得税额为 8,410.37 万元。

④利润及分配情况

募投项目正常生产年利润总额为 56,069.11 万元，缴纳所得税款为 8,410.37 万元，净利润为 47,658.74 万元，项目所得税后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其余部分为企业可分配利润。

（2）收益指标具体计算过程

①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内部收益率，指的是项目税后资金流入现值总额与资金流出现值总额相等、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CF_0 + \frac{CF_1}{(1+IRR)^1} + \frac{CF_2}{(1+IRR)^2} + \dots + \frac{CF_n}{(1+IRR)^n} = 0$$

其中，CF 为各期税后净现金流，IRR 为内部收益率。

预期项目净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1	2	3	4	5	6
净现金流量 (税后)	-58,352.50	-31,420.50	15,868.69	50,724.09	53,738.60	53,738.60
年份	7	8	9	10	11	12
净现金流量 (税后)	53,738.60	53,724.63	53,724.63	53,724.63	53,724.63	111,278.27

根据上述现金流收支模型及假设，计算可得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7.22%。

②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最后一项为负值的累计净现金流量对应的年数+最后一项为负值的累计净现金流量的绝对值/第一项为正值的累计净现金流量对应的年数的当年税后净现金流量

公司基于基本主要假设，最后一项为负值的累计净现金流量对应的年数为第 4 年，最后一项为负值的累计净现金流量的绝对值为 23,180.22 万元，第一项为正值的累计净现金流量对应的年数的当年税后净现金流量 53,738.60 万元，综合上述公式，计算得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4.43 年。

（3）未来市场需求、当前销量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分析

在农化领域，吡啶类农药被称为第四代农药，具有高效、低毒的特点；与人和生物具有良好的环境相容性，符合农药的发展要求和趋势，含吡啶环的化合物已成为农药创制的主要方向之一，未来市场需求持续向好。目前公司子公司众力化工氯代吡啶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农药和	2-氯吡啶	3,173.37	5,091.27	1,575.65	2,425.08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医药中间体	其他	687.38	355.39	127.15	-
合计		3,860.75	5,446.67	1,702.80	2,425.08

众力化工 2018 年生产 1,196.65 吨，为增大规模效应，众力化工于 2019 年 2 月停止生产，调整生产线，将 2-氯吡啶产能由 800t/年调整为 3,450t/年，将 2,3,5,6-四氯吡啶产能由 800t/年调整为 400t/年，2,3-二氯吡啶产能由 200t/年调整为 550t/年。2019 年 11 月生产线调整完成，在试生产方案经专家组审查通过后，2019 年 12 月再次进入试生产阶段，因此公司 2019 年 2-氯吡啶产品销售下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力化工 3,450t/年 2-氯吡啶项目已稳定量产，且已产出 2,3-二氯吡啶，公司已经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募投项目投产也将解决公司目前的产能限制瓶颈，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披露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土地是否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若未取得，请补充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之“（一）年产 61,000 吨氯代吡啶及 15,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建设项目”之“13、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善水科技募投项目用地 345 亩，位于彭泽县工业园矾山化工印染集控区，地理坐标为 N29° 56′ 43.91″，E116° 35′ 51.28″，本厂东面、南面为工业园道路，西面为荒山，北面为九江杜威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该项目选址用地权属类别为工业项目建设规划区，总体规划建设区域总占地面积为 345 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赣（2020）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2543 号及赣（2020）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65558 号）。”

六、保荐人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现有产能的批复文件。

2、通过网络及电话，对 2,3-二氯吡啶进行了市场询价。

3、查询了募投项目涉及的行业研究报告、市场数据，核查发行人在手订单的情况与潜在订单预计的合理性。

4、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5、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制定的募投项目相关财务预测模型及其假设，复核了发行人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收益指标的测算过程。

6、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批复，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7、获取了 345 亩募投项目土地出让合同及产权证书；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善水科技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对 2-氯吡啶产品扩产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募投项目盈利能力预测具有合理性。

3、市场对发行人新增产能具备消化能力，发行人在农药中间体氯代吡啶系列产品行业具备核心竞争优势，不存在过度扩产情况。

4、发行人募投项目收益分析计算具备合理性。

5、募投项目拟使用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黄国荣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汪先福
汪先福

赵沂蒙
赵沂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报告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朱建民

董事长：



管明军

